

大清郵政局特
准掛號認為
新聞紙類

第五年

東方雜誌

第六期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戊申外交報售例

在總發行所定報者本埠由總發行所派送不取酒資外
 國外埠由郵政局遞寄惟內地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
 山閱者自給
 戊申全年三十二册每册仍增四頁照丙午售價預付全
 年者本埠銀四圓五角外埠五圓六角陸分均購辛丑壬
 寅癸卯甲辰本埠每册減為十圓外埠加郵費六角陸分
 四川加郵費一圓補壬寅全份本埠四圓八角外埠五圓
 四圓外埠四圓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圓八角外埠五圓
 四圓外埠四圓五角丙午全份本埠四圓五角外埠五圓
 凡至總發行所定報者務請將報資送交本報總發行所
 收銀後當給收據惟報資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
 例每册價洋一角六分寄資足應得册數為止
 各代售處售報均收價洋五圓照通例提二成酬勞至少
 以十分起碼所有匯寄報資由代售處認付至由代
 售處轉寄內地者一切寄資閱者自給
 代售處收到報資即寄總發行所其定報人不得報資照
 章寄足者照第三條辦理至代售處遣人送報不得另索
 酒資

凡一人定購十分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二十分者八折
 在總發行所定報者如遷徙他處務託人代收一面知
 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
 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一總發行所寄報一以郵政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
 者自理

登來稿例

同志寄稿屬登請署真姓名及詳細住址以便通訊
 來稿登否由本報同人酌定原稿恕不檢還信資自給

本報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寄售處上海各書莊
 印書各書 (奉天) 奉天商務印各書 海城官書 啓明文藝 九思錦州閣 三元營口承文信
 分館 文勝 (吉林) 吉林文台 (直隸) 天津商務印各書 李茂 紫氣 梁子 保定直隸官 文林 學界
 厚成 堂 (吉林) 吉林文台 (直隸) 天津商務印各書 李茂 紫氣 梁子 保定直隸官 文林 學界
 館 萃英 簡雅堂 大有 啓文 (江蘇) 江甯南洋官 啓新 新智 泰西 新學儀 遠山 大昌 啓
 山房 書坊 山房 書局 (江蘇) 江甯南洋官 啓新 新智 泰西 新學儀 遠山 大昌 啓
 書局 翰林 厚生圖 徐州 勸學 鎮江 文成 復春 開智 丹陽 春記 清江 金聲 淮安 普及 官
 揚州 小環 寶文 立成科學 華源興 化 文明 轉 海門 閣 中英 蘇州 廣智 擁百堂 瑪瑙 來青
 文儀 常州 晉升 新章 宛委 館華 振新 宜興 成 常熟 海虞 圖 無錫 日升 經綸堂 江陰 廣孟 松江
 福記 常州 晉升 新章 宛委 館華 振新 宜興 成 常熟 海虞 圖 無錫 日升 經綸堂 江陰 廣孟 松江
 益智 明新 瀾河 怡記 青浦 鼎新 昌明 洙涇 兩宜 益羣 (安徽) 安慶 官書 正誼 萃新 萬卷 香
 開屯 溪三元 穎州 普通閱 蕪湖 震華 科學 圖 匯海 新亞 廬州 大啓 定遠 文輔 壽州 最新 (山東) 濟
 南商務印 全省官 各書 萊陽 通益 甯陽 教科 書局 沂州 彙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局 泰盛 敬文 煥新 煙臺 誠文信 (山西) 太原 商務印 各書 (河南) 開封 書分館 局 各書 周
 家口 求實 (陝西) 西安 官書 南院總 新智識 通泰 樹德 義興 公益 (甘肅) 蘭州 慶春 (福建)
 福州 商務印 各書 廈門 培文齋 時務 開新世界 文奇 爾熾 龍巖州 翰文 泉州 耶蘇聖 (浙江)
 杭州 官書 史學 崇實 德記 問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甯 源順 似石 文魁 新新 甯波 汲綆
 會文 明 奎元 倪新 馬豐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餘姚 玉海 黃巖 萬興源 驚橋 王源
 社學 堂 記 蘇莊 定海 紙號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餘姚 玉海 黃巖 萬興源 驚橋 王源
 蘭溪 開智 溫州 點石齋 日新 嘉興 羣記 圖書 綏雲 同源 祥 平湖 綺春 (江西) 南昌 開智 文盛 養
 書 尊業 吉安 開智 贛州 開智 日新 書 蔡文彬 九江 點石 (湖北) 漢口 商務印 各書 武昌 新學
 局 普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 圖 信記 沙市 集成 宜昌 室 令原 (湖南) 長沙 商務印 各書 聖教 嘉應 啓新 煥
 局 書局 (四川) 成都 商務印 各書 重慶 商務印 各書 (廣東) 廣州 商務印 各書 聖教 嘉應 啓新 煥
 閣 務本 潮州 商務印 揭陽 順 汕頭 啓新 振華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裕 錦福 英華 (廣西) 桂
 林 官書 麟經 (雲南) 雲南 官書 務本 德興 振演 (貴州) 貴陽 通志 崇學 (日本) 東京 金港 堂
 大華 古今圖 (美國) 舊金山 開智 報館 檳榔嶼 維新 (安南) 東京 河內 隆興 仰光 廣吉 印
 書局 書局

東方雜誌第六期目錄

圖畫

嶗山東巡撫袁中丞樹勛

浙江巡撫增中丞鏞

出使法國大臣劉星使式訓

出使奧國大臣雷星使補同

社說

選論附

原士本社獨稿

史學獨論本社獨稿

論中國之國民性 錄戊申五月十三日輿論日報

論今日國民宜崇舊有之武術 錄戊申六月初四日神州日報

諭旨

戊申五月全

內務

國家今日急宜經營西北說 錄戊申四月十四日神州日報

目錄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徐定超奏請變通翰林院官制摺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察哈爾都統麟奏安籌旗丁生計摺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違警律摺附清單

憲政編查館奏酌擬編輯政要體例摺附清單

外務部奏變通本部司員外用章程摺

吏部等會奏議覆安徽道缺分別裁設摺

吏部奏擬翰林院員缺變通辦法摺

吏部奏酌定各部漢軍堂主事升途摺

民政部奏實行考核各省民政通飭造冊送部摺

民政部奏接收禮部移交事項酌擬劃分暨用款辦法摺附片

法部奏嗣後誤傷祖父母父母身死之案擬請統決片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摺 附片

二件并清單

湖南巡撫岑奏遵 旨增設巡警道缺請遴員試署摺

湖南巡撫岑奏遵 旨增設勸業道缺請遴員試署摺

湖南巡撫岑奏遵 旨增設勸業道缺請遴員試署摺

一

戊申

貴州巡撫龐泰請將糧儲道員西道裁改為巡警勸業
兩道摺

貴州巡撫龐泰仁懷普安同知更名改隸片

各省內務彙誌

韓人歸化

江浙清鄉

教育

京師建設帝國博覽館議通州縣籌備

學部奏議覆閩浙總督松奏請籌款興辦實業學堂摺

陸軍部奏擬陸軍貴冑學堂各生畢業出身暫行章程
摺章程附

陸軍部奏游學陸軍學生未經畢業勿令就差片

學部咨行各省督撫學生曠課照章減去學期考試平
均分數文

學部奏派調查江西學務員報告書

各省教育彙誌

各省游學彙誌

各省報界彙誌

僑民興學紀要

英德招徠游學

各國教育彙誌

各國游學彙誌

交通

擴張航業應先組織航律說錄戊申三月二十八日津報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蘇杭甬鐵路借款改蘇為滬訂定
合同摺合同附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滬杭甬鐵路公司承領部撥存款
路歸商辦片

郵傳部奏呈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摺片附章程

郵傳部奏擬展築涿昭鐵路片

河南巡撫林奏豫省自辦鐵路擬酌加鹽捐摺

出使荷國大臣陸咨郵傳部詳送荷國鐵路辦法文

郵傳部新設交通銀行章程

商辦河南全省鐵路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各省航路彙誌

僑商航業

小說

小說 英雄骨 續前 已完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中國事紀

本 從下期起重定體例大
 雜 加改良以答海內外
 誌 諸君子垂注本雜誌之
 廣 雅意
 告

告白費表

	二期	三期	六期	二十期
兩面	九十六元	四十八元	二十四元	十六元
全圖	四十八元	二十四元	十六元	
半面	二十四元	十二元	八元	
半圖之半	十二元	六元	四元五角	

開錄

三

戊申

化險為夷 未士丁嘉迺嗎六呷流連塾醫院之裏札手也向者感受煙瘴寒熱往
 來未服章廉士大醫生紅丸之前幾瀕於危迨服紅丸之後藉該丸之力將血
 中瘴毒一掃淨盡化險為夷丁君欣感之餘特函本局囑將其始末登諸報端俾患
 瘴厲者同登壽宇本局不忍重違其意爰特譯呈以供 青鑒來書云○約十三箇
 月前弟感受瘴氣寒熱往來初起之時症本甚輕繼而日重一日卒之病莫能與不
 能下牀者將有匝月胃口大虧不分晝夜嘔吐狼籍杯水不能下咽頭痛非常夜不
 能寐面黃似土只存骨皮有朝不保夕之勢屢延神父



與歸○章廉士大醫生紅丸現後直紅千來能
 地社除本局所接各處付來證書不可勝數均稱此丸立愈一切血弱氣虛
 筋力不足未老先衰 大食積不化 肝木不和 山林瘴氣 均宜 婦女經來各
 右瘕 各等皮膚瘡瘍 凡發熱下痢感胃之後 須調補者均宜 婦女經來各
 病奏效如神名聞大陸 男子操勞過度酒色傷身與 夫居處不潔者藥到春回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 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
 亦可 每樽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商務印書館華英字典

顏駿人等編

英華大辭典

最近出版空前未有巨帙

書凡十餘萬言都三千數百頁
附圖千幅是書悉按英人納韜
而氏字典參以美國危簿司德
大字典譯出每解一字條分縷
析且多引成句以證明之幾無
一義遺漏尙有專門學要語亦
照他字典譯補又附錄英文引
用各國字語解減筆字解記號
彙解華英地名錄等均用六號
字排印每字首用黑體成句用
草體甚爲醒目至於校對之詳
審裝訂之華美紙張之潔白猶
其餘事

洋裝二巨册定價十五元

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定價 七元五角

華英字典

洋裝布面洋紙 定價一元二角五分
華裝洋連史紙 定價六角

袖珍華英字典

定價 一元二角五分

華英新字典

定價 一元五角

小初等 **簡明國文教科書** 第一至八冊 各出八分 **教授法** 第一至八冊 各出三角

小初等 **女子國文教科書** 第一至八冊 各出一角 **教授法** 第一至八冊 各出三角

本館所編國文教科書頗承學界許可疊版數十次印出百萬冊
茲特更編此二書一切體例與前書相同其特異之點有六

- 一 程度較淺課數較少
- 一 文字期與語言吻合
- 一 各課生字務求平均
- 一 前二冊特加練習文
- 一 楷書端正以便習字
- 一 定價低廉以期普及

編輯者 蔣維喬 沈頤 莊俞戴克敦
校訂者 高鳳謙 張元濟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署山東巡撫袁中丞樹勛



浙 江 巡 撫 增 中 承 韞



出使法國大臣劉星使式訓



出使奧國大臣雷星使補同



商務印書館 * 戊申出版新書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四角	幾何學難題詳解	七角五分
憲法研究書	一元	新編初等代數學教科書	三角五分
立憲國民讀本 二冊	三角	物理學講義第二冊	每冊一元三角
孟德斯鳩法意 第六卷	六角	新撰動物學教科書	五角
自治論	七角	新撰化學教科書	一元
地方自治淺說	三角	初等農學教科書作物學	二角
新體中國地理 附圖 五角	一元二角	學校衛生	三角
中學修身教科書 五卷	每冊二角半	日本文典	五角
簡明修身教科書 第二卷	六分	初等英文典	二角五分
簡明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冊	八分	中等英文典	四角
簡明國文教科書詳解 第八冊	一元四角半	編任英文範圍要	五角
簡明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冊	三角	山東江蘇湖北三省全圖	甲二元五角 乙一元二角 丙一元
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冊	三角	新撰瀛寰全圖	一元
大代數學難題詳解	五角	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
新撰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六角	鄭蘇堪手書習字帖三種	每冊五角 蒙求字樣 二冊 千字文 三冊 南唐集字 二角
小代數學	七角五分		
初等格致教科書 第三二冊	每冊二角		
又 教授法 第三二冊	每冊五角		

第一百三十號

以上各書均於四月前出版

商 務 印 書 館 戊 申 新 書 預 告

法制經濟通論	二元四角	簡明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每册一角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五元	女子國文教科書第三册	每册一角
歐美教育實際	一元二角	歷代名人書札二册	四角
行政法各論	六角	編任 光學	八角
商業簿記教科書	八角	新撰礦物學教科書	四角
統計通論	一元四角	博物教授指南	五角
十六國議院典例	一元五角	實驗化學教科書	四角
地理讀本 甲編 歐洲	一元五角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六角
地理讀本 乙編 美洲	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一元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三角	新體英語教科書	三角五分
初等算術書 教員用	五角	英華大辭典	十五元
平面幾何學新教科書	八角		
林中學國文讀本第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已排畢五個月出版

社 說

運論附

原士本社撰稿

蛤 笑

曲禮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記者誦其言而悚然曰。嗚呼。神州之所以積衰極敝。以成爲不可救藥之象者。蓋自士失其職始矣。吾國故書雅記。其訓士最古之義曰。推十合一。謂之士。解者因以博聞多識釋之。記者以爲此後來孳生之義。非古者最初之義也。最初之訓。其爲兵士之義乎。所謂推十合一者。此後人因其字形。而附會以爲之說耳。古人製字之初。必不至如是之紆曲而奧晦也。竊謂十卽甲之本文。下一畫爲地平之象。蓋狀人之被甲而立於地耳。吾國四民分職。恆曰士農工商。所謂士者。與其謂爲章甫縫掖之儒。無甯謂爲執戟荷戈之衆。猶不至汨本義而崇謬見也。何則。太古原人之初。必先有武備。而後有文教。固言羣學者所公仞也。榛莽渾噩之時。射獵以爲食。巢穴以爲居。鳥獸侵之。異族凌之。必有勇力過人者。披堅執銳。却敵驅害。以衛其羣。而後其羣始安居而無攸患。其人旣爲一羣之所恃。則必諡之以特別之名。以致其尊崇之意。此士之名所由起乎。厥後憂患日遠。文化日增。於是一羣所崇禮者。乃不在仡仡之勇夫。而在於彬彬之儒者。然猶沿其故俗。移甲

而稱乙。此其事亦有二因焉。一則古者文省多假借而少孳乳也。一則古者文武不分。橫經者必嫻射御也。是故執干戈以衛社稷。與說詩書而敦禮樂者。皆得蒙士之稱。以其皆一羣之秀傑者耳。至於學優則仕。必文武兼擅。而後可以從政。於是甫登仕籍。未克躋於卿大夫之列者。亦得被以斯稱。而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別。甚至王朝將相。位登九命。亦追原其出身之始。俾之顧名思義。而有卿士之號。士之爲義。乃愈推而愈廣矣。

士之失其職也。自學校廢而科目行始也。夫古者無人不學。即無人非士。雖天子之元子。猶不能自別於士之外。而矧其下此者乎。學校廢而科目興。天下之干祿求仕者。不得不借徑於學。以爲求名之具。若其自儕齊民而無心榮祿者。既不學士之所學。即不復假士之號。於是天下所謂士者。始與農工商相離。而自爲一類。既自爲一類矣。則其所學者。必將學空虛無用之文詞。以其可以掇高科登顯仕。而又可不勞而獲也。於是聰明秀異之儔。與夫生計之足以溫飽者。皆趨之若鶩焉。而農工商之勞。而後獲者。益爲世俗所不屑。顧其爲農工商者。亦不敢自儕於士之林。而愈自外於學士之無裨於世。而農工商之愈趨而愈靡也。不此之咎。而孰咎哉。嗟夫人國以多士而日強。獨吾國以多士而日弱。不爲正本清源之計。以救澆俗而挽頹風。或且決其流而益導之。幾何不化舉國之人爲遊惰耶。

是故今日之所亟者正士之名以責士之實而已矣。自頃以來廢貢舉而興學校誠痛夫士之無實用而思有以易之耳。然科舉之制雖除而科舉之害仍在。近日學堂流弊乎心論之或有較科舉時代爲尤甚者。則以士之名猶爲少數人之所專有也。國家富強之原在乎多數一般之國民。而不在少數窮經之學子。此尤論治者之公言矣。吾國故有士民之名詞。以指國民之秀異者。謂宜注重蒙小學堂。以啟迪國民之通識。爲先務。所急實行。強迫普及之制。其卒業於小學者。則錫之士民之號。以獎異之。苟得爲士民者。以爲農則上農也。以爲工則良工也。以爲商則殊異於賤商也。平時專力本務。既受國家特別之保護。他日國會若開。則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者。皆視其爲士民。與否以爲斷。而其要尤在於通文武之軀。平民之界。文武通則尙武之風自厲。而虎賁爪牙之侶皆通經學古之儒。官民平則閭左之氣日伸。而廢居緣晦之儔皆有愛國忠君之志。返二千祀之澆風。而造大一統之新國。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史學芻論 本社探稿

哈 笑

歷史之爲書。所以留人羣已往之蹟。以爲將來之鑒者也。以廣義言之。則天體之運行。地勢之變遷。與夫一切動植物之類族辨種。胥屬於歷史之學科。以狹義言之。則觀察人間社會。

社 說 史學雜論

八十九

戊申

進化之現象而已。今之學者。其一般持論。皆謂吾國紀傳編年紀事三體。皆有集合主義。而無分析主義。可以爲二十四朝君主之譜牒。不可以爲二千餘年民族之紀載。又其甚者。且謂吾國自古迄今。尙未有史學。嗚呼。何其專國之甚也耶。今夫讀書之法。有主觀焉。有客觀焉。客觀者。綜已往之事。而考其本末。甄其異同。是皆過而不留者也。歷史之筌蹄也。主觀則不然。略其粗迹。而求其精義。風俗之盛衰。政教之隆污。國力之強弱。文明之進退。觀其會通。測其因果。固皆永遠存在。釐然可接於心目者也。歷史之精神也。學者苟博觀而約取之。斯臭腐罔非神奇。一鱗片羽。莫非瓊寶。正無庸揚西抑中。騁域外之觀。而忽於眉睫之近耳。古之所謂史者。兼天道人道而司之。有類乎埃及之祭師。蓋合宗教與學術爲一事者也。是以三代以前。士無私學。家無私史。柱下一官。遂爲世職。孔門刪述以來。商周以上之國史。不復可窺見矣。然零珠斷璧。時時見於經傳諸子之書。後儒之讀古書也。於荒古以來。所傳神異之迹。往往不察。概歸諸漢儒附會之辭。庸知皆三代以前之國史。所傳之遺文哉。人神雜糅。宗教家立言之大旨。固如此耳。

周道衰而史失其職。於是私家著述。始上螭石渠金匱之藏。然其時奮筆而操上下千古之柄者。大抵博雅宏通。諳習掌故。備識治亂興衰之故。然後蒼萃而筆削之。以成一家之言。今

所列於正史。頌在學官者。史記漢書尙已。卽自東漢三國而後。以訖六朝諸史。皆私家一手纂述之書。雖其學識之高下懸殊。義旨之淺深自判。要無不始終貫串。自完其說者。故條理秩然而旨趣可尋。史之衰也。自由私而官始也。史職之由私而官。則自唐初詔修晉隋兩書始矣。集衆手爲纂修。學術之派別。意識之程度。旣已不能一貫。而又有若干之條例忌諱。以束縛之。故成書愈易。而爲書愈不足觀。其後宋修唐書。元修宋史。明修元史。國朝修明史。皆沿斯例。而官書遂爲世所詬病。雖然。所遜於古人者。不過文辭之高下。與考據之疎密而已。吾不云乎。斯皆史學之筌蹄耳。若夫吾民族千百年來。所以屢受外界之侵凌。而究能獲最終之戰勝。與夫禮俗學問。美術技藝。文教武功之稱雄於東亞者。非官書曷由知之。獵精華而捐糟粕。在善學者之能自得耳。

吾國之所謂史學者。約分三派。一爲典制之學。如杜氏佑之通典。司馬溫公之通鑑。鄭漁仲之通志。馬貴與之文獻通考。皆此派也。此非淹貫全史。而又有上下千古之識。以運之。不能免於罅漏牴牾之失。故此派代僅數人。有明之王圻鄧元錫。皆有志斯學。而才識俱不能遠。故其書不爲世所重。國朝碩儒輩出。遠邁元明。若顧亭林。黃南雷。王船山。萬充宗。徐健庵。顧景范。秦文恭。俞理初。皆其儔也。然能精而不能博。視唐宋諸儒。略遜一籌矣。一爲議論之

學。此學又分兩派。一論史法。一論史事。論史法者。如史通是也。此學亦非淹貫全史不辦。故治此者曾無幾人。論史事者。如范梈夫之唐鑑。胡文忠之論通鑑是也。此派最爲宋明儒者所喜。以其不必博徵載籍。而惟以空言詆斥古人也。兩代之書。汗牛充棟。所謂史學。半屬此類。自徵實之學興。而此派始歸消歇矣。一爲考證之學。此派始於兩宋。北宋之三劉。南宋之王深甯。皆其職志也。中衰於元明。至 國朝而大盛。二百年之史學。以此派爲大國焉。有治專門之學者。如胡東樵之輿地。李尚之之天算。是也。有以史證經者。如高郵王氏之學。是也。有專治金石者。如孫淵如武虛谷之傳。是也。有專治校勘者。如嘉定錢氏之學。是也。派別枝分。至十數而未已。亦可謂極乙部之大觀也矣。

居今日而言史學。則以上所舉三大派。皆成已陳之芻狗。而不必復措意焉。所最急者。在以新學之眼。光觀察已往之事實耳。天下學問之途。皆始以懷疑。而繼以徵實。惟能懷疑也。故能獨開異境。而不爲前人成說之所牢籠。惟能徵實也。故能獨探眞詮。而不爲世俗浮說之所蒙蔽。因懷疑而徵實。因徵實而又懷疑。愈轉愈深。引人入勝。新理之所以日出。不窮也。吾國之談史學者。有兩蔽焉。一則不知進化之例。而以爲古勝於今也。言治道。則譽堯舜爲中天。談美術。則推商周爲極致。既以古人爲不可幾及矣。則萬事惟求退守。而不復更存孟晉。

之。思。二。千。餘。年。以。來。神。州。之。羣。治。所。以。每。下。而。愈。況。者。生。心。害。政。之。愆。豈。非。儒。者。執。其。咎。乎。
 一。則。不。知。宗。教。學。術。之。別。而。以。中。古。以。來。之。儒。術。橫。加。皇。古。也。孔。子。以。前。爲。宗。教。治。世。之。時。
 代。孔。子。以。後。爲。學。術。治。世。之。時。代。故。自。成。周。而。上。經。綸。草。昧。開。闢。文。明。之。前。哲。與。孔。孟。之。所。
 謂。聖。賢。無。相。涉。也。儒。者。惟。昧。此。義。故。凡。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臯。益。伊。傅。周。召。之。爲。臣。莫。不。
 以。正。心。誠。意。主。敬。窮。理。之。說。加。之。重。其。名。曰。道。統。異。其。經。天。緯。地。之。宏。功。而。被。之。以。性。命。交。
 章。之。虛。證。古。人。之。真。既。不。可。見。而。後。世。之。學。術。教。宗。亦。復。并。爲。一。談。主。奴。附。污。牢。不。可。破。日。
 馳。騁。於。虛。辭。而。不。復。留。心。於。實。用。以。致。兵。疲。農。惰。工。窳。商。媮。滔。滔。乎。有。江。河。莫。返。之。勢。非。有。
 宋。諸。儒。之。咎。而。執。咎。也。世。運。變。遷。窮。則。必。返。固。不。待。西。儒。天。演。進。化。之。說。輸。入。中。土。而。深。識。
 之。士。已。漸。悟。舊。說。之。不。可。通。矣。不。過。明。而。未。融。非。一。夫。之。力。遂。能。祛。故。蔽。而。暢。新。機。耳。大。名。
 崔。東。壁。先。生。嘉。道。以。來。懷。疑。學。派。之。巨。子。也。當。宋。學。方。昌。之。日。獨。悟。其。論。古。之。失。真。所。著。考。
 信。錄。自。上。古。以。迄。戰。國。記。事。纂。言。祛。非。存。是。其。大。旨。所。存。謂。不。當。持。後。世。之。情。狀。以。例。古。人。
 斯。真。唐。宋。至。今。所。不。敢。發。之。議。論。矣。所。未。至。者。則。以。上。所。言。兩。蔽。之。未。除。故。有。見。之。已。到。而。
 不。敢。盡。言。者。筆。路。監。緯。之。初。未。有。不。如。是。者。補。苴。罅。漏。張。皇。幽。渺。固。不。能。無。待。於。後。賢。矣。

論中國之國民性 錄戊申五月十三日輿論日報

社說 論中國之國民性

九十三

戊申

方。今。世。界。之。上。獨。立。者。五。十。有。一。國。皆。各。自。具。有。其。國。之。特。色。即。此。可。認。明。各。國。國。民。所。獨。具。之。性。質。是。為。某。國。民。某。國。民。之。性。質。恰。如。世。界。之。上。有。十。五。億。之。人。口。各。自。具。有。其。人。之。特。色。即。此。可。認。明。其。人。所。獨。具。之。性。質。是。為。某。人。某。人。之。性。質。

吾。人。處。於。斯。世。地。位。及。境。遇。與。吾。人。之。性。質。有。至。大。之。關。係。吾。人。之。性。質。莫。不。被。地。位。及。境。遇。浸。染。而。成。色。於。國。亦。然。無。論。何。國。其。國。民。之。性。質。亦。必。被。其。國。之。位。置。及。境。遇。浸。染。而。成。色。

中國。今。日。版。圖。廣。大。人。民。衆。多。其。中。含。有。多。種。族。如。蒙。古。滿。洲。西。藏。及。古。苗。族。等。皆。是。而。茲。所。論。者。則。為。中。國。本。部。人。種。之。性。質。即。漢。人。種。之。性。質。

中國。自。開。國。以。來。迄。於。今。日。歷。四。千。有。餘。年。然。其。國。從。未。遭。遇。一。次。顛。覆。之。事。綿。綿。延。延。以。迄。於。今。日。而。四。千。年。前。此。中。國。今。日。依。然。此。中。國。四。千。年。前。此。中。國。之。國。民。性。今。日。依。然。此。中。國。之。國。民。性。絕。不。偶。被。外。界。勢。力。所。破。壞。此。誠。為。世。界。歷。史。上。所。罕。有。之。事。至。於。歷。代。君。主。之。興。亡。則。為。中。國。國。民。所。慣。經。者。其。國。及。國。民。性。決。不。因。此。而。有。變。動。

夫。試。選。觀。中。國。之。歷。史。則。所。謂。中。國。者。其。國。甚。小。僅。為。開。拓。黃。河。流。域。之。一。民。族。然。此。一。民。族。却。有。一。種。特。出。之。文。明。且。其。文。明。更。由。一。種。之。方。策。而。非。常。膨。脹。以。迄。於。今。日。其。間。未。嘗。

稍。示。止。步。夫。中。國。之。人。民。採。如。何。之。方。針。秉。如。何。之。意。思。而。能。循。致。今。日。如。此。廣。大。之。成。績。則。不。可。不。先。就。其。國。民。性。而。一。考。之。

其。一。中。國。之。國。民。性。平。民。的。而。非。貴。族。的。如。階。級。制。度。之。觀。念。爲。中。國。人。民。自。古。至。今。腦。中。所。不。存。蓋。中。國。人。民。政。治。上。之。觀。念。以。爲。惟。天。與。民。兩。兩。相。對。天。之。所。愛。者。惟。民。民。之。所。敬。者。惟。天。地。猶。父。母。庶。民。猶。子。羣。子。之。中。必。有。德。配。天。地。澤。及。萬。類。者。焉。則。一。人。首。出。代。天。施。治。是。爲。天。子。天。子。之。職。蓋。奉。天。承。運。以。治。民。代。表。民。衆。以。事。天。而。皇。天。無。私。惟。德。是。輔。兆。民。審。諦。之。謂。帝。天。下。歸。往。之。爲。王。無。所。謂。階。級。制。度。階。級。既。無。門。閥。亦。自。不。重。王。侯。將。相。本。無。定。種。能。者。任。自。得。不。能。者。任。自。失。中。國。人。民。之。所。重。者。一。在。立。德。二。在。建。功。萬。民。如。一。其。二。中。國。之。國。民。性。世。界。的。而。非。國。際。的。如。帝。國。主。義。種。族。爭。鬪。等。之。意。趣。在。中。國。國。民。甚。爲。薄。弱。夫。彼。既。以。天。人。相。對。爲。大。經。大。法。則。自。不。能。以。一。國。爲。極。限。而。不。得。不。以。天。下。爲。極。限。故。其。指。稱。施。治。之。境。域。必。廣。之。曰。天。下。而。其。指。稱。配。天。之。德。則。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如。此。則。不。容。有。國。際。種。族。之。意。見。介。乎。其。胸。中。蓋。中。國。人。民。實。有。君。臨。全。世。界。之。度。量。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四。海。之。內。皆。爲。兄。弟。中。國。人。民。之。意。氣。蓋。如。此。舜。東。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歷。代。以。來。外。國。入。主。異。族。統。治。不。絕。於。史。而。中。國。

人。民。能。安。之。若。素。不。以。為。嫌。蓋。於。其。倫。理。上。之。根。本。主。義。無。所。背。繆。之。故。其。三。中。國。之。國。民。性。兼。容。的。而。非。排。異。的。中。國。其。始。興。於。黃。河。流。域。遞。推。遞。廣。而。及。於。長。江。流。域。此。外。則。北。有。土。耳。其。族。蒙。古。族。蔓。延。於。漠。北。一。帶。西。有。喜。馬。拉。耶。族。棲。息。於。西。藏。地。方。南。有。苗。族。散。處。於。南。服。各。地。漢。族。對。於。此。等。異。族。嘗。與。和。親。使。之。合。同。而。化。所。謂。同。化。作。用。是。也。同。化。作。用。蓋。漢。族。自。古。以。來。膨。脹。手。段。之。大。方。針。也。中。國。以。天。為。本。位。以。民。為。本。位。以。德。為。本。位。以。善。為。本。位。此。四。本。位。一。言。以。蔽。則。兼。容。并。包。一。視。同。仁。而。無。界。限。與。人。為。善。善。與。人。同。此。為。中。國。人。民。對。於。倫。理。上。至。高。尚。之。觀。念。故。雖。在。異。族。之。人。苟。其。德。上。洽。於。天。意。下。合。乎。人。心。則。中。國。人。民。奉。而。戴。之。以。為。君。主。亦。無。不。可。國。際。之。阻。礙。人。種。之。嫌。忌。此。等。主。義。則。偏。私。狹。隘。為。中。國。人。民。所。不。取。蓋。中。國。之。國。民。制。度。誠。為。寬。大。之。至。者。也。

其。四。中。國。之。國。民。性。平。和。的。而。非。戰。鬪。的。中。國。古。代。聖。帝。明。王。之。制。作。大。抵。皆。為。發。明。農。工。商。實。業。上。便。利。之。器。用。及。政。治。上。文。明。之。制。度。雖。間。及。於。武。器。武。事。然。徒。以。粉。飾。觀。瞻。不。以。施。諸。實。用。昔。日。帝。舜。命。大。禹。征。苗。三。旬。苗。民。逆。命。遂。退。師。誕。敷。文。德。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中。國。人。民。對。於。武。事。常。懷。如。此。之。意。思。故。中。國。史。書。甚。夥。且。戰。亂。之。事。極。多。而。研。究。武。事。及。武。器。之。著。作。寥寥。無。幾。蓋。其。國。民。性。殊。不。屑。重。視。夫。此。反。是。而。於。農。工。商。之。實。業。則。熱。

心。勤。勉。忍。耐。殫。思。竭。慮。勞。精。斂。神。日。夜。以。致。其。功。以。此。爲。安。慰。以。此。爲。滿。足。故。中。國。人。民。於。經。濟。興。勞。常。有。價。值。而。於。武。事。常。無。價。值。中。國。之。於。武。事。常。但。主。防。禦。而。不。主。進。攻。常。但。講。搬。演。而。不。講。眞。實。故。遇。外。族。必。敗。

其五。中。國。之。國。民。性。遲。重。的。而。非。敏。捷。的。中。國。之。國。民。性。保。守。而。尙。古。循。習。慣。之。禮。儀。遵。固。定。之。制。度。墨。守。膠。執。不。肯。輕。變。蓋。一。則。出。於。自。尊。主。義。一。則。出。於。實。際。主。義。自。尊。故。不。肯。輕。於。隨。從。實。際。故。不。肯。輕。於。嘗。試。此。蓋。因。上。古。有。特。出。之。聖。人。及。特。出。之。文。明。法。度。在。其。周。圍。之。他。民。族。相。與。接。觸。比。較。則。必。見。他。族。文。化。之。度。甚。低。所。以。養。成。自。尊。而。輕。人。自。信。而。疑。入。之。性。習。夫。如。此。而。欲。其。採。用。他。人。之。所。長。改。變。自。己。之。所。短。卽。所。謂。維。新。變。法。者。自。不。能。不。待。全。國。人。民。眞。知。灼。見。悟。徹。其。故。屢。經。實。驗。多。數。贊。成。而。後。可。中。國。之。進。步。遲。遲。蓋。以。此。夫。中。國。之。政。令。素。以。民。爲。本。位。故。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凡。事。若。衆。意。未。洽。而。朝。廷。獨。斷。厲。行。則。民。心。先。去。大。禍。隨。之。民。曰。不。變。法。朝。廷。不。能。變。法。民。曰。變。法。朝。廷。不。能。不。變。法。此。爲。中。國。之。定。則。十。九。世。紀。乃。東。方。變。法。世。紀。而。中。國。之。法。改。變。甚。爲。遲。緩。則。因。中。國。之。民。對。於。變。法。一。事。甚。爲。躊。躇。故。耳。

以上五端通覽中國四千年以來之歷史而畫然一轍確可信爲中國之國民性然則今後

中國國民之情狀將何如與中國人民之覺醒進步與國民性之發揮將何如請略言之。中國與西洋遇每戰必敗屈辱殊甚若在他國人民際此必以爲非常之變故而中國人民尙安然無動於心蓋中國昔日之成例兩國戰爭之事自有朝廷爲主國民不甚經意在國民意中但以爲又來一種強有力之夷狄不久必將同化於我此爲慣例而慣經者姑聽之斯可已而何以中國人民至於今日亦旣恍然覺醒則在同化力之無效蓋今日所遇之外國人種亦自有其文明之歷史政教風俗且兩文明相接觸相比較尙覺彼優而此劣巨物質上之文明更足使中國國民大驚詫大佩服竟不得不藉之以補助其日用之所不足蓋今日中國已因外界之關係而將其地位與境遇之情勢變動因此之故而促起國民之大反省中國人民至於今日方始不爲傲慢誇大故步自封之國民而爲奮發踴躍力求進步之國民矣。

夫中國國民既有如上所云之國民性必有大發揮之一日前此之中國因其位置與境遇常被局於四圍之野蠻民族故不足以大發揮其所抱負之性質自今以後世界之文明日進文明日進之到達點必爲平民的世界的兼容的平和的中國之國民性譬諸草木前此因土性瘠薄肥料不施故僅見其萌生枝幹而未見其開花結果自今以後憑良土性遇良

氣。候。施。良。肥。料。行。將。見。其。開。佳。花。結。美。果。中。國。國。民。自。今。以。後。若。能。力。求。周。知。外。事。交。通。世。界。而。善。發。揮。其。國。民。性。則。其。量。固。無。限。者。也。

論今日國民宜崇舊有之武術 錄戊申八月初四日神州日報

曩見日本有所謂柔術者頗為彼國人民所崇尚就而觀之以為近於中國江湖賣解未為奇也而彼國之人乃尊之為武士道視為生人不可缺之學科自乙未後彼國人民來游中土者日多足跡徧於襄隩更有學習中國舊有之武術於湘魯者歸而授其國人遂有柔術研究所起於東京由彼國教育家所主張承學者益眾無幾時普及於海陸軍人矣日俄之役日本將校顯功發名最著聲譽於世者以柔術研究所中受業之人首屈一指若廣瀨中佐神勇冠當代亦為向日柔術研究所中著聲之人世之議者乃知中國舊有之武術為最可寶矣側聞今日英德諸國多遣將校向日本求此術尊重之情蓋不減於他科學矣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洪濼絃則所用之異也然善用與不善用即智愚所由判家有至寶而為行路之丐日憂飢寒斯誠至愚無用之僂民也輓近吾國震於槍礮火功之烈遂至邯鄲學步日夕乞求於人至薄固有之武術為不當事嗤其無用而任其存沫近年所頒學堂章程亦不復齒及於是雖在陸軍水師諸校亦但有形式上之體操極其功能僅

社 說

論今日國民當養奮之武藝

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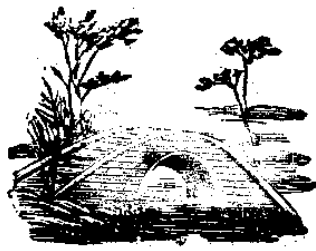
六頁

於手足之訓練而已。欲求增進體力。使國民富有精神之武勇。轉其荏弱而至堅強。可以撐持世界。而有強國風儀。如彼求之。其勢殆猶緣木求魚。藐無可期之望。況以吾國近百年。闕禍變滋多。而鴉片之痛毒。至烈纏足之風。方十年前。亦毫無更革。今日。跂跂脈脈之民。疲沓脆弱。十人而九。蓋其祖先。父母大率。幸存於兵火流離之餘。故秉賦至薄。而頹靡之風俗。中人。尤如以水濟水。卑弱之禍。所以於今。爲烈若之何。猶以醒醒之心。而苟安於現勢。不思求於固有之武術。俾可振肌燿魄。勉爲大國偉民也。

當十年前。有皖人某者。嘗獲師承。而精於武術。會其人。以經商折閱。貧不自存。乃反其鄉。專以術授徒。餬口。願其鄉人。絕無應者。會有英國傳教師某。偶游其地。見其人。而奇之。遂羅致之。教堂。而日從之學。既歷年餘。英教士忽謂某曰。子曷遠遊乎。吾已爲之薦達於本國軍隊。中月數百金。不難致也。某謝曰。吾受業於吾師。嘗承師之戒矣。吾師戒曰。慎轉授人。非其人。尤勿授也。汝乃欲予傳術於外國耶。吾今爲餬口免死計。已違師戒。吾過矣。況欲衝決網羅。裂範圍耶。且吾習聞師說。苟業成而貧困。不聊生者。甯爲盜。以自給。無鬻術以爲食也。乃別教士他適。方是時。記者偶於旅舍。得某嘉其行誼。思有以生之。乃館於家。而爲遊說於東南。將帥間。欲以其術播傳。軍人願久之。卒不遇。最後某公收錄其人。而畀以哨弁。某終怏怏不

得志會以善擒盜得功至千總今尙爲某省大府材官嗚呼觀於上事足以見吾國人冥頑不悟輕視舊有之國粹而裨販於外以驚他人之皮毛宜乎受禍之至如此極也

蓋吾國武術其所從來尙矣古之賁育慶忌殆多得於天授而傳世者有擊劍之術自達摩東來實賚此術以至與舊有之術化合遂成今日所傳之拳術其後復流爲派別而有南派北派之分至於明代河南少林寺一派頗獲達摩宗傳播布通國由此以立戰功稱名將者不可勝數可云武術中興時代迨至本朝則宗風漸歇然猶未似今日之絕響也蓋此術之絕響係因西來之物有以奪之一則槍礮二則鴉片煙也竊謂今也欲求強國非速研究此術不可尤非崇爲普通學科不爲功蓋使吾國苟能有數十萬人精此術者而更益以今日戰術之科學則一旦有事使之捍衛疆圉此數十萬人能力所至當有數百萬勝兵之用斯爲強國要務故今日主持國是者與教育家皆不可不棲神營心於此也



高鳳謙編輯
戴克敦

商務印
書館發行



每五十字為一包計二十
 包合裝紙盒中
 各包之次序以筆畫繁簡
 意義淺深音調難易為先
 後最合兒童心理
 圖畫三百餘方中有五彩
 精圖百五十方足引兒童
 之興趣
 教授法一冊詳言讀法講
 法寫法及聯字造句之法
 專供教者之用
 紙版一方石筆一枝專供
 習字之用

預備立憲

之時代不可不知憲法之

要義本館編輯憲政各書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憲政論

憲法研究書

日本預備立憲之過去事實

議院政黨論

十六國議院典例

立憲國民讀本 二冊

凡我國民苟能悉心研究
則可知憲法精神而養成

國民資格

二元五角

一元四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五角

三角

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二十六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地方自治實為立憲
之根本本館出版之

埃爾巴德著

胡爾霖譯

歐洲大陸市政論

定價一元二角

日本獨逸協會編

謝冰譯

自治論

定價七角

孟森編

地方自治淺說

定價三角

三書可為各省諮議
局地方自治局之用

第五十二號

諭 旨

戊申五月全

上諭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雲南邊境猝有匪黨勾結生事邊防兵力單弱河口南溪壩酒等處相繼不守軍威未振匪跡日張幾成燎原之勢迭經電飭雲貴總督錫良調集營隊迅圖剿除以免滋蔓先後據該督奏報軍情各路軍營所向有功至四月二十七日將失陷地方已一律克復大股悍匪亦殄除殆盡錫良激勵將士調度有方奮勇圖功殊堪嘉尚西路糧耗一役首挫匪鋒斬獲甚多田房之捷連復四隘遂能逐節掃盪直搗河口東路各營布置周密謀定後動猛擊痛殲一夕之內連克寨壘多處收復大小南溪匪勢潰散全局轉危爲安河口得以迅速成功中路匪夥兇悍地勢險峻承防各營力禦跟追仰攻苦戰亦能節節獲勝克復三壩河老范寨等處其立功卓著之趙金鑑胡興業經降旨特先賞給勇號以示優異其餘出力將士俊錫良查明奏到再予立沛恩施所有傷亡官兵應由錫良查明奏請優卹其失守營地各員弁亦應從嚴參辦以昭炯戒去冬匪黨竄擾桂邊未七日而凶頑殄除此次深入滇境未匝月而悍股聚殲此等醜類妄思作亂徒取誅戮法固難寬恕亦可憫朝廷以好生爲德不厭反覆誥誡著錫良張鳴岐隨時勸諭沿邊士庶各勵忠愛安分業勿受奸匪煽惑以身試法亦不可容留匪類致被牽連並著錫良督飭文武印委各員將滇邊防務暨一切善後事宜妥籌布置勿得再涉疏忽欽此五月初一日

上諭此次驗看之游學畢業貢士田樹樞著給予進士出身陳正猷著給予同進士出身由學部照章考試俟驗看後再行授職欽此○上諭四川敘州府知府員缺著德壽補授欽此○上諭趙爾豐奏特參貪庸不職文武各員一摺四川候補知縣署察木多糧務李方懸辦事荒謬釀事變捐升知縣候補縣丞陳昌先試用巡檢陳希廉舞弊營私補用都司

諭 旨

四十九

戊申

藍澤湘守備白雲鶴操防懈弛聲名甚劣均著即行革職金堂縣知縣劉學烈聽斷糊塗操守難信著以真史降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二日

旨翰林院侍講著樊恭煦補授欽此○旨翰林院侍講著薛寶辰補授欽此○上諭前因雲南河口南溪等處相繼規復當即諭令錫良將出力將士查明奏請獎勵茲據錫良電奏各路新舊將弁皆能奮不顧身於暑雨盛瘴之時冒險進剿平匪亂得免蔓延辦理迅速自應立予加恩記名提督雲南開廣鎮總兵白金柱著賞給黃馬褂並賞給頭品頂戴賞換吉里杭阿巴圖魯名號二品銜廣東按察使署理雲南按察使魏景桐著賞給頭品頂戴二品銜署理雲南臨安開廣道增厚著遇有應升之缺開列在前並賞給頭品頂戴調往雲南差遣江蘇候補道趙上達二品銜補用道方宏翰三品銜補用道王慶虞均著交軍機處存記王慶虞並賞加二品銜雲南候補知府楊福璋著免補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二品銜中路統領在任候補道臨安府知府王正雅著在任以海關道記名並賞加二品銜賞換雲南武巴圖魯名號西路統領雲南補用同知賀宗章著免補同知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二品銜使銜代理陸軍標統領滇補用直隸州知州趙金鑑著免補直隸州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二品銜在任候補知府護理開化府知府准補大關廳同知陳先沅著俟補知府後以道員在任補用並賞加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龍裕光著免補知府以道員分省補用並賞加二品銜雲南陸軍協統候選內閣中書陳宦著以員外郎分在陸軍部補用陸軍步隊營官候選知縣周國祥著免選知縣直隸州以知府儘先選用並賞給振勇巴圖魯勇號管帶疊耗保商營同知職銜會圖楨著以同知分省補用並賞加四品銜雲南候補知府高培焜著免補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候補知府黃寶賢著俟補缺後以道員用並賞加監運使銜在任候補同知准補晉甯州知州葉大林著免補同知以知府在任補用拔貢知縣朱勳

著免補知縣以同知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四品銜補用同知李蔭葆著免補同知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候選知縣葉家斌著免選知縣以直隸州知州分省補用並賞加四品銜分省縣丞柯樹勳著免補縣丞以知縣分省補用補用游擊胡興著免補參將以副將儘先補用並賞加總兵銜補用副將李德泳著免補副將以總兵記名並賞給銳勇巴圖魯勇號補用游擊馬文仲著免補參將以副將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補用游擊姜德與武成彥補用都司馬廷芳楊光辰馬文星均著免補游擊以參將儘先補用補用都司張鼎甲宋魏龍際萬林均著以游擊儘先補用補用守備王洪順著免補都司以游擊儘先補用補用千總馬雲山白映庚謝逢春雲騎尉世職趙勳泰均著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補用千總劉沛連著以守備儘先補用五品軍功鄧雲廣著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五品軍功劉鳳朝蔣振彪馬朝先李廷蔚武生金殿舉均著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補用陸軍步隊營管帶伍祥植礮隊營管帶彭毓崇均著補授協參領督隊官沈秉忠隊官巴我順趙遐壽孔堅銳均著補授正軍校並以協參領記名隊官李名山王大潛熊鴻鈞均著補授正軍校並加參領銜督隊官杜正才隊官余驥騰均著補授正軍校排長胡長標著補授副軍校並加正軍校銜州同職銜黃錫元著以州同分省補用並加五品銜巡檢姜含章附生張鳳元田金樹陳其斌均著以府經歷分省補用已革花翎三品銜捐升四川試用道前四川長壽縣知縣唐我圻著開復原官銜仍歸原省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初三日

旨內閣典籍登瀛安徽安慶府江防同知王金綬江西南昌府水利通判古銘猷山西定襄縣知縣謝桓武河南濬縣知縣閔道山東肥城縣知縣蘇植瑞山西屯留縣知縣裘祖誠浙江義烏縣知縣李維燾四川大足縣知縣朱光謙廣東海康縣知縣伊騰四川永甯縣知縣馮庚福建仙游縣知縣周廣慈雲南石屏州知州杜宗澤貴州廣順州知州彭澤說

江蘇蘇州府靖湖通判劉嘉琦擬補內閣中書恩慶杭州將軍衙門左翼筆帖式文杰右翼筆帖式榮林均堪以准其補授保送分發同知內閣中書錫澍堪以同知分發省分補用截取內閣中書歐陽榮泉保舉直隸補用知縣胡中英安徽補用知縣李壽慈四川補用知縣趙秉鈞廣東補用知縣董顯揚病痊前廣西慶遠府知府全興均堪以照例用開復奏調湖北前山東卽補道朱鍾琪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江西建昌縣知縣梁繼泰堪以准其開復原官仍留原省補用湖北試用知縣葉丙勳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欽此○旨慶生海崑著以文職用袁克文著內用翰林院撰文員缺著景潤補授續考保送御史張鴻著記名以御史用截取緊缺知府湖南道監察御史石長信陸軍部郎中廖振樂法部郎中連培型俱著照例用欽此○諭旨此次驗看之明保候選道前河南知州署禹州知州蔣懋麟著發往河南以道員補用欽此 初六日

諭旨學部奏請將中國舊律與新律草案詳慎互校斟酌修改刪併以維倫紀而保治安一摺著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按照所陳各節再行詳慎斟酌修改刪併奏明辦理欽此 初七日

上諭鹿傳霖著充國史館副總裁欽此○旨劉春霖電奏悉蘇撫元先准其帶往差委俟有勞績再請加恩欽此 初八日
上諭委散秩大臣前通政司參議胡祖蔭候補四品京堂劉能紀候補四五品京堂左景祐年力富強正資歷練胡祖蔭著派在郵傳部丞參上行走劉能紀著派在農工商部丞參上行走左景祐著派在陸軍部丞參上行走欽此○上諭自咸豐同治以來髮捻回各匪擾亂各省陸續戡定其文武大員勳績卓著者皆已懋賞酬庸或錫予爵職現計閱時已五十餘年各勳臣子孫其名位顯達者固不乏人而浮沈下位伏處鄉里者亦復不少方今朝廷保民綏邊銳意向武聞聲思將彌念前勞當經諭令各省督撫各旗都統將勳績尤爲卓越諸臣後裔查明有何官職彙報茲據軍機大臣開單呈

暨自應源沛恩施前西安將軍多隆阿之次孫署墨爾根副都統正黃旗協領壽慶著以副都統記名簡放曾孫應襲男爵奎弼著以郎中補用前湖北提督向榮之曾孫向楷著以知府分省即補向迺全著以主事補用前安徽巡撫江忠源之孫江慎勳著以知府分省即補曾孫一等輕車都尉江勤培著以員外郎分部補用前布政使銜浙江甯紹台道羅澤南之孫騎都尉羅長耿著以知府記名簡放曾孫羅延祚著以主事分部補用前協辦大學士四川總督駱秉章之孫浙江嚴州同知調補玉環同知駱懋勳著以知府在任即選曾孫駱毓樞著以主事分部補用前江南提督張國樞之孫男爵張繩祖著以知府分省即補張繼祖著以主事分部補用前巡撫銜浙江布政使李績績之孫庚支部郎中兼辦男爵李前普著以道員記名簡放曾孫李正繩著以主事分部補用前兵部尚書彭玉麟之次孫湖北補用道彭見綬著以道員記名簡放曾孫彭萬激著以主事分部補用前陝甘總督楊岳斌之子軍機處存記福建遇缺儘先題奏道一等輕車都尉楊正儀著仍以道員記名簡放孫楊道激著以主事分部補用前四川提督鮑超之次子農工商部主事兼襲子爵鮑祖恩著以知府即選孫陸軍部主事鮑世爵著以郎中分部補用前署安徽巡撫布政使李孟羣之孫李興仁著以知州即選李興孝著以主事分部補用前江西南贛鎮總兵程學啓之嗣子江蘇試用道兼襲男爵程建勳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前廣東提督劉松山之孫江蘇候補道兼襲子爵劉國安著以道員記名簡放曾孫劉家現著以主事分部補用前貴州提督馮子材之次子浙江候補知府馮相華著以道員記名簡放孫馮承鳳著以主事分部補用前湖南提督塔齊布著該管旗查明立嗣奏請恩施用示朝廷培植世臣激勵將士之至意欽此 初九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袁樹勛奏衍聖公孔令貽差次丁憂回籍守制一摺孔令貽之母命婦彭氏秉性賢淑訓子有方昔年屢次來京朝覲具見誠摯前以該命婦六旬賜壽賞給無量壽佛等

諭旨

五十三

戊申

諭旨

五十四

六月

件用示優寵茲因啟程來京謝恩在濟南途次逝世薨奏殊深惋惜加恩著賜祭一壇賞銀二千兩治喪由山東藩庫給發餘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初十日

旨委留四川補用道胡嗣芬堪以准其以道員留川補用分發直隸試用道謝嘉祐孫啟泰湖北試用道曾傳經李沛恩湖南試用道朱祖蔭四川試用道冷利南朱遠綬廣西試用道陶敦勉麥宗徵貴州試用道黃午元直隸試用知府劉世珍張鴻謨湖北試用知府馮敷彭湖南補用同知濮賢慈江蘇試用同知易蕃四川試用同知蕭勳直隸試用同知遲憲章朱拾元山東試用直隸州知州朱照安徽試用直隸州知州周樹楠直隸補用知州高欽河南試用知州呂學傳湖南補用通判劉蔭棠江蘇試用通判徐之模陝西試用通判趙璧光湖北試用通判蕭史鳳四川試用通判張傳易河南試用通判湯燿煌湖北試用通判張棟南四川試用通判邱繼曾直隸試用直隸州州同陳寶蓋湖北試用直隸州州同段繼輝廣西試用直隸州州同金漢斌安徽試用直隸州州同劉青選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孫承信山東試用直隸州州同辛鏡清直隸補用知縣朱學斌林珪王化存福建補用知縣江宗岳湖南補用知縣汪祖壽直隸試用知縣金國慶江樹琛趙成杰丁其慰陳鴻烈江蘇試用知縣程鴻謀緒昌王乃康山西試用知縣周鳳岡郭慶琳呂崇倫河南試用知縣崔雙鄒廷鑾劉鼎瑞金亮弼陝西試用知縣劉師龍甘肅試用知縣吳以莊福建試用知縣錫璋江西試用知縣楊英湖北試用知縣徐德森翁純仁趙嵩元文世權汪長蔭湖南試用知縣楊光俊堯勳蘇鏡清四川試用知縣余壽松曾友顏陳錫周喬聯沅廣東試用知縣陳錫瑣姚體榮蔣乃康于國楷廣西試用知縣陳啟周陝西試用知縣王友曾河南試用知縣繆光笏陝西試用布庫大使燕肇爽山西試用布庫大使李振岐廣東試用運庫大使高士湘四川試用鹽大使張奎炯河東試用鹽大使石含輝長蘆試用鹽大使段永清兩廣試用鹽大使姚貴岱四川試用鹽大使孫竹森楊銑昌直

錄試用鹽大使范佐堯兩淮試用鹽大使張文杰河東試用鹽大使施雨潤歌壽泉兩浙試用鹽大使王文煥四川試用鹽大使王鏡溪均堪以照例發往欽此十一日

上諭廷杰奏舉劾屬員一摺熱河建昌縣知縣陶藻華准補阜新縣知縣姚致遠准補灤平縣知縣李文昇既據該都統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建平縣知縣譚麟貪賄營虐下媚上候補知縣段光烈狼狽無能沾染嗜好試用通判文瑞才具平庸操守難信均著卽行革職請補豐甯縣知縣候補同知李鏡性耽安逸遇事偏執著開缺另補該部知道欽此

○旨毓隆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旨翰林院撰文著程斌林補授欽此十三日

上諭國家根本惟在民生而養民教民之官以州縣爲最親其責任最爲重要凡撫字催科聽斷緝捕悉萃於收令之身一邑數十萬生靈於斯託命加以各項新政待舉備極繁雜非才力優長素經歷練不足以副委任吏部職司銓選自例章繁密僅以班次資格爲定衡大失量能授官之本意邇來保舉捐納冗濫甚多治理民情多未明達檢查法律亦不能通解卽係正途出身於吏治亦尙乏體驗不能措置裕如此等人員專憑年資入選一旦任事大率聽命幕友縱容了得百弊叢生小民深受其害聞各省選缺州縣驟膺外任不諳吏事者十居七八該管督撫格於部章日久不能不使之到任及到官債事雖加撤參地方元氣已傷其爲害於國計民生者甚鉅嗣後州縣兩途著將部選舊例限三箇月後卽行停止所有各班候選州縣由吏部分別查明會同軍機大臣迅速妥擬章程具奏請旨頒行其應選州縣依次分發各省作爲改選班外省原有各項候補班次輪次亦應酌量刪減歸併凡改選人員到省後督撫率同三司量其才性試以吏事或派入法政學堂分門肄業並須勤加考察除有差人員隨時接見外其餘各員每兩箇月必須傳見一次三司按月傳見一次詳細考詢其才識學業能否造就有無進益如有糊塗謬劣不通文理或沾染嗜好或年力就衰等情均咨回

諭旨

五十五

戊申

原籍扣除本班其應補人員各該督撫務須一秉至公認真甄核不得瞻徇偏執敷衍遷就總期親民之官歷經試驗編習治理一洗聞昔佯濫之習用副朝廷察吏安民之至意欽此○上諭蔭昌楊士驥奏遵旨校閱陸軍第四鎮一摺據陳此次校閱各隊情形頗屬精嫻成效漸著深堪嘉許仍著楊士驥督飭認真訓練力求精進月異日新逐漸擴充悉成勦旅用副朝廷修明武備振厲戎行之至意除依議欽此十五日

上諭袁樹勛奏者紳鄉舉重違讜懇恩施一摺提督銜前甘肅肅州鎮總兵田在田早撥武科會膺專閫茲屆該總兵鄉舉之年花甲適周洵屬熙朝盛事加恩著賞給太子少保銜以惠耆年欽此○旨著派慶恩德茂進稽察三海值班官兵大臣班欽此二十日

旨蔭生文良著內用翰林院祕書郎員缺著李哲明補授協理遼瀋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王履康補授揀補宗人府漢主事員缺著崔登瀛補授欽此○旨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施子珩陳壽芝田謙毅陳文輝柳焱春傅如恆王宗孔吉仙觀黃光昭呂鏡陳元章毛昌傑吳忠本李存毅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截取揀選舉人董鑾李毓杰黃法乾彭灼張淑暉戴仁祿蕭蘭卿楊與新趙文衡李楚珩張尙齡熊燮師劉載庚朱育辰柳汝藩楊耀宗蔡蔭蘭顧汝松周鉞漆耀廷宋汝梅盛元楷蘇國炳呂策袁蔭翹張漢彝李佐唐龔蔭樺鄭嘉復張鵬嘉張德清常家鈺顏錫均李光祜何乾生楊世燕李運開陳丹書朱德銘李紹蓮孔昭銀尙寶楷陳炳台岳鎮中陳喬年王瀛趙松齡張鍾瑛王孝達江命職董自芳王國香劉文炳劉汝鵬孫允端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擬補內閣中書彭萃文蕭端潔月選度支部筆帖式鳳鳴均堪以准其補授保送撫民同知裁缺國子監助教榮祥堪以交部記名以撫民同知用保舉湖北補用知府祇友蒙山東補用直隸州知州余際春均堪以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李景綱彭守正石雲星均堪以准其留部欽此二

十一日

上諭倉場侍郎李紱藻由翰林升卿貳調任倉場侍郎克勤厥職茲聞澄遊軫惜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恤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省例具奏欽此○上諭倉場侍郎著汪大燮調補未到任以前著吳郁生署理欽此

○上諭外務部右侍郎著梁敦彥補授欽此二十二日

旨翰林院學士著錫鈞補授欽此二十三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誠勳額勒渾奏蒙民各旗羣被雪成災懇恩撫卹一摺本年蒙古地方春雨過大又復狂風時作察哈爾肅白等旗及陸軍部左右兩翼商都牧羣等處人畜被災甚重頗多損傷蒙民當此困苦軫念實深著賞給帑銀五萬兩由度支部給發交誠勳等派委妥員按照所屬災區查明戶口察看輕重分往散放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失所用副朝廷撫恤蒙民之至意該部知道欽此○上諭禮部奏萬壽聖節禮儀一摺著在仁壽殿行禮停止筵宴餘依議欽此○上諭署吉林提學使吳魯署貴州提學使柯劭忞著來京派在學部丞參上行走吉林提學使著曹廣楨補授陳驥著以道員用署理貴州提學使欽此○上諭此次驗看之辦學期滿翰林院庶吉士許承堯著授職編修欽此○上諭林紹年奏吏部右侍郎張仁輔因病懇請開缺一摺張仁輔著准其開缺欽此○上諭前據江蘇巡撫陳啓泰奏進在籍分部郎中曹元弼所撰禮經校釋一書當交南書房閱看茲據奏稱該員所著禮經校釋疏證明持論頗多可採後附禮經纂疏序於禮學源流言之甚詳等語曹元弼著加恩賞給翰林院編修用示嘉獎原書著發交禮部禮學館以備參考欽此二十六日

上諭吏部右侍郎著于式枚調補未到任以前著瑞良署理郭曾忻著補授禮部右侍郎欽此二十七日

諭旨

五十七

戊申

諭旨

五十八

六月

上諭禮部左侍郎著景厚轉補欽此二十八日

上諭郵傳部左丞著那晉轉補李經楚著補授郵傳部右丞郵傳部左參議著李稷勳轉補胡祖蔭著補授郵傳部右參議欽此二十九日

初等小學堂

<p>高鳳謙張元濟編</p> <p>本堂採取古人嘉言善行由淺及深循序漸進學部評語斟酌取舍之間皆足見其精審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學部審定 修身教科書十册 每册一角</p> </td> <td style="width: 50%;"> <p>學部審定 修身教授法十册 每册一角</p> </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明簡 修身教科書八册 每册六分</p> </td> <td style="width: 50%;"> <p>明簡 修身教授法八册 每册八分</p> </td> </tr> </table>	<p>學部審定 修身教科書十册 每册一角</p>	<p>學部審定 修身教授法十册 每册一角</p>	<p>明簡 修身教科書八册 每册六分</p>	<p>明簡 修身教授法八册 每册八分</p>	<p>高鳳謙張元濟編</p> <p>本書比前書程度尤淺前二册不著一字所繪圖畫一氣貫串兒童觀之如看影戲足為模範</p>
<p>學部審定 修身教科書十册 每册一角</p>	<p>學部審定 修身教授法十册 每册一角</p>					
<p>明簡 修身教科書八册 每册六分</p>	<p>明簡 修身教授法八册 每册八分</p>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二十四號

國語教科書

林萬里編

商務印書館

統一言語為統一國家之基礎各國教育莫不致意於此我國各省方言歧出種種不便近來學堂中多有設官話一科以謀語言之統一本書取材於學部審定之各種教科書演為通行官話以供初等小學後二年國語教科之用且以收各科聯絡之效一舉兩得洵近今最急用之書也

每册四角五分

第二十五號

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一二册 第三四册

每册一角五分

此書用游記體裁化板為活。頗足助童子之記憶。本國行程分為七路。外國分為四路。每路各附插一圖。行程所經識以朱線隨讀。隨閱不難一覽了然。書中並附銅板精圖一百二十四幅。刷印鮮明。尤增興味。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是書為初等小學第四第五兩年之用。共兩册。每册兩卷。每卷四十課。每星期授二課。以一年畢。一册起自上古。訖於今日。專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之足資觀感者。以充材料。簡要不繁。文筆亦雅潔可誦。

第七十四號

3414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內務

國家今日急宜經營西北說 節錄戊申四月十四日神州日報

國家土宇廣大當前盛時自古荒服多列疆理於西北形勢尤拓且西北地勢其關係於中國本部者頗如魚之有脊骨 本朝二百餘年所以西北邊患無前代之劇者正以得據其脊故也今青蜓黑熊日思割食此脊以為侵略中國本部之礎矣假令一旦脊亡則魚之腹部決無枝持之理將必同歸於盡是則今日吾儕固宜急竭輔助誘導之力俾 國家與人民咸得有經營西北之資亦為救亡之一大任也

將欲國人明西北之形勢必先令有地理之概念故本篇所陳以地理為始而以經營之方終焉

自科學大明地理一科有天然政治商業種種區別然其關連牽綴終不可以斷截也又吾國自來言政治地理者區畫之周允推王而農後聖有作必取以為因革也今略師其意而以河流為領綱蓋山河胥為地形統計三河兩戒昔人早明是義矧河流之係文化者至重在交通未便之區尤萬事布摠之母乎吾國向於西北政治上頗有建施視為重鎮要害而

內務 國家今日急宜經營西北說

三百九

戊申

內務 國家今日急宜經營西北

三百十

六月

設專官於其地者有曰。盛京曰吉林。曰黑龍江。曰琿春。曰三姓。曰甯古塔。曰伯都訥。曰呼倫貝爾。曰庫倫。曰烏里雅蘇臺。曰科布多。曰塔爾巴哈臺。曰伊犁。曰西藏。而如外藩之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札薩克圖。唐努山。烏梁海。喀爾喀。尤屏蔽之所在焉。今除盛京。吉林。黑龍江。西藏之經營已著。萌蘗外。而以其餘著於此篇。以明形勢。統以河流。曰混同江流域。曰松花江等。曰色楞格河流域。唐書回紇牙帳近仙娥河。仙娥河。其關。其之。軍。曰克魯倫河。亦作喀魯倫。源。肯特山。北出者。曰。故。元。其。之。一。也。下。文。流。域。是。循。謙。河。以。侵。入。俄。羅。斯。境。今。在。俄。境。境。內。有。一。路。此。其。一。也。下。文。東。順。序。形。勢。世。之。君。子。可。觀。覽。焉。塔里木河流域。又稱伊犁河。統有伊犁。及天山。南北。三路。此河系於形勢。頗嫌附會。蓋強今姑假設。以便成爲一系。閱者請勿泥也。至天山北路。則有塔爾巴哈臺。庫爾喀。喇蘇。等城。天山南路。則有葉爾羌。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喀喇沙爾。庫車。阿克蘇。烏什。和闐。拜賽里木等城。昔時。僅設參贊。領隊。大臣。節制於伊犁。將軍。今則多設府。廳。州。縣。形勢。所關。不。但。如。古。之西域。都護。四鎮。幕府。已也。且伊犁諸水。其北流者。多入巴勒喀什湖。亦稱。其地。已入哈薩克境。踰此。且爲布魯特。再西。卽昔之安集延。霍罕。亦作。諸回部。今皆爲俄。蠶食。略盡。而設

為費爾干省矣。其地有河有曰訥林阿母則皆流入鹹海者也。然吾舊藩之土爾扈特部其自去俄來歸則稱新土爾扈特尙在鹹海之西裏海之北據有格爾佛流域以康熙時圖理琛之異域錄證之猶可考也不特此也今俄羅斯地名未改昔號顯著於吾古史者極多匪但如貝加爾湖為古之菊海蒲澤而已即其中部亦然如彼瀕黑海之阿速富城當阿速灣即古之阿速國元太祖嘗從此以進兵伐阿羅思欽察降觀今日竟為彼之中原用以偪我堂與吾之藩籬門庭悉在敵手重可懼矣。

宰桑湖流域唐努山烏梁海之烏梁海族詳明約分四屬在烏里雅蘇臺以北且居卡倫之外

為向日定邊左將軍管轄者有二十五佐領又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門徒三佐領在

以其人種聚居於唐努山麓因有唐努山烏梁海之稱其境內頗多河流為西陲最沃之土

舊乘所載有格勒德爾河庫蘇古爾湖下亦作湖者類此貝克穆河謨和爾阿拉河噶哈爾河

阿爾泰河阿穆哈河華克穆河謨什克河陶托湖此種河湖多為昔日中俄界線交會之點

然因唐努山東面之水悉匯於額赫河踰東流則注於色楞格河故不別立統系至唐努

山南麓之水則匯而為烏布薩湖北麓諸水上文最先所言諸河湖者是大率半流入俄半

入於額爾齊斯河因詳述之頗繁非此篇可容故但以此兩首括之額爾古納在昔視為中俄境上交帶之巨浸天然

內務 國家今日急宜經營西北

五百十一

戊申

內 務 國 家 今 日 急 宜 經 營 西 北 既

三 百 十 二

六 月

以。限。兩。國。今。則。率。受。俄。人。蠶。食。踰。河。南。侵。至。使。境。界。之。線。紛。錯。難。明。矣。而。且。哲。布。尊。丹。巴。呼。

圖。克。圖。圖。初。時。外。蒙。古。喀。爾。喀。四。部。崇。黃。教。而。隔。於。厄。魯。特。不。得。入。藏。宗。廟。乃。則。奉。宗。喀。古。巴。第。二。弟。子。哲。布。尊。丹。之。後。身。為。巴。呼。圖。克。圖。遂。為。黃。教。中。之。一。枝。派。西。人。所。稱。蒙。古。巴。

大。喇。嘛。之。受。俄。誘。早。在。達。賴。刺。麻。之。先。故。其。侵。入。之。勢。有。此。以。為。吸。引。轉。遂。難。以。禦。之。至。足。

慨。也。至。如。阿。爾。泰。烏。梁。海。有。依。山。與。湖。之。兩。種。其。依。阿。爾。泰。山。者。稱。阿。爾。泰。烏。梁。海。二。澤。即。涼。爾。即。泊。也。湖。也。以。通。行。者。皆。當。作。涼。爾。然。官。書。實。作。諾。爾。殆。由。胥。吏。率。爾。操。觚。以。致。歧。出。今。姑。因。之。烏。梁。海。凡。二。旗。間。在。杜。爾。伯。特。輝。特。和。碩。新。土。

爾。扈。特。額。魯。特。諸。部。之。間。其。最。要。之。區。為。科。布。多。即。雍。正。年。間。屯。兵。留。戍。之。地。後。則。設。參。贊。

大。臣。以。臨。治。焉。者。也。其。地。山。脈。隆。起。皆。為。阿。爾。泰。山。所。蘊。結。不。如。上。言。之。區。之。多。原。隰。然。其。

著。名。之。河。則。有。青。吉。斯。河。烏。隴。古。河。布。爾。干。河。等。流。北。接。阿。爾。泰。山。亦。中。俄。交。界。之。區。巴。什。克。納。之。湖。淨。澗。而。不。流。者。其。下。游。會。入。哈。屯。河。以。成。宰。桑。大。湖。復。北。流。入。俄。境。最。為。極。邊。之。巖。

疆。是。宰。桑。流。域。之。大。概。也。

克。魯。倫。河。流。域。漠。北。之。川。以。克。魯。倫。河。為。最。巨。明。成。祖。追。驅。蒙。古。餘。勢。兵。抵。臚。胸。河。錫。其。名。

曰。飲。馬。川。即。今。克。魯。倫。河。也。康。熙。間。仁。皇。征。噶。爾。丹。亦。嘗。勒。銘。於。此。此。河。下。游。向。東。

北。流。入。呼。倫。池。出。而。為。額。爾。古。納。河。實。為。康。熙。時。中。俄。兩。國。畫。定。東。北。之。界。限。蓋。當。克。魯。倫。

河。西。即。為。瀚。海。亦。為。中。俄。天。然。之。界。限。而。瀚。海。之。瀕。最。高。之。山。厥。為。肯。特。有。兩。巨。川。發。源。北。

出者為敖嫩河即元之幹難河經流俄境復折入中國轉為黑龍江之上游南出者為克魯倫河其領域最占重要者有外蒙古喀爾喀四部在東者曰車臣汗凡三十三旗背索岳爾濟山而跨克魯倫河在北者曰土謝圖汗凡二十旗依倚肯特山之西南麓占有克魯倫河之上游肯特山之西南復有汗山較肯特稍卑踰汗山而北即為庫倫有辦事大臣駐紮於此係為中俄陸路通商之樞紐一重鎮也且土謝圖汗部內又有土拉河鄂爾昆河而色楞格河亦一入焉其北境接俄與車臣汗同而地勢尤重於車臣汗為中國古代與匈奴鮮卑用武之地漢書所云之浚稽山燕然山涿邪山皆在其境內唐之烏德健山則與今稱之杭愛山接近殆一而二也是地於古為匈奴之庭漢兵曾數撻伐之至隋唐間遂為突厥所據有頡利亡則薛延陀承而有之薛延陀滅復為回鶻所得五代猶多擾攘至元崛起則以此為關中河內為其進取根本故曾於其地建設嶺北行省今其遺跡猶有可考然則形勢所係宜其稱重於漠北之東北段也

色楞格河流域漠北諸水 漢者非大沙漠之戈壁如古所謂瀚海者蓋在喀爾喀南境外有
此漢人馬道之往往沈陷不能脫古謂單于居漠北者謂指次以色楞格為大循其地望音轉言
此漢又作事蓋為中外之限也本常熱錢譯耳出塞紀略
 之固即唐之仙娥河回紇牙帳寔建在此水之濱元太祖之和林亦在此水南岸無可疑也

內務 國家今日急宜經營西北

內務 國末今日金宜經營西北就

三百十四

六月

此外尙有土拉河鄂爾渾河諸川亦皆會於色楞格河昔人謂其入於北海或云入白海者實皆爲貝喀爾湖而已又此流域包有喀爾喀四部所謂杭愛山金山諸險要者悉在此流域內而唐努山烏梁海部落尤處其肘腋之下矧以風俗言此域在今蒙古諸部中實爲勁兵之處從古然矣占此地者類多能成大業則其於邊陲所係尤要害之要害不獨賴爲晉燕外屏已也而三音諾顏與札薩克圖占喀爾喀四部之二者卽在此流域焉

混同江流域此流域奄有古之肅慎鮮卑勿吉黑水靺鞨遼金朶顏諸境其演於中國歷史者至爲璀璨本朝發祥之滿洲卽在此域中關係之重無待詳說國初先設將軍於最

東之齊齊哈爾彼時所謂黑龍江城者乃爲愛琿又稱愛琿設副都統臨治今則黑龍江省會移於齊齊哈爾亦一變遷之沿革也此流域內以外興安嶺最佔形勝而恆滾牛滿欽都

精奇哩諸水亦皆巨川又有呼倫貝爾兩湖俗語連稱卽名其地爲呼倫貝爾又稱海蘭爾亦作海蘭爾蓋卽昔之凱喇爾水契丹大酋金靺鞨以一箭而定者卽此地也近自東清鐵道既成

關係尤要不似昔日之燕閩明其形勢者日多故無事於詳稱

以上諸流域今所設官駐兵之地大率都占要害握其綱紐顧今日所宜急圖者則在開發其地利俾不至終沈荒遠爲人篡取且不以長疲中國本部而終於受協致不能振肢纒

魄。爲。國。光。華。斯。固。今。日。至。急。之。圖。也。夫。其。扼。要。都。府。爲。軍。事。上。所。建。設。者。今。宜。東。起。黑。龍。江。省。會。而。畫。定。一。西。行。鐵。道。線。就。中。如。庫。倫。如。烏。里。雅。蘇。臺。如。科。布。多。如。塔。爾。巴。哈。臺。如。喀。什。噶。爾。既。佔。偏。疆。之。衝。尤。爲。國。境。之。紀。故。宜。特。建。一。連。絡。之。鐵。道。以。其。端。繞。出。東。清。鐵。道。以。外。交。會。於。西。伯。利。亞。鐵。道。而。抵。庫。倫。更。穿。山。脈。西。向。以。達。於。喀。城。此。舉。告。成。其。功。之。偉。固。不。殊。於。秦。之。萬。里。長。城。也。然。使。力。足。材。備。此。舉。之。成。也。亦。當。以。十。年。計。則。今。首。宜。著。意。者。政。府。宜。修。治。通。行。驛。路。而。行。汽。車。以。速。交。通。機。關。更。宜。獎。掖。國。民。凡。能。設。經。營。以。上。諸。地。之。公。司。者。無。論。所。營。何。事。皆。獎。借。之。如。有。虧。折。則。助。以。公。款。蓋。以。上。諸。地。雖。陸。海。萬。里。不。獲。河。流。交。通。之。利。以。致。燕。閩。到。今。然。其。天。然。物。產。頗。爲。充。物。如。金。砂。皮。革。毛。羽。林。木。尤。爲。固。有。之。大。利。少。加。振。理。便。能。發。皇。且。金。砂。之。利。既。事。簡。費。輕。尤。便。攜。取。洵。宜。急。勸。國。民。以。爲。之。也。其。他。待。理。之。端。正。多。以。今。所。宜。行。者。宜。簡。而。要。不。然。一。時。並。舉。徒。快。空。談。將。令。壯。夫。聞。而。却。色。故。今。皆。暫。置。而。不。發。蓋。無。事。於。高。蹕。大。談。也。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徐定超奏請變通翰林院官制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鈔交御史徐定超奏翰林院升途擁擠請變通官制一摺附片一件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竊維該御史原奏各節大都以翰林院爲

儲才之地。國家定例本較他曹爲優。年來官制屢更。各部自爲升轉。而翰林院轉慮沈淪。本策勵英俊之心。爲添設階級之請。並遞及於五經博士等缺。纖悉靡遺。所陳不爲無見。惟臣等以爲翰林院官制自國初以來迭次更訂。近年臣工條奏亦復加詳。屢經廷臣議定。事關制度。未敢率爾更張。況值新政創行。練才尤亟。固不敢謂詞曹容與未足以建事功。亦不敢謂新進名流俱足以資幹濟。若徒爲疏通人員之計。增設官缺而不爲之開出路定課程。誠恐徒更虛名。無關實際。且慮疏通於下級。轉滋壅積於前途。亦屬於事無濟。是以臣等再四商榷。爰就該御史原奏所已及并原奏所未及而爲臣等所見及者。引伸其說。詳定規制。冀有裨於翰林之遞轉。并無礙各部之遷除。庶幾羣才得並進於朝。而京外可兼資其用。謹分條論列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一原奏請將掌院學士改爲實缺。升從一品。遇有大學士尙書缺出。一律開單請簡查掌院學士。本有品級。向以大學士尙書兼充。並無窒礙。應請仍照舊制。一原奏請將翰林院學士添設兩缺。升從二品。遇有尙書都御史侍郎巡撫缺出。開單請簡查翰林院學士。係光緒二十九年甫經政務處議覆給事中熙麟請復詹事府摺內奏請添設二缺。逕升內閣學士。未便復行更改。轉滋復沓。今擬請遇有侍郎缺出。由軍機處將內閣學士副都御史翰林院學士與各該部左右

丞·分·別·列·單·請。簡·若·遇·有·巡·撫·缺·出·則·將·內·閣·學·士·副·都·御·史·與·該·省·布·政·使·分·別·列·單·請。簡·一·原·奏·請·將·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升·正·從·三·品·遇·有·侍·郎·內·閣·學·士·副·都·御·史·及·藩·學·臬·三·司·缺·出·開·單·請。簡·查·侍·讀·學·士·係·於·光·緒·二·十·九·年·甫·經·升·爲·正·四·品·未·便·遽·改·今·擬·仍·從·舊·制·而·遇·有·內·閣·學·士·缺·出·與·翰·林·院·學·士·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各·照·從·前·應·升·及·其·次·應·升·人·員·之·例·一·併·開·列·并·酌·增·順·天·府·尹·缺·出·仍·照·舊·章·將·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開·列·並·將·翰·林·院·侍·讀·比·照·從·前·庶·子·開·列·之·例·一·體·繕·單·請。簡·至·藩·學·臬·三·司·缺·出·除·提·學·使·向·由·學·部·將·翰·林·院·侍·讀·學·士·以·至·編·檢·各·員·密·保·外·其·布·政·使·按·察·使·缺·出·應·查·照·順·治·十·二·年·定·制·詹·事·少·詹·事·以·布·政·使·用·侍·讀·學·士·以·按·察·使·用·及·近·年·各·部·丞·參·三·四·品·京·堂。簡·放·藩·臬·等·官·之·例·將·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與·翰·林·院·學·士·及·各·部·丞·參·京·堂·由·軍·機·處·分·別·開·單·請。簡·一·原·奏·請·將·侍·讀·侍·講·升·正·從·四·品·查·翰·林·院·侍·讀·係·於·光·緒·二·十·九·年·甫·經·升·爲·正·五·品·未·便·復·行·更·改·惟·既·將·侍·讀·升·爲·正·五·品·嗣·後·由·侍·講·轉·侍·讀·應·卽·改·爲·升·任·庶·與·侍·講·學·士·升·任·侍·讀·學·士·之·例·相·符。一·原·奏·請·添·設·撰·文·四·缺·升·正·五·品·查·翰·林·院·撰·文·係·光·緒·二·十·九·年·奏·設·四·缺·定·正·六·品·未·便·復·行·更·改·惟·自·裁·撤·詹·事·府·國·子·監·後·員·缺·較·少·擬·請·酌·增·翰·林·院·祕

內務

會議政務處奏請將御史徐定超奏請增設翰林院官制摺

三百十七

戊申

書。郎。四。缺。定。爲。從。六。品。以。便。遞。轉。一。原。奏。請。將。修。撰。升。從。五。品。編。修。檢。討。并。正。從。六。品。查。現。在。翰。林。院。學。士。正。三。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正。從。四。品。侍。讀。侍。講。正。從。五。品。撰。文。正。六。品。益。以。新。添。從。六。品。之。翰。林。院。祕。書。郎。一。階。已。屬。完。備。修。撰。編。檢。各。員。品。級。應。仍。其。舊。一。原。奏。請。將。撰。文。修。撰。編。檢。各。員。由。掌。院。學。士。認。眞。考。察。擇。其。品。學。兼。優。內。而。堪。勝。各。部。丞。參。外。而。堪。勝。提。學。使。等。差。缺。者。每。年。密。保。一。次。開。單。請。簡。查。翰。林。院。編。書。局。本。年。卽。將。告。竣。擬。令。專。辦。講。習。館。事。宜。所。有。侍。讀。學。士。以。下。各。員。除。兼。有。要。差。及。已。調。各。部。外。其。餘。人。員。俱。令。入。館。肄。業。就。各。部。所。需。之。政。學。取。其。於。平。日。學。問。相。近。者。專。習。一。門。由。掌。院。學。士。認。眞。考。察。擇。其。成。績。最。優。之。員。每。二。年。密。保。一。次。每。次。每。部。不。得。過。二。人。任。缺。勿。濫。以。備。各。部。丞。參。之。用。其。各。部。奏。保。及。先。行。調。部。行。走。者。仍。聽。其。便。一。原。奏。請。將。五。品。以。下。之。京。察。截。取。保。送。等。例。悉。如。其。舊。查。截。取。保。送。等。例。節。經。奏。定。有。案。自。應。照。舊。辦。理。惟。翰。林。院。近。年。員。數。較。多。擬。請。遇。有。京。察。年。分。除。內。廷。供。奉。之。合。例。人。員。一。律。保。薦。外。其。餘。各。員。請。以。六。員。計。額。以。廣。其。途。一。原。奏。請。將。五。經。博。士。典。簿。改。爲。七。品。待。詔。改。爲。八。品。孔。目。筆。帖。式。改。爲。九。品。未。入。流。不。設。官。查。現。在。自。翰。林。院。掌。院。學。士。以。下。品。級。俱。未。更。動。其。五。經。博。士。至。孔。目。等。官。應。亦。悉。仍。舊。制。以。免。紛。歧。以上各條係就該御史原摺所請逐一覈議意見俱屬相

同至另片所稱編書處與學部編譯圖書局制度相複請酌量裁併以編書處改爲 願
問處等語臣等竊以爲侍直 鑾坡備員 講幄俱爲 朝廷侍從之臣 聖明如
有諮詢隨時可以入對現在編書處既將截止似毋庸另設一處抑臣等更有請者新學固
宜研究國粹尤應保存此後中國學堂畢業及留學東西洋畢業諸生獎用編檢庶吉士者
應仍遵光緒二十九年學務大臣暨上年憲政編查館會同學部先後奏定章程認真考核
冀拔真材而免倖進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察哈爾都統誠奏安籌旗丁生計摺

准軍機處鈔交察哈爾都統誠動奏安籌旗丁生計一摺片一件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二
日奉 硃批會議政務處議奏片併發欽此查察哈爾土宇寬廣墾務商務皆於地勢爲
宜原奏稱從前辦理墾務曾留隨缺地一千頃上年復於推廣墾務內酌留空地一千頃以
察防四千餘丁口計之不難分布等語應由該都統定章給放督令講求種植俾知爲根本
之圖至所請凡分田者俟奏報成熟後再予撤糧一節臣等詳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諭旨之意裁停口糧係在授田之後陸續施行今擬請 旨酌定年限如係撥給開荒
則報墾成熟裁撤口糧概以三年爲限其購買熟田授令接種者以一年爲限此係統籌廣

民·生·計·不·獨·察·防·一·隅·爲·然·如·蒙 允·准·應·卽·通·行·各·省·一·律·遵·照·辦·理·又·原·奏·實·業·教
育·練·兵·各·事·若·開·辦·工·藝·局·整·頓·各·項·學·堂·改·編·巡·防·隊·皆·屬·察·防·富·強·之·計·上·年·該·都·統
奏·辦·各·項·新·政·請·撥·部·款·當·經·臣·等·議·駁·茲·據·奏·稱·邊·隅·孤·立·籌·款·愈·艱·值·此·諸·端·並·舉·實
已·無·計·可·施·臣·等·覆·核·原·奏·擬·辦·各·節·如·果·實·事·求·是·則·十·年·之·後·生·聚·有·資·可·收·實·邊·之
效·庫·儲·雖·絀·亦·當·勉·爲·其·難·擬·請 飭·下·度·支·部·酌·籌·的·款·銀·十·萬·兩·交·該·都·統·按·照·原
奏·妥·籌·興·辦·核·實·支·銷·並·將·授·田·及·開·辦·實·業·教·育·等·事·詳·定·章·程·分·別·奏·報·以·防·虛·糜·而
觀·後·效·又·另·片·奏·皮·毛·爲·進·口·大·宗·布·帛·爲·出·口·行·貨·擬·由·職·商·包·辦·抽·捐·每·年·認·繳·捐·銀
三·萬·兩·撥·充·籌·防·經·費·等·語·查·洋·商·採·買·各·項·皮·毛·凡·持·有·三·聯·單·及·布·帛·黏·有·子·口·單·者
均·照·約·不·得·重·徵·茲·據·原·片·聲·明·此·項·不·再·抽·收·與·條·約·自·無·違·礙·然·洋·商·既·邀·豁·免·則·受
困·專·在·華·商·所·稱·職·商·包·辦·捐·款·當·專·指·華·商·運·貨·過·察·境·者·而·言·查·張·家·口·稅·關·華·商·已
有·應·完·之·稅·若·以·包·徵·之·故·額·外·加·抽·則·華·商·益·困·設·華·商·因·此·競·倩·洋·商·出·名·則·捐·項·仍
歸·無·著·而·張·家·口·原·有·之·稅·因·而·短·絀·況·請·用·三·聯·單·採·買·土·貨·二十·二·年·總·理·衙·門·奏·准
華·洋·商·一·律·辦·理·通·行·在·案·該·商·認·捐·有·限·而·流·弊·實·多·所·請·應·毋·庸·議·謹 奏·奉 旨
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違警律摺附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准民政部咨稱本日具奏酌定違警律草案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核奪頒行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錄原奏並清單知照前來臣等伏查原奏內稱唐虞薄賞惟畫衣冠周漢司隸亦先罰贖近來東西各國均有違警之科皆所以息禍患於未萌期秩序之共守京外警政推暨日廣各省亦多有擬行違警辦法藉示懲儆者自應酌定章程以資遵守等語自係防漸杜微納民軌物之意考違警之懲蓋始於周禮司救及野廬氏等官罰嚴三讓未因過失稍寬令肅四畿本爲防姦益厲績誅之誅厥源已古逮漢以還互見刑律其事理有未盡者則設不應爲條以概一切良由犯係輕微未注重也現在民政既設專官凡屬警政正待擴充則違警律亟宜析出單行近今泰西各國立法例於違警罪之說約舉有三一融會於刑法中不設違警名目者如紐約芬蘭等刑法是二因刑之重輕而爲違警罪之分類者如法蘭西墨西哥德意志等刑法是三因罪之性質而爲違警罪之分類者如奧大利匈牙利荷蘭義大利白爾加利亞那威等刑法是綜核其說第一說於理論雖當今既定議單行則宗旨不符毋庸深論第二說易記刑之重輕而不能知其罪之性質第三說易知罪之性質而不能記其刑之重輕二者互有短長然各國最新法

內 務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違警律摺

三百二十一

戊申

典及草案採用第三說者爲多蓋因違警罪之預防搜查及逮捕當其衝者實爲警察警察之法學知識未能完備使其易於記憶不如由性質而爲之區分也檢閱該律草案刑之種類釐爲七等並分總則國安政務公共危害交通郵電秩序風俗身體衛生財產爲十章共四十四條又附則二條實本第二第三之說而折衷一是體例完密可冀推行無阻其間範圍廣狹實兼採東西制度增警吏之權限卽所以保閭閻之又安況刑律雖經告成頒布尙須時日而違警律單簡易行於時勢亦甚切合惟原案總則內條文次序尙宜酌改如第三條至第六條係不論罪在律中爲例外而敘次轉在正面辦法之先似嫌倒置其餘類此頗多今稍加更易大率先敘正面辦法及罰例等次加重例次減輕例次不論例次釋語義庶於體例較合又第二章所列關於國安之違警事項如情節較重則宜歸入刑律情節較輕則不至關及國安今略爲刪減併入政務違警罪內通爲第二章以下各章卽按次遞進至各章內所舉事項有應入官吏瀆職處分者列入違警亦有未合今酌量刪節以清界限其餘辭義未妥及字句歧出文詞生澀之處亦皆一律修改務令吻合國情俾官民易於通曉臣等公同核訂擬將該草案釐定爲十章四十五條敬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欽定擬請 明降諭旨頒行京外一體遵守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核定違警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總例 第一條凡犯本律各款在本律施行以後者均按本律處罰 第二條凡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比附援引 第三條本律所定罰例分爲七種如左 一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六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七各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分 第四條凡拘留者拘留於巡警官署 第五條凡按本律處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凡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持傳票亦可徑行傳案 現犯者若係職官而確有公事在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因犯本律之嫌疑經官傳訊者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可徑行判斷如有應得之罪按律處罰 第八條凡犯本律各款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六箇月爲斷按本律定罪逾六箇月未辦者作爲豁免 第九條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應得之罪分別處罰其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爲止罰金數目多至三十元爲止 第十條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 第十一條凡曾犯本律各款於罰辦完結後

內 務

警政編查館參考校通警律

三百二十三

戊申

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等 第十二條犯本律各款者若情有可原得酌量減輕一二等 第十三條犯本律各款而於未發覺以前向巡警官署或被害人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或代以申飭其各本條有專例者不在此限 受申飭者於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時加重二等 第十四條凡按本律拘留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釋放 第十五條有心疾人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六條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各款者由巡警官署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束 若未滿十五歲人經前項處分後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有再犯者科其父兄或撫養人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八歲以上之幼童由巡警官署送入教養局未滿八歲者則送入育嬰堂 第十七條凡爲人所迫無力抗拒致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八條犯本律各款未成者不論 第十九條凡本律所稱一等等者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限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加重與減輕准其相抵 因加減之故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准其豁免 第二十條本律所稱以下以上或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章關於政務之違警罪 第二十一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無故布散謠言者

二於官吏辦公處所聚衆喧譁不聽禁止者 第二十二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因曲庇犯本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或係犯人親屬免其處罰 二誣告他人犯本律各款或偽爲見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者免其處罰 三毀損或除去官發告示者 第二十三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 二違背章程開設戲園及各項遊覽處所者 三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第二十四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遷移婚娶生死不遵章程呈報者 二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三旅店不將投宿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者 於六箇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章關於公衆危害之違警罪 第二十五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違背章程搬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二違背章程儲藏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三未經官准製造煙火或販賣者 四於人家稠密之處點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五知有前三款之犯人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若係犯人之親屬免其處罰 六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七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八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由官署令其防護而抗不遵行者 九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第二十六條凡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四章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第二十七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開車不聽阻止者 三乘自行車不設鈴號者 四夜中無燈疾驅車馬者 五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六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 七未經官准於路傍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八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九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通行費之處而於定數以上私行加索或故阻通行者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撥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第二十八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 二於路傍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

不聽禁止者 三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將驟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礙行人者 五並牽車馬妨礙行人者 六並舟水路妨礙通船者 七將冰雪塵芥投棄道路者 八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九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疏於牽繫牛馬等類妨礙行人者 十一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第五章關於通信之違警罪 第二十九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較輕者 二損壞郵政專用物件情節較輕者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較輕者 第六章關於秩序之違警罪 第三十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二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三由官署定價之物而加價販賣者 其淨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於六箇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四於官地牧放牲畜不聽禁止者 五於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六潛伏無人之屋內者 第七章關於風俗之違警罪 第三十一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遊蕩不事正業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於私有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潛移他所者 四無故攜帶兇器者 五暗娼賣姦或代媒合及容止者 六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三十二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者 二毀損墓碑者 第三十三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路傍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二於道路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四於道路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第三十四條凡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主人或經理人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遛者處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於六箇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者 二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犯本款者非經被害人呈訴不論 第三十六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道路裸體者 二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三於廁所外便溺者 四未經本主允許輒於人家牆壁貼紙或塗抹者 五深夜無故喧嚷者 六凡車夫馬夫轎夫船夫及一切傭工人等豫定傭值而事後強

索加給或雖未豫定而事後訛索者 犯本款者若屢犯不改應勒令歇業 第八章關於身體及衛生之違警罪 第三十七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二 未經官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於六箇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三 於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第三十八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偶因過失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致不能飲用者 二 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 第三十九條凡業經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穩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者 第四十一條凡犯第三十八條各款第四十條第二款六箇月以內至三次以上者如係營業之人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九章關於財產之違警罪 第四十二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獸類未至走失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第

四十三條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二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三採食他人田野園圃之菜果或採折花卉者 四踐踏他人田圃或牽入牛馬者 第十章附條 第四十四條本律自 欽定頒行文到之日起限三箇月所有各直省一律施行 其各地方有巡警制度未經設立完備者由各該省督撫酌量情形另定期限奏明辦理 第四十五條本律所載之外各直省督撫得因地方情形酌定違警章程變通辦理惟不得與本律相抵觸

憲政編查館奏酌擬編輯政要體例摺附清單

竊查臣館有統一法制之責前經奏明各部院各省所訂單行法及行政法規皆歸核定兼得修改增訂各項法制欽奉 諭旨允准在案伏維經國之要首重法制因革損益隨時異宜歷年愈多則條例益富前人所創著以爲法後王所定疏以爲令非整齊畫一勒爲成書則散見錯出違循不易周禮稱凡治以典待邦國以則待都鄙以法待官府以官成待萬民以禮待賓客賈公彥疏之曰此皆言以者當別有篇卷使人執持施行之是知法令所垂必有專帙而後官司遵奉方免淆雜扞格之虞溯自光緒元年以來我 皇太后

皇上振興庶政丕煥文明大而制度之改更小而科條之增益方策所布日以加多際茲憲政肇新立法尤密一切內治外交之要均難執成格以相繩而兵刑教養之繁亦多因時勢而措置新章故事先後每歧奏案例文援引易舛各部二十四年所纂則例有未成書者有未刊行者續修會典亦斷自開館之年此後更無編述時閱三紀事倍六典稱引鉤索未詳爲考求悉心纂述不足以規畫一而詔方來昔唐臣杜佑宋臣司馬光皆以編輯政書爲治本刻下預備立憲編纂法典關係尤重臣等公同商榷擬自光緒元年起所有各衙門成例之刪改新制之推行及已辦成案應纂入則例者各按年月先後勒爲長編竊取貞觀政要之義名曰光緒政要由臣館恭查 欽定續修會典並咨行各衙門調取則例鈔送檔案分別輯錄彙爲一書卽酌令館員分司其事其從前各衙門則例事例文字浩繁義例複雜並擬鉤元提要彙括其詞別爲簡編以資遵守庶幾源流沿革期若列眉上稽 本朝法度之精乃可以旁採列邦規制之善似於行政出治之方不無裨益謹將酌擬編輯光緒政要體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卽通行各衙門欽遵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內 務

憲政編查館奏酌擬編纂政要體例摺

三百三十一

戊申

謹將擬編光緒政要體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酌定名稱近年變通政治例章增損至為繁曠臣館有核定全國法制之責擬仿歷代會要之意用貞觀政要之名編輯光緒元年以來各衙門更改事例勒為長編名曰光緒政要凡成例之刪改新制之推行皆備錄之 一分別門類擬仿會典以各衙門為綱各司廳局等為目各部名目次序以三十二年九月釐定官制為定皆按所掌事項分別編次原有衙門今已裁併者應歸現併之衙門編輯如通政司應歸內閣太僕寺應歸陸軍部之類其原為一部今分入各部者應歸所分之衙門編輯如工部部分禮部之類 一編輯次第應自光緒元年以後凡成例刪改新制推行皆按年月先後逐細編輯不得凌躐庶免遺漏其有例章創議尋又停廢者應附列各類之末用備考核 一調檢例案各衙門自光緒元年以來增改事例及辦過成案已修入會典者應檢會典編錄已纂有本部則例者應檢則例編錄會典與則例均未載者并在會典及則例以後續又增改者應由各衙門查檢檔案彙送臣館編錄如一時猝難檢齊并准分司分起陸續咨送以憑纂輯而免耽延 一編錄辦法現擬輯政要遠以存 列朝制度之精近以備實行憲政之用事實重在詳明文字重在簡括所有各衙門刪改成例推行新制原奉 諭旨及原奏皆宜摘要輯錄編成條例取便省覽不得照案填敘期歸簡要其有條目繁重難於裁

節事待施行尙屬預備者皆於正文下附注識之 一編錄宗旨近年政治日新其大者如官制之釐定行省郡縣之增改學校警察之推廣歲出歲入之疊加航路郵電之發達陸軍之創練法律之修訂工商實業之振興皆爲舊例之所無憲政之肇始非輯成書恐在官在學者皆無以爲研究之資又 命令之頒布臣工之條奏容有因一事而改章權時宜而暫准者亦有新例已經推行舊案尙多參引者前後顯歧則宜歸畫一例文虛設則應議刪除現將事例逐一編輯如有應改應刪者均擬稽核異同逐條附注以免牴牾

外務部奏變通本部司員外用章程摺

竊維臣部爲外交總匯特設專官各司員襄辦交涉與各省洋務及海關一切事宜內外相爲維繫查前總理衙門保獎成案凡資深得力之員皆以關道記名請 簡自改章之後酌設額缺獎案遂亦停止近來交涉事務較前尤繁各司員職守既專閱歷已久其當差得力資勞較深之員應予以內外遷轉之途俾可收表裏相資之益查上年^午軍機處奏定變通章程內開幫領班章京自到差補額之日起八年期滿遇有鹽糧關道缺出開列進單等語臣部事關重要各該員昕夕從公與軍機處章京勞動相等將來升轉之階亦必期職任相宜藉可規其績效臣等參考總理衙門成案比照軍機處新章公同酌擬除京察截取保

內 務 吏部等會奏議覆安徽道缺分別裁設摺

三百三十四

六月

送仍照向章辦理外嗣後實缺郎中員外郎之掌印主稿各員在部當差已滿八年者如能得力請以海關道開列進單期於鼓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蒙 俞允再由臣等詳加考覈隨時將合格人員奏請 交軍機處記名遇有海關道缺出一體開單請 旨簡放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等會奏議覆安徽道缺分別裁設摺

內閣鈔出安徽巡撫馮煦奏稱皖省道缺遵照新章分別裁設以裨要政等因一摺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據原奏內稱皖省原設二道一安徽甯池太廣道駐蕪湖一廬鳳穎道兼轄滁和六泗州駐鳳陽同治五年割皖南之安慶皖北之廬滁和三府州設安廬滁和道均為巡道論全皖地勢約分三路南路界連浙江江西諸省山深箐密土客雜居又扼長江入皖要衝所駐之蕪湖華洋互重交涉事繁實微甯池太廣道主之北路與河南山東江蘇諸省壤地相接民風强悍夙稱難治實鳳穎六泗道主之兩道均兼關務皆為兵備道此按之新章無庸議裁者也中路之安廬滁和道與院司同城責任較輕事務亦簡雖有照例勘轉之案件類皆隨同畫諾之具文奉行故事無裨實政此按之新章必須裁撤者也所有微甯池太廣道應名為皖南道仍以安慶隸

之鳳穎六泗道應名爲皖北道仍以廬淞和三府州隸之均照原駐處所管理關務各加兵備銜以資控制專管緝捕巡防諸務其各屬案件卽不必照例勸轉以省周折而專責成至巡警勸業道各一員應卽照章添設可否援照湖北成案遴員先行試署之處伏候 聖裁如蒙 俞允應請 飭下禮部改鑄皖南兵備道及皖北兵備道之關防各一顆並

添鑄安徽巡警勸業兩道關防各一顆俾資信守等語吏部查該撫請將安徽廬淞池太廣道改爲皖南道鳳穎六泗道改爲皖北道二道均兼關務皆爲兵備道裁撤安廬淞和道一缺以安慶府分隸皖南道以廬淞和三府州分隸皖北道自係欽遵 諭旨改官制以專責成起見應卽准如所請徽甯池太廣道係請 旨衝繁難要缺鳳穎六泗道係請

旨衝繁難要缺今改爲皖南皖北二道所有缺目擬請毋庸更改將來遇有缺出仍應

請 旨簡放以重職守至所稱照章添設巡警道一節民政部查該撫奏稱援照湖北成案遴員先行試署查湖北奏請試署巡警道一摺業經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在案該省所請覈與湖北原案相符自應准如所請惟嗣後部章奏定應仍令遵照部章辦理以昭慎重至所稱照章添設勸業道一節農工商部郵傳部查勸業道管理各省農工商業及交通事宜責任繁重該省既請添設專缺應由該撫遴選合格人員出具切實考

語送部會商考核請 旨記名簡放其辦事細則應俟農工商部會同郵傳部議定後奏請頒行至所稱改鑄皖南皖北道關防各一顆巡警勸業道關防各一顆一節禮部查該摺奏稱請將安徽原設徽甯池太廣道改爲皖南道鳳穎六泗道改爲皖北道各加兵備銜並照章添設巡警道勸業道既據吏部等部議准自應鑄給皖南兵備道皖北兵備道安徽巡警道安徽勸業道關防各一顆恭候 命下由吏部撰擬各字樣兼寫清漢送部以憑鑄造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擬翰林院員缺變通辦法摺

據會議政務處咨送議覆御史徐定超奏請變通翰林院官制升途一摺內開翰林院侍讀既升爲正五品嗣後由侍講轉侍讀應卽改爲升任酌增翰林院祕書郎四缺定爲從六品以便遞轉等因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部查定例漢侍讀由侍講轉侍講缺出由洗馬中允司業升任無人方以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升任又滿右中允缺出先儘內班編檢升補之贊善擬正陪升用無人將外班應升人員擬正陪升任右贊善缺出先儘內班編檢論俸擬正陪補用如無編檢應用外班擬正陪升用又奏定章程翰林院補設六品官滿漢撰文各二缺滿缺比照中允贊善辦理漢缺開列比

照中允嗣以司業裁撤撰文爲翰林升任初階奏明照開坊例引 見補授又變通翰林

院漢軍升轉章程嗣後滿撰文缺出滿蒙內班無人先儘漢軍人員借補各等語今翰林院侍讀既經改爲升任除滿員本係引 見升補應仍照舊辦理外擬請遇有漢侍讀缺出

將侍講撰文祕書郎列入應升俸深編檢列入其次應升漢侍講缺出撰文祕書郎列入應升俸深編檢列入其次應升漢撰文缺出仍照開列中允舊例以祕書郎列入應升俸深編

檢列入其次應升均開單請 旨簡用新設之祕書郎係翰林升任初階擬請將俸深編檢引 見補授其滿撰文應即比照中允祕書郎應比照贊善分別內外班辦理至舊章

漢軍編檢借補撰文之處應請改爲祕書郎缺出如滿蒙編檢無人以漢軍人員借補以免紛歧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咨行翰林院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酌定各部漢軍堂主事升途摺

竊查漢軍人員堂主事以下例有專缺員外郎以上歸於漢缺升選遇有各部漢員外郎缺出例應俟各部主事升用六缺之後將各部漢軍堂主事升選一人本衙門並無題升班次今各部司員一律改爲題缺此項人員並無內升之途若不量爲變通殊不足以昭平允除度支部陸軍部法部堂主事額缺均已裁撤無庸辦理外擬請將吏禮二部漢軍堂主事歸

內務

民政部奏實行考核各省民政通飭造冊送部摺

三百二十八

六月

於漢主事班內遇有漢員外郎序補缺出以漢軍堂主事補缺之日與漢主事奏留之日較資補用理藩部向無漢缺應歸於滿洲實缺主事班內遇有滿員外郎序補缺出與滿實缺主事同較補缺先後補用遇酌題之缺均准其酌量題補至吏禮二部例皆專用正途出身人員此項人員既准其在本衙門升補應請無庸再扣出身他項不得援以爲例其漢軍專缺人員遇有丁憂事故無庸開缺擬請仍如舊例惟與漢員同較資俸時如任內有丁憂事故應行扣除核算至漢軍堂主事缺酌題序補班次即按照滿主事章程辦理以免紛歧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實行考核各省民政通飭造冊送部摺

竊臣部前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會同軍機大臣具奏民政部官制章程內開臣部管理地方行政等事凡直省民政等官臣部皆有統屬考核之權各等語欽奉 諭旨允准在案良以臣部職掌略與各國內部相當凡地方行政之得失有司之賢否均應詳加甄察嚴定考成以收統一內治之功而免彼此隔閡之弊惟現行制度地方官吏銓選除授之事屬於吏部而激揚舉劾之權又分屬於各省督撫臣部雖有統屬之名曾無考核之實夫親民之官莫要於州縣今部以民政爲名而於州縣事實無所聞知甚非設部之初意伏

思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曾經欽奉

諭旨著各省督撫將各州縣分別優劣開列

簡明事實奏到後交政務處詳核具奏請旨勸懲等因欽此旋經政務處奏定通行畫一章程遵照辦理嗣後政務處歸併考察政治館又改爲憲政編查館因歸該館核辦查此項事實表冊於各地方政績之良窳進步之多寡分類臚陳逐年比較以之考求更治雖不敢謂事無遁形詞無虛飾而循文責實亦庶幾有所憑依實於整飭地方推行民政不無裨益臣部職司所在自應阻勉從事以企成功擬請 飭下各省督撫將州縣事實表冊除照章咨送憲政館外另造一分咨送臣部詳細考核俟核定優劣分別等第後仍行咨請憲政編查館王大臣覆核主稿會同臣部具奏請 旨勸懲其章程表式如有應行增修改訂之處爲臣部所見及者亦擬隨時酌定會同具奏庶使內外相維名實相副用收監督地方行政之效而鑿 朝廷實事求是之心如蒙 兪允卽由臣部通咨各省並咨行憲政編查館欽遵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接收禮部移交事項酌擬劃分暨用款辦法摺 附片

竊准禮部咨稱奏請將 兩陵應領各款變通辦法請 旨遵行一摺於光緒三十

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移咨前來查原奏內稱擬請

內 務 民政部奏接收禮部移交事項酌擬劃分暨用款辦法摺

三百二十九

戊申

將接收工部劃分事宜一律改歸民政部內務府接收至檔案如何分管款目如何分認應即知照民政部派員徑赴臣部先將此項案件全數收回後再由該部會同內務府分別奏明辦理等語臣等查禮部奏請各節既經奉旨允准自應欽遵辦理當即派員前往禮部將移交案件全數接收臣等督飭司員逐細檢察一面由臣部與內務府一再會議妥擬劃分現已酌議允協除分歸內務府各案件業經該府派員接收自行奏明辦理外惟查臣部接收各項案件多係恭辦兩陵營繕事宜在在均關重要其常年用款雖屬無多而分年需款為數較鉅臣部每年請領營繕經費銀三萬兩以之辦理各項土木工程尙虞不給此後事項加入用款自必愈多如禮部原奏所稱款絀用繁在臣部亦有為難之處自係實在情形現經兩陵承辦事務衙門將應行恭辦之件先後咨行到部亟須分別核辦以重要需至應用款項擬於臣部營繕經費項下先行撥放嗣後不敷再行籌撥奏明辦理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再查臣部曾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會同軍機王大臣具奏臣部職掌員司各缺摺內陳明將來臣部綜領日煩員缺如有不敷仍當再行續請添設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農工商部奏准將前工部營繕事宜劃歸臣部營繕司該司職掌因之倍增

以舊設之員缺任極繁之事務缺少事多時虞貽誤臣等體察情形該司既變簡爲繁本擬酌添額缺俾資分理適值遵奉 諭旨復將禮部移交 兩陵事項由臣部派員一律接收除關製造各項劃歸內務府辦理外所有接收各事宜亦應併隸臣部營繕司職掌是該司事務日形繁曠若非增設數缺深恐事體煩重措置難周查農工商部禮部吏部度支部或因事務併入或因職掌增加均經奏請添設額缺先後奉 旨允准在案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臣部營繕司添設員外郎主事各二缺比照臣部民治警政二司尙少郎中主事各一缺庶於分職任事之中仍寓慎重額缺之意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遴選妥員酌量請補以重部務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奏嗣後誤傷祖父母身死之案擬請絞決片

再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間據升任廣東巡撫張人駿電稱因瘋致斃祖父母父母之案應否仍照凌遲本罪請改斬決抑照斬決改爲絞決電請核示經臣部查光緒二十九年奏定章程因瘋致斃祖父母父母之案仍照本律定擬將可原情節聲殺改爲斬決是本罪尙係凌遲與原犯斬決者不同未便再改爲絞決等因電覆並通咨各省在案查因瘋致斃祖父母父母之案係比照誤殺祖父母父母之例治罪是以臣部於本月初六日議覆東三省總

督徐世昌等奏民人張本勝誤傷親父張春令身死一案當以未定凌遲改爲斬決章程以前審辦此等案件向俱援引白鵬鶴成案請改斬決今該犯既經改斬已屬倖邀寬典未便因傷由誤中再爲聲請等因具奏旋據奏事處口傳張本勝誤傷親父身死一摺奉 旨

著改爲絞決餘依議欽此仰見 聖明欽恤爲懷於飭紀振綱之中仍寓原情未減之意

自應欽遵辦理惟是此等案件各直省亦在所不免誠恐狃於臣部前咨辦理未能一律擬請嗣後遇有誤傷祖父母身死之案即援照此次 諭旨於凌遲改擬斬決罪上聲請改爲絞決其因瘋毆殺祖父母者應仍照向章核辦以杜捏飾而昭平允如蒙

俞允臣部即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附片具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遵議滿漢通行刑律摺附片二件并清單

九月初三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

后懿旨禮教爲風化所關刑律爲紀綱所係滿漢沿襲舊俗如服官守制以及刑罰輕重間有參差殊不足以昭畫一除宗室本有定制外著禮部暨修訂法律大臣議定滿漢通行禮制刑律請旨施行俾率土臣民咸知遵守用彰一道同風之治欽此跪聆之下仰見

皇太后 皇上覆載無偏一視同仁之至意欽佩莫名除通行禮制應由禮部議定具奏

外竊維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自來帝王御宇未有歧視臣民者我朝入關之初八旗刑制視漢人有不同者原以八旗戶口未臻蕃盛丁壯俱隸軍籍若犯罪概照民人實發軍伍卽虞缺額差務亦因之稽延故將前明軍人犯罪免徒流之律改爲旗人犯罪免發遣之條凡滿洲蒙古漢軍犯該徒流軍遣分別改折枷號不與漢人一例實發其時盛京所招民人有犯徒流等罪亦照旗下分別枷號可見折枷之制全爲軍伍差務起見初非歧視旗民也且當時約束旗人較民人尤爲嚴肅一賭博也而旗人獨擬絞候一秋審也而旗人概擬情實嘉慶以後始將此等例文刪除與民人一體辦理然未刪之例如喫酒行兇卽行送部發遣金刃傷人卽永不准食糧如此之類皆旗人治罪之重於民人者更可見旗人治罪舊律世俗以爲優待旗人者皆未識定律之本意也乾隆年間疊次纂定旗人不准折枷各例道光五年復分別情節輕重凡不在寡廉鮮恥之列者准其折枷如係不顯行止有玷旗籍者俱照民人一體實發纂爲通例蓋凡身隸旗籍者人人有軍人之責任卽人人當有軍人之資格一經有玷旗籍卽銷除旗檔永遠不准挑差在東西各國之剝奪公權有軍籍資格一項頗與此例之意隱相符合自此例頒行以後旗人犯罪之與民人一體辦理者日見其多與從前情形已不相同此由生齒日繁人類卽難一致法令與人情風俗互爲消息自不得

內 務

條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擬請通行刑律

三百四十三

庚申

墨守成規。乾隆十二年有八旗漢軍准改民籍之例。道光五年又有八旗滿洲蒙古准改民籍之例。是化除畛域。早示端倪。方今中外交通。法律思想日趨新異。儻仍執舊律劃分滿漢之界。不惟啟外人輕視之心。尤與立憲前途諸多阻礙。臣等於現行律例詳加查考。其滿漢歧異之處。同一決責用刑。而民人用笞杖。旗人獨用鞭責。同一發遣定地。而民人應發雲貴兩廣新疆者。旗人則發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其他旗人犯罪。或較民人爲輕。或較民人爲重者。相歧之處尙多。誠如 聖諭。不足以昭畫一。雖定例之初。原各有因。時制宜之道。但綱紀所繫。若仍彼此殊異。不足以化畛域而示大公。臣等公同商酌。凡律例之有關罪名者。固應改歸一律。卽無關罪名而辦法不同者。亦應量爲變通。除笞杖已改罰金。旗人鞭責業經一體辦理外。擬請嗣後旗人犯罪。俱照民人各本律本例。科斷概歸各級審判廳審理。所有現行律例中旗人折枷各制。並滿漢罪名畸輕畸重及辦法殊異之處。應刪除者。刪除。應移改者。移改。應修改者。修改。應併者。併。共計五十條。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等通行內外。刑衙門一體遵行。庶法權歸於統一。足以彰 聖主同仁之治。而憲政立有根基。亦可冀萬年不拔之業矣。再在外蒙古案件。應按蒙古例問擬者。事隸理藩部。此時未便遽議更改。張應仍照舊章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查例載一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倫特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一各省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拏治罪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旗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各等語此三條在刑律軍民約會詞訟門內前二條均係旗人案件歸理事同知會同地方官審擬之例後一條係理事同知自行審理之例又例載一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斬絞者毋庸解部即在理事同知衙門收禁如有應入秋審人犯令將軍都統等悉心確核分別情實緩決可矜造冊題達刑部九卿會核具題至勾到時某省駐防即另冊同各省應勾人犯一體辦理等語此條在有司決囚等第門內係旗人犯死罪秋審專歸將軍都統之例此辦理旗人案件與民人之不同者也查奉天省旗人詞訟向俱歸州縣審理並不由旗員會審遵行已久並無窒礙現在新定官制

內 務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遵擬續擬通行刑律摺

三百四十五

戊申

京師及各直省設立各級審判廳一切詞訟俱歸審判廳審理旗民自毋庸區別至秋審案件皆係駐防旗人今駐防規制正議變通則此項秋審事宜自應統歸督撫辦理以免歧異擬請嗣後旗人詞訟案件統歸各級審判廳審理其審判廳尚未設立省分概歸各州縣審理毋庸再由理事同知通判等官會審至各省理事同知通判等員缺可否裁撤應請由各該督撫酌量情形奏明辦理至駐防旗人應入秋審人犯亦請改歸各督撫彙入民人秋審冊內一體辦理毋庸再由各將軍都統核審以昭畫一而免歧異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旗下家奴各條例亦多與民人辦法不同上年^{午丙}據前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請禁革買賣人口一摺由政務處知照法律館參考辦法當經議定辦法咨覆去後嗣因政務處裁撤一切案卷輾轉移交憲政編查館經理尙未覆奏所有旗下家奴各條例應俟議覆周馥一摺定議奏准之後再議去留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謹將律例內旗人專條分別刪除修改修併四款共計五十條逐條加具按語恭呈

御覽 計開 律文應刪除者一條 名例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

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煙瘴者九十日 謹按此條係旗人犯罪折枷之例仿照明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一條之意纂爲正律現在枷號一項既經奏准廢除旗人犯該徒流軍遣者擬照民人一體發配此律似應刪除 例文應刪除者四十條 名例 犯罪免發遣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並 盛京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如實係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笞杖等罪仍照例折枷鞭責發落至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及附京住居莊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例定擬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有誣告詭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爲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爲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漢軍奴僕照民人例問擬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其滿洲蒙古奴僕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

內 務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懲辦滿漢通行刑律摺

三百四十七

戊申

爲原主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謹按以上三條均係旗人犯罪分別折枷
不折枷之例現在旗人犯罪擬請照民人畫一辦理此三條即無關引用似均應刪除 流
囚家屬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當差人犯如有情願隨帶妻室家口者官爲資送到
配後不得同罪犯一例羈管 謹按此條係旗人遣罪僉妻之例現在旗人並不發往新疆
已與此例不符且民人犯罪既已停止僉妻不准官爲資送此例殊涉兩歧似應刪除 一
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兵
丁爲奴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准仍
留原主處服役 謹按此條係旗下家奴發遣僉妻之例家屬不准仍留主家服役則遇有
老幼殘廢辦理諸多窒礙漢人奴僕既不照此辦理旗人未便兩歧似應刪除 流犯在道
會赦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因犯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當差
者如在途在配遇 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即准以步甲等差挑取備挑差
後恬惡不悛仍復滋事及脫逃被獲者即銷除旗檔發遣煙瘴地方照民人一例管束不准
釋回若未經挑差以前復犯逃罪被獲者仍發黑龍江等處當差若自行投回母論已未挑
差仍俱照旗人逃走自首例辦理其有犯別項罪名各照本例科斷 所據本條 照原條 徒流人又

犯罪。一旗下零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卽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卽銷除旗籍改發雲貴兩廣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部轉發其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解往應發省分充配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旨發遣旗下零戶內如有行兇爲匪者該將軍另行請旨辦理。所據本按徒流遷徙地方。一八旗零戶正身及曾爲職官發遣黑龍江吉林及烏魯木齊等處者俱當差係家奴發遣爲奴至八旗逃人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甯古塔者令該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卽銷除旗檔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會核彙奏。謹按此條係旗人犯罪分別發遣之例前一層係遣戍常犯現既不分滿漢卽毋庸另立專條後一層係逃人匪類本應銷檔與民人一體辦理例文未經修改卽屬無關引用似應刪除。一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由部核准卽咨送兵部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

律·職·制· 擅離·職·役· 一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按限催令歸旗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謹按此條係旗員子弟告假出京之例從前約束旗人甚嚴故子弟不准私自出京卽有故出京亦不許借端逗遛現既化除滿漢畛域此例卽成虛設似應刪除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開散旗人告假無論前往何處俱令報明佐領告知參領註冊由該佐領給與圖記卽准出外營生或因年久願入民籍者呈明該地方官准其改入民籍若有作奸犯科悉照民人例問擬 謹按此條係旗人准改民籍之例現既不分滿漢卽毋庸設立專條似應刪除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報明該旗並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卽令所隸州縣與民人一體編查保甲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其有作奸犯科及一切戶婚田土命盜案件俱歸所隸州縣審辦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一例參處各州縣與理事同知通判同駐一城者令其會同審理如駐非同城卽責令該州縣自行審辦罪止杖枷答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照民人一體杖責發落毋庸仍解理事同知通判鞭責犯該徒罪以上者詳解該管上司分別題咨報部均移咨該旗都統查照其住居

內 務

參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通商章程進行刑案

三百五十一

戊申

附京之滿洲蒙古旗人有犯仍照旗人犯罪各本律例辦理 謹按此係漢軍旗人住居外省犯罪審理專例與旗人不同亦與滿蒙八旗人有異似應刪除 立嫡子違法 一旗人除乞養異姓爲子詐冒廕襲承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爲嗣紊亂旗籍者將朦混抱養繼立之旗人及以子與旗人爲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廕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冒食錢糧情事無論所繼者係屬異姓旗人民間子弟戶下家奴悉照冒支軍糧入已計辦冒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分別旗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著追儘本犯力不能完該旗查明歷任參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批解戶部歸款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謹按此條係旗人抱養漢人紊亂旗籍之例現既不分滿漢如有詐冒廕襲冒支官糧等事自可照各本律例辦理不必另立專條似應刪除 收留迷失子女 一八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里長失於取勸律治罪 謹按此條係旗人隱匿迷失幼童幼女之例如有此等案件自可按本律辦理不必另立專條似應刪除 兵律官衛 從駕稽違 一凡八旗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

當差官馬盤費照數追繳 謹按此條係旗兵隨 駕脫逃之例乃舊時辦法現在旗人一
經脫逃即應銷檔自當按照本律治罪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衝突儀仗 一凡八旗
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本營枷號一箇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都統
等嚴加管束本犯如三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子孫不在此限 謹按
此條係旗兵衝突儀仗之例貧苦旗人往往因度日艱難故意犯此希冀出外可以謀生情
亦可憫今既照民人一體問擬即無庸另立專條且駐防兵制正在變通辦法之時未便再
將此等人犯發往致難安插似應刪除 兵律軍政 優恤軍屬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
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
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爲
生者亦照此例行 謹按此條係八旗陣亡家屬優恤之例事隸陸軍部刑律無關引用似
應刪除 夜禁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謹按此條係旗兵專例現
在並不照此辦理已同虛設似應刪除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官員及
兵丁吸食洋藥俱擬絞監候係旗人銷除本身旗檔失察之該管官均交部議處 謹按此
條係官員兵丁吸食鴉片煙治罪之例過於嚴厲轉至窒礙難行近來亦不照此辦理旗人

銷檔一層更與民人兩歧似應刪除 兵律·廩牧·隱匿·孳生·官畜產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謹按此條係屯莊旗人養馬之例乃遠年舊制現已虛設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刑律·賊盜·謀叛 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謹按此條係叛逆家口入官之例現在緣坐律已奏刪即無此項人犯其分別旗民之處顯分畛域似應刪除 強盜 一滿洲旗人有犯盜劫之案俱照強盜本律定擬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謹按此條係旗人犯盜劫之例近來盜案不分首從一律擬斬旗民並無異致似應刪除 竊盜 一凡旗人初次犯竊即銷除旗檔除犯該徒罪以上者即照民人一體發配外如罪止笞杖者照律科罪免其刺字後再行竊依民人以初犯論其有情同積匪及贓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爲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俱按季彙題 謹按此條係旗人初次犯竊之例僅予銷檔免刺不與民人一體定擬殊屬參差似應刪除 盜田野穀麥 一凡三姓琿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甯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目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

內 務

參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通議通進行刑律

三百五十六

六月

奴婢毆家長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旗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箇月刃殺者枷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僱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奴婢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婢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遲延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謹按此條係毆故殺奴婢治罪之例官員似兼指滿漢言較律文爲輕而旗人之折枷與律文又不盡符合現在折枷律文已擬不用旗人一節固屬無用卽官員一節亦有本律本例可以引用不必另立專條似應刪除

一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謹按此條係官員及旗人毆故殺贖身及放出奴婢之例奴婢贖身及放出者與家主恩義未絕有犯仍應以主僕論不應另立專條致與律意不符且官員與常人旗人與平民顯示歧異似應刪除 刑律訴訟 越訴 一八旗人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

領處呈遞如該佐領不爲查辦許其赴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其有關涉民人事件即行文嚴查辦理若違例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照違 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謹按此條係旗人不許在地方官處告狀之例專指在京旗人言恐其出外生事故約東甚嚴現在化除滿漢畛域卽應一體辦理此例卽屬無用似應刪除 謹告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參保官革職保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干名犯義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弟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權銷毀仍給原主子孫爲奴 謹按以上二條均係旗人與養子人等互相控告之例年久混告圖產爭告如所告不實自可按律坐誣鞭責枷號與民人辦法不同似應刪除 一凡旗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卽於所犯附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俟徒限滿日照例官賣將身價給還原主 謹按此條係旗下家奴告主之例奴僕告主雖得實亦應滿徒律有明文現擬刪折枷之制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教唆詞訟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

控者概不准理 謹按此條係民人投充旗下之例現在並無此項情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軍民約會詞訟 一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旗有應參奏者仍行參奏 謹按此條係京旗案件交部辦理之例現在新改官制京師地方設立各級審判廳所有旗民詞訟均歸審判廳審理並不交部此例似應刪除 刑律雜犯 搬做雜劇 一凡旗人因貧餬口登臺賣藝有玷旗籍者連子孫一併銷除旗檔毋庸治罪該管參佐領限三箇月內據實報出免議逾限不報照例分別議處 謹按此條係旗人銷檔專例在民人並不治罪旗人事同一律似應刪除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 一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笞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 謹按此條係奉天省旗人專例旗人例應鞭責州縣衙門刑具無皮鞭一項故不得不移旗發落現在笞杖已改罰金旗人已無鞭責且該省官制改定新章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詳報審擬一凡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逕報刑

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馬司指揮迅往相驗逕報刑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並報該旗 謹按以上二條均係命案相驗分別旗民之例現在新改官制各級審判廳均設有檢察官相驗乃其專職與從前情形不同此二條似均應刪除 例文應修改者一條 名例 犯罪免發遣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爲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誣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照民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軍流者依例發駐防爲奴徒罪以下照民人問擬徒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 謹按此條係旗人犯罪銷檔之例現在八旗兵制未改犯罪後不准再行充兵甚得尊重軍人資格之意應仍其舊惟字句須加修改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再此門律文已刪應將此條移入人戶以籍爲定門內合併聲明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爲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誣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

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至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有犯罪應軍流者依例發駐防爲奴徒罪期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旗檔 例文應修改者七條 名例 常赦所不原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箇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倘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旗人枷號兩箇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謹按此條係觸犯發遣釋回再有觸犯之例旗民發遣地方不同旗人又多枷號應歸一律枷號已改罰金俱應修改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罰金五兩追繳釋放倘放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不論旗民發往新疆當差 徒流遷徙地方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謹按此條係官員犯徒發配之例枷號鞭責現俱刪除例末二句似應刪去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准徒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年限滿日釋放回

籍 戶律·婚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
字民人者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者照
違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亦一體治罪 謹按此條係旗人不准許字民人之例現在
滿漢既許通婚此例即應修改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
經挑選之女私行許聘者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治罪 刑律·賊盜·盜田·野穀·麥 一
凡旗民人等偷佃人參如有身充財主僱人佃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人數未及四
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
以上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
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挈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爲從例發遣
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僱偷採或隻身潛往得
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
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
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代爲運送米石者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得參人犯首從照例刺字未得參

內 部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會奏通商通商通行刑律

三百六十一

戊申

及私販人犯俱免刺字創參案內有犯軍流徒罪者係旗人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若
旗下家奴有犯罪應軍流者發駐防給兵丁爲奴徒罪照例發配限滿釋回仍交主家服役
如伊主知情故縱者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創參被獲擬徒人犯
限滿釋回復行逃往禁山創參者不分已得未得俱發附近充軍旗下家奴發往駐防給兵
丁爲奴 謹按此條係偷創人參治罪之例旗人已與民人一體問擬惟旗下家奴辦法不
同未免歧異又刺字已奏准刪除均應修改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旗民人等偷
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僱人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人數未及四十名參數未至
五十兩者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爲首之財
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所獲牲畜等物
給付擊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
減一等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僱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
參數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
年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二
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爲運送米石

者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其潛匿禁山創參被獲擬徒人犯限滿釋回復行逃往禁山創參者不分已得未得俱發附近充軍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旗人發黑龍江當差民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爲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謹按此條係家長殺死奴僕三命之例官員旗民所發之地不同顯涉歧異似應修改畫一現在黑龍江邊防喫重駐防又正在變制之時未便紛紛發遣擬請改發新疆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論旗民發新疆當差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爲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鬪毆及故殺人 一因爭鬪擅將鳥鎗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傷人者旗人發甯古塔等處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 謹按此條係鳥鎗殺傷人之例同是以故殺論論旗民辦理不應兩歧自應修改一律又洋鎗洋礮與鳥鎗竹銃殺傷人無異應於例文增入以便引用今將改定例文開列於後 一因爭鬪擅將鳥鎗竹銃洋鎗洋礮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傷人者不論旗民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刑律 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

內 務

修訂法律大臣等會議通過施行刑律稿

三百六十四

六月

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實發煙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如有祖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將被呈之婦與其夫一併僉發安置 謹按此條係子孫觸犯呈送發遣之例同一觸犯而發遣地方不同殊不畫一似應修改一律今將改定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將子孫之婦一併呈送即與其夫一併僉發 例文應修併者一條 名例 犯罪事發在逃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一經拏獲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自逃走被獲者發往黑龍江當差一年限內自行投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箇月逾限投回不准減等 督捕則例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 謹按以上二條均係官員逃走治罪之例前條第一節係負罪潛逃故治罪獨重第二節乃無故私逃與後條之旗員逃走情事相等而罪名輕重懸殊未爲平允似應

將後條刪除併入前條第二節內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實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一經拏獲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自逃走被獲者不論滿漢俱革職滿員仍銷除旗檔一年限內自行投回者交部照擅離職役例議處 再此外條例內如有旗人折枷鞭責明文係單詞支句未經修改者應一律刪除不用合併聲明

湖南巡撫岑奏遵

旨增設巡警道缺請遴員試署摺

竊臣承准總司核定官制考察政治王大臣咨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具奏續定直省官制一摺本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

熙皇太后懿旨各省官制前經諭令總核王大臣接續編訂妥核具奏茲據慶親王奕劻等奏稱各省按察使擬改爲提法使並增設巡警勸業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酌留兵備道及分設審判廳增易佐治員各節應即次第施行如實有與各省情形不同者准由該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因時制宜振興庶政之至意臣伏查湖南民俗强悍伏莽素多巡警道一缺專管各省巡警消防戶籍營繕衛生事務關係民生利害在湘

內 務

湖南巡撫岑奏遵

旨增設巡警道缺請遴員試署摺

三百六十五

戊申

內 一 部

湖南巡撫岑毓英

甘肅巡撫雷震春

三百六十六

六月

省尤不可緩。今既經王大臣奏明，由督撫察度情形，請旨辦理。亟應遵辦籌設，以專責成。惟新設之缺，經營伊始，事事均關緊要，必須體用兼備，熟悉情形之員，方能勝任。臣於候補道員中詳加遴選，查有湖南補用道賴承裕，現年六十四歲，福建侯官縣人，由監生遵籌餉例報捐，通判指發湖南試用，於克復貴州施洞口等處案內保歸候補班。遇缺前，先補用。同治十一年八月到省。光緒元年六月准補辰州府通判。二年二月到任。七年二月丁父憂卸事。九年五月服滿起復。十一年六月到省。十三年八月署理岳州府通判。十四年四月准補是缺。十六年六月委辦海運京米卸事。十七年六月回任。十八年於海運出力案內奏保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是年舉行大計，保薦卓異。十九年於江蘇賑捐案內獎敘花翎。二十一年二月裁缺卸事。二十二年補新設南洲直隸廳通判。歷經調署瀏陽、長沙、邵陽等縣。知縣二十五年於勸辦賑捐案內出力，保俟補直隸州。後以知府用。二十六年四月到南洲廳任。二十七年九月丁母憂卸事。二十九年十二月服滿起復。回省。三十一年六月代理長沙府知府。八月卸事。於籌辦二十六、二十七兩年本省災賑案內保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三十二年於援勦廣西並邊防在事出力案內保俟得缺後以道員儘先補用。嗣於辦理洋務出力案內保以道員留省。補用經吏部核議改為俟離知府任歸道員班後加二品銜。三十

三年於剿辦瀏醴會匪籌備餉械賞畫戎機在事出力奏保免補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歸候補班補用奉 旨照准在案該員才長心細明練勤能仕湘三十餘年於地方情形極爲熟悉從前歷任廳縣勤恤民隱卓著政聲緝捕保衛等事尤能切實辦理措置裕如近年舉行新政悉心籌措深資臂助洵湘省最爲出色之員現增設巡警道缺非得此通達治體人員難期就理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湖南補用道賴承裕試署巡警道缺俟一年以後察看成績可觀再行奏請實授該員係候補道員現請試署新設巡警道缺係屬爲地擇人應請俟奏請實授時再行送部引 見以符定例如蒙 俞允實於湘省巡警大有裨益至應設屬員分科治事應俟民政部訂定細則再行查照辦理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湖南巡撫岑奏遵

旨增設勸業道缺請遴員試署摺

竊承總司核定官制考察政治王大臣咨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具奏續定直省官制一摺本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各直省官制前經諭令總核王大臣接續編訂妥核具奏茲據慶親王奕劻等奏稱各省按察使擬改爲提法使並增設巡警勸業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酌留兵備道及

內 務

湖南巡撫岑奏遵

旨增設勸業道缺請遴員試署摺

三百六十七

戊申

分設審判廳增易佐治員各節應即次第施行如實有與各省情形不同者准由該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振興百度期臻富強之至意竊思湖南上通黔粵下達漢江山嶺叢雜鑛產富饒常德湘潭各埠尤爲商務薈萃之區近年紳商講求實業民智日開自應設立勸業專官以資督率而收實效查勸業道一缺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所關非細且富創設之始非有穩練勤懇通達治體之員難期勝任臣於湖南道員中逐加遴選查有軍機處存記道沈祖燕現年四十七歲浙江蕭山縣人由光緒乙酉科優貢中式是科本省鄉試舉人已丑科會試貢士引 見奉 旨以內閣中書用五月十六日到閣行走旋丁父憂回籍十八年十月服滿起復呈請改以知縣選用指省江蘇歸進士截取班補用十九年三月領照到省十二月丁母憂回籍二十二年三月服滿在京起復領照回省七月經前任河東河道總督任道鎔保薦人才案內以該員學問淵博器識深穩洵爲循良之選奏奉 硃批著交吏部帶領引見欽此二十三年六月請咨赴部引見奉 旨著交軍機處存記二十六年以前辦海運出力保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知州用歷經委署常熟崇明等縣篆務二十七年捐升道員指分湖南試用二十八年請咨赴京因湖南停止分發在部呈請改發福建並在山東賑捐局報捐花翎由吏部帶領引

見奉 旨著照例發往欽此呈請軍機處將前次保案改歸道員班內註冊存記領照到省二十九年任江蘇勸捐助餉出力保加二品銜六月在山東工賑局捐離原省仍改指湖南補用十月到省歷經委辦鑛務公司總監督並官鑛處及官錢局等差該員學裕才優廉明篤實任事勤奮勞瘁不辭於民生利弊商務工業均能因地因時留心研究以之請署勸業道缺洵堪勝任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該員沈祖燕試署湖南新設勸業道缺實於地方大有裨益如蒙 俞允該員係軍機處存記候補道員請署道篆銜缺相當毋庸送部引 見俟一年後察看成效可觀再行奏請實授其應設屬員分科治事俟農工商部郵傳部詳訂細則再行查照辦理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貴州巡撫龐奏請將糧儲道貴西道裁改爲巡警勸業兩道摺

竊警察爲憲政之機關實業爲富強之基礎苟不建官設署以綜理而督率之則巡警雖分爲行政衛生司法三部實業雖區爲農務工務商務三端俾之各司其事又各派總辦以董其成然差局每同傳舍各員亦鮮固志終無成效之可期況黔爲山國民雜苗蠻杼柚久已告空俗尙素安簡陋巡警勸業兩道各設專員尤爲當務之急恭讀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諭旨現在物力維艱凡各項差缺有應行裁汰歸併者著各督撫破除情面認真

內 務

貴州巡警廳奏請將糧道兼管西道兼管交際巡警勸業道

三百七十

六月

釐剔奏明裁併以節虛糜又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旨各省應增設巡警勸業道缺准由督撫奏明請 旨各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綜核名實力圖振興之至意臣督同司道竭力籌辦財源祇此欲謀其新必汰其舊惟有斟酌請裁道缺以資挹注而利推行查貴州向設三道駐省城者爲糧儲兵備道駐古州廳城者爲分巡貴東兵備道駐畢節縣城者爲分巡貴西兵備道就新訂官制而論兵備各道固應酌留就貴州地勢而論古州逼近湘粵山深箐密犬牙交錯之地卽盜匪出沒之鄉該道兼轄黎都鎮思銅思六府及松桃等處多屬苗疆言語衣服自爲風氣撫馭失當蠢動時虞昔設大員於此懾下游之伏莽鞏省治之屏藩殆有深意非可輕議裁撤者也若貴西道缺雖轄有安興大遵各屬事務較簡責任卽輕巡防緝捕諸務又有威甯總兵爲之坐鎮不慮空虛照例勅轉之案件類皆畫諾之具文擬請將該道缺裁撤騰出每年養廉銀二千兩津貼銀六千兩書吏紙張工食等項充作巡警道署經費該道所轄之安興大遵四府倉庫錢糧則徑隸布政司查考刑名等事徑隸按察司核轉以昭簡便此裁撤貴西道缺設巡警道缺之情形也至省城糧儲道缺雖兼有兵備字樣究屬虛名所管兵米義倉等事向係會同布政司辦理此外無所事事本在應裁之列今擬歸布政司專管援照陝西湖北湖南山東裁撤糧道成案請 旨裁撤騰

出。每。年。養。廉。銀。二。千。兩。津。貼。銀。六。千。兩。並。書。吏。紙。張。工。食。等。項。改。作。勸。業。道。署。經。費。凡。糧。儲。道。所。轄。之。貴。平。石。仁。四。屬。倉。庫。錢。糧。事。件。應。改。歸。布。政。司。考。查。刑。名。詞。訟。案。件。應。改。歸。按。察。司。核。辦。較。隸。於。同。城。之。糧。儲。道。省。事。多。矣。此。裁。撤。糧。儲。道。缺。增。設。勸。業。道。缺。之。情。形。也。如。是。一。轉。移。間。於。警。察。實。業。兩。有。裨。益。於。各。屬。例。轉。案。件。亦。無。偏。廢。臣。係。爲。籌。款。艱。難。移。緩。就。急。起。見。如。蒙 俞。允。臣。再。督。飭。司。道。在。省。城。之。內。相。度。合。宜。基。址。建。設。巡。警。道。衙。門。並。將。糧。儲。道。署。改。爲。勸。業。道。衙。門。其。現。設。之。巡。警。總。局。卽。改。爲。巡。警。公。所。農。工。商。總。局。改。爲。勸。業。公。所。均。如。學。務。公。所。之。制。以。期。事。必。徵。實。款。無。浮。濫。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貴州巡撫龐奏仁懷普安同知更名改隸片

再。貴。州。糧。儲。道。及。貴。西。兵。備。道。缺。經。臣。奏。請。裁。撤。在。案。查。糧。儲。道。兼。轄。直。隸。同。知。一。缺。名。曰。仁。懷。與。遵。義。府。屬。之。仁。懷。縣。縣。名。相。混。其。地。在。赤。水。河。之。東。邇。於。遵。義。擬。請。改。爲。赤。水。廳。同。知。隸。於。遵。義。以。免。重。複。仍。定。爲。衝。繁。題。補。要。缺。所。有。該。廳。刑。名。詞。訟。錢。糧。倉。庫。等。事。改。歸。遵。義。府。審。轉。查。核。又。貴。西。道。兼。轄。直。隸。同。知。一。缺。名。曰。普。安。與。興。義。府。屬。之。普。安。縣。縣。名。亦。重。其。地。邇。於。興。義。在。唐。爲。盤。州。應。請。改。爲。盤。州。廳。同。知。隸。於。興。義。亦。仍。定。爲。衝。繁。難。題。調。要。缺。

均由外請補所有刑名詞訟錢糧倉庫等事由興義府審轉查核養廉役食均如其舊處分亦如之以符定制如蒙 俞允相應請 旨飭部立案並另鑄貴州赤水廳同知印信一顆貴州盤州廳同知印信一顆由臣派員請領給發以資信守其原領之印信應即飭令分別撤銷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外務部向設有和會考工權算庶務四司分任職守計和會司管理條約章程請派公使領事及各國使臣洋員來往覲見賞給寶星各事考工司管理輪路礦電機器製造聘用洋員及招工留學各事權算司管理關稅商務租界行船洋款財幣郵政各事庶務司管理界務防務傳教遊歷保護債禁令詞訟巡警各事歷經遵辦在案近聞部臣因各司所管事務已由度支郵傳民政農工商各部加添司科各行管理特與各部劃定權限如考工司所掌之輪路礦電機器製造等郵傳部已設有路政電政船政各司並添設鐵路總局專辦鐵路交涉上行政事宜又農工商部亦有通商一司職掌機器製造礦政以後輪路礦電機器製造等對於國內應行辦理之事統歸郵傳農工商兩部辦理惟該六項對於外人辦理交涉商議各事則仍歸部中考工司又權算司所掌之關稅商務行船財幣郵政等已由農工商部設立會計保惠各司管理並另設稅務處專管全國關稅其行船郵政兩項並有郵傳部船政郵傳兩司辦理亦照以上辦法將辦理交涉商議諸事仍歸權算司餘即由該兩部統辦又庶務司所管之界務巡警等民政部已設民治警政廳理各司確算司自應祇任對外交涉商議其餘均撥歸民政部辦理此外考工司所管之聘用洋員招工留學確算司所管之洋

款財幣早經農工商部學部度支部劃擔任仍議照舊辦理聞已將以上辦法開列清單咨行各省查照以便遇案分別咨部○京內外各衙門自奉 諭飭保薦賢才遵即陸續奏保除內閣保薦之員并外務部保薦之現充出使大臣

三員欽奉 諭旨交軍機處存記外其餘均奉 旨交吏部知道或交吏部照章辦理近聞吏部以所保各員多有

在外充當要差及現任實缺并調赴他省襄辦新政者交代赴部尚需時日若不預定期限恐先至者苦於守候後來者

涉於遲延未免參差不齊特奏請分為三期辦理第一期截至五月底止第二期截至七月底止第三期截至十月底止

俟第一期截止後先期奏請 欽派王大臣按照期內報到員數預將分期定期辦法妥定章程由部傳令該員聽候

查驗詢問第二期第三期亦即照此辦理如有逾期未經赴部者應俟赴部報到隨時奏明請 旨遵辦當奉 俞

允又該部以各省五貢赴部呈請就職者日多因特申明新章嗣後無論何省凡以五貢就職者一律以調遣銓選不准

請就他職致滋紊亂○民政部前議籌辦京師四郊巡警嗣因款項難籌不能同時並舉特先由西郊辦起於海甸地方

設一巡警廳直隸該部分設四區一切組織悉照內城巡警分廳辦法另設馬巡一隊以資巡邏又聞該部諭令內外城

巡警總廳變通各廳組織將原設之內勤所外勤所待質所一律改為差遣隊並將巡警隊改為警衛隊以節經費又該

部以奉 旨禁煙以來各省售賣戒煙藥丸者不可勝數而奸商希圖漁利往往專用嗎啡殊於衛生大有妨礙爰查

照政務處議奏禁煙章程第六條特定中西戒煙藥方各一用為標準並咨行各省轉飭新設各戒煙局所一體遵照其

中西戒煙藥方分列如下 林文忠公戒煙方 忌酸丸方 不日戒煙丸而曰忌酸丸者因丸內有煙灰不宜與酸味

之物同食也 生洋參五錢 白朮三錢 當歸二錢 川連四錢 炙黃芪三錢五分 炙甘草三錢五分 柴胡一

錢五分 沉香二錢 忌火木香二錢 忌火天麻三錢 升麻一錢五分 共為細末入生附子七錢米泔浸透搗如

內 務 各省內務部

四百七十三

戊申

泥再入煙灰一兩和勻麵糊為丸如小桐子大九成後其稱重若干約計平時有癮一分者每日所服之丸須有煙灰一釐二毫必於飯前吞服否則不驗起初二日須多服丸少許令其微有醉意則有煙亦不思食矣三五日後每日減忌酸丸一九加補正丸二九遞減遞加照此類推 補正丸方(各藥分兩均照前方) 生洋參 白朮 當歸 黃柏 陳皮 柴胡 沉香 天麻 川連 升麻 炙甘草 共為細末用蜜和丸如桐子大每日減忌酸丸一九則加補正丸二九次日減忌酸丸二九則加補正丸四九以此類推至忌酸丸減盡再服補正丸九十日或半月後則煙癮減盡身體強壯補正丸亦不必服矣 西法普通戒煙方藥 番木鱉散英藥釐三十釐即中國五分 龍膽草膏英藥釐八十釐即中國一錢三分三釐 紅星空那皮散英藥釐一百八十釐即中國三錢 阿芙蓉製膏英藥釐六十釐即中國一錢 以此配丸一百二十九配安後加輕炭養少許以防膠黏 服法 一錢癮者每日服四九至應如何分服須按每日吸煙次數並每次吸煙若干為度癮前二三鐘服一次用茶少許送服每二日減半九至減盡為止 二三錢癮者遞加服法如前惟每日減一九至減盡為止 四錢癮者每日服十四九服法如前惟每七日減二九至減盡為止 五錢癮者每日服十六九服法如前惟每七日減二九至減盡為止 六錢癮者每日服十八九服法如前惟每四日減服一九至減盡為止 七錢癮以上者每日至多亦不得服過二十九服法如前惟每四日減服一九至減盡為止○度支部前奉 諭旨調查各省洋藥進口土藥出產及行銷數目以便官膏專賣而握禁煙扼要之辦法當即電知各省督撫暨督辦土藥統稅大臣飭各關局先行查明並遴派司員十人分途前往會同實地履勘○陸軍部近於考驗外省武職一事異常認真凡各省武職人員來京赴引者先由部中考驗槍枝如果合格方准帶領引見否則即行扣留不准敘補以免濫竽而示懲飭○大理院以該院原有監獄地基極狹現在天氣炎熱人犯擁擠易染疫症特將監獄衙署

改爲監獄以期有益衛生○恭邸鹿相自奉 欽派爲總理禁煙事務大臣專司查禁違卽奏設戒煙公所內分調察
查驗戒煙養病四所並奏請暫行額設提調四員以資贊畫當卽奉 旨允准○李侍御灼華等公議在松筠菴設立
研究所以三六九日爲會議研究之期業經擬定章程稟准總憲開辦聞此舉於禁煙問題頗有關係云○順天府尹凌
京兆以大宛二縣一切詞訟較他處爲繁劇特飭該兩縣先行設立審判廳俟有成效再行推廣京外各屬
直隸○直省禁煙總局前曾訂定官場戒煙章程六條詳奉署直督楊運帥批准分別知會各署局所並通飭各府廳州
縣一律照章辦理在案嗣奉楊運帥諭所有直省實缺文武河務鹽務印佐各官並候補人員自道府以至未入流均實
成該本管長官及各該局總辦認真查禁等因該局復再三研究另擬考察官場戒煙章程五條詳准辦理其大致如下
一請設調驗所以驗官場吸煙之人無論實缺候補人員但有沾染嗜好者訪問確實或他人舉發由局調驗以昭核
實 一司道提鎮大員由督院派員查驗所具甘結存院 一實缺署事各官實成該管上司認真查察有無嗜好除本
員具不吸煙切結外該上司須加具印結倘有嗜烟失察由局訪明詳院咨司將該員離任調驗該上司記以大過 一
候補有差人員責成各局所總會辦認真考察遇有吸煙者撤委不吸煙者除本員出具切結外該局總會辦應爲合局
委員加一保結倘有嗜烟失察經他員稟揭調驗屬實詳請將稟揭者記功若挾私誣指應反坐記過其該局總會辦應
如何議處臨時詳請酌奪 一候補無差人員須各出具不吸煙甘結無結者不予差委有結者卽令各覓同鄉官加具
保結另由局派資望較深之知府同知直隸州分別籍貫責令督察辦理倘有欺飾徇隱等弊經人稟揭調驗屬實除將
本員詳請永遠停委外其出結同鄉官及督察之員亦應記以大過○保定工巡總局會於丁未秋間分派官弁清查戶
口並觀察院內汚穢近因遷移之戶頗有所聞且當銳意興學之時考查學齡兒童尤爲亟圖特飭各局官弁督同巡長

內 務 各省內務彙錄

三百七十五

戊申

巡警認真查視註冊籍並一面知會候補各公館自行照單填註以示優異○玉田縣李大令學富自奉省憲札飭類煙後即與紳商耆舊悉心商榷勸令鄉鎮各村籌辦戒煙會並由縣籌備款項先在城中設立總局一處以資提倡○熱河一切新政本以求治局為總匯近經廷用寶留守飭於該局內附設調查局即以該局總辦謝觀察希銓為調查局總辦藉省經費仍分飭 園庭駐防及道府州縣各衙門一體設立統計處以期一氣貫通推行盡利○武強縣巡警係由前任周大令將舊有保甲十六局改設改局為區分區為局以城內為總局以四路為分局分局各領四區總局專轄城內共有五局十六區近自署縣韓大令炳琅蒞任邀商紳董酌改辦法將東局駐紮小範鎮領五區南局領四區西局三區北局四區每區各設警兵四名城內總局統轄四關巡警十四名馬巡二名其村莊二百四十處則大村中村各設一名小村或一二村或三五村合設一名○任縣謝大令崑麟蒞任後首以整頓巡警為急務除將兵餉變通改歸一律外并就裁缺教諭署內設立巡警傳習所招生三十二名入所傳習一班畢業再招一班務使全境巡警皆諳警務○清豐縣馬大令自奉憲飭禁煙後即設立戒煙公所一處無論貧富概行施服藥丸不取分文嗣因偏僻村莊距城較遠往返不易復就六塔集外委署中設立分所又恐僅此一隅難以普及復與十區警董商酌妥洽每區附設分所均由縣署發藥令各擔任施捨○開州朱刺史以整頓巡警必須先從傳習入手特設巡警傳習所飭由十區警董保送良民若干人考取三百八十八名入所肄習其十區原有巡記向皆未受教育亦令一體入所補習局內一切事務暫由警董兼理以免曠廢○長垣縣巡警向以四鄉原有六十一里作為六十一區劃分七總局六十一分局設巡官三員區董七員區長七員巡長馬步巡兵四百四十六名傳習所一處租有規模但無總機關以統理之形勢渙散權限亦不甚清近經田大令鴻文將原有七局改作七區劃清界限區設分局其六十一區仍以原名六十一里名之里設巡所再於城內設一總

局以爲機關里統於區區統於城各盡各責所有巡官區董區長仍循其舊巡長巡兵因多有嗜好及老幼疲頑不知整章之人則按半年分期裁汰十分之一以常設正巡長兵三百二十名爲度一面招募馬巡二十名妥爲訓練以爲將來裁撤差役注重司法警察地步

奉天○東督奉撫徐唐二帥前以禁煙一事迭奉 嚴旨切實查驗特於省城設立禁煙查驗所札派錢參贊會同民政司張可使辦理其事凡可道以下實缺候補各員如查有嗜好或私自吸食有差缺者撤回無差缺者停委並由查驗所督飭戒斷戒斷後出具保結再行分別差委其商民人等則由官設立戒煙處切實查禁亦已札委衛生醫院王總辦恩紹訂章籌辦

吉林○東督徐菊帥吉撫朱經帥以吉省調查局業經派員專理特在本衙門添設統計處遴員綜核其事以專責成又徐朱二帥通飭各府廳州縣做照磐石縣學裁撤鬥辦法一體飭學查明裁撤收入糧戶照章磨差以省民累而昭平允又朱經帥以吉林省會議所第九次會議據李令維植管令尙動提出編輯吉林公署要政報告書議案業經會員全體贊成決議施行特定於本年四月分起爲實行之期札飭各司道暨在省各局所處遴員認真編輯按旬送交公署彙核付刊以爲公布政治之嚆矢○吉省原設高等審判廳一切官制法程未能合乎定則近經提法司吳可使遵照部章明定職權並設高等檢察廳一所此外新設吉林府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四所而各附以檢察廳藉清階級而專責成○吉省禁煙總局自成立後首設戒煙總會禁止私開煙館私吸煙戶嗣復就局中設立試驗所專驗官場吸煙人員以期本身作則法行自上又交涉司科員韓君汝庚查得吉省藥舖往往兼售嗎啡彼此交易皆在櫃內祕議而尤以陸軍學生暨軍隊中人占大多數實屬駭人聽聞特稟請東督吉撫嚴行查禁當經徐朱二帥札飭提學司營務處暨

內 務 各省內務部

三百七十七

庚申

陸軍學堂嚴禁軍人學生私購嗎啡如查有違犯即行懲辦毋稍寬縱○磐石縣自設立戒煙會後聞風請戒者無慮數百千人惟前經給予牌照之煙店售賣煙土煙膏概知圖利並未遵章辦理當經商務分會稟准該縣籌設商膏局辦理專賣嚴行稽查以免各煙店違章漁利○長春府章太守以長春警察程度太低特商准警察總辦王觀察籌設警察講習所以資研究○大通縣境西北兩面均界江省木蘭縣界址迄未劃定行政機關殊多窒礙近經吉江兩省各派委員往勘酌定以二道河中心點為斷中心點以東地方歸大通縣管轄中心點以西地方南至松花江北盡七十六兩封堆均劃歸木蘭縣管轄以正經界○濛江州設治委員張丞廷桂以該處墾戶日增安輯稽查尤須加意特稟准東督吉撫將原有練會改為巡警以資保衛

黑龍江○興東道觀察稟請東督江撫就該處添設興化廳一缺煙筒山設延東縣一缺仿照湯原縣章程先設正缺建修衙署開放街基招商集民暫不設司獄巡檢各缺徐周二帥以目下經費無出飭令仿照吉林辦法先設設治委員除捕盜營餉滿發外餘皆減半開支○滿洲里地方緊接俄界為東清鐵路入境首站且已開作商埠又當俄蒙往來衝途外交內治均極繁雜向雖設有交涉分局然祇能於鐵路界內管理交涉所有界外一切事宜皆非該局權力所及近經呼倫貝爾副都統宋友梅都護於該處設立邊墾局一所揀派總理一員先行試辦凡西自達爾巴幹達呼山東至庫克多普所有沿邊各卡倫均歸該局與吉林設治局分界管轄其附近地方招墾事宜并徵收木植羊草魚鹽等稅亦責成該局承辦又以該處邊境空虛屢出搶案並擬添駐馬隊一營以資巡緝○杜爾伯特沿江一帶開荒前經程雪帥奏設行局派員前往勘辦近因該段荒務棘手未能一律肅事且贖荒無多費用甚鉅業經東督江撫飭令撤局惟該處地面荒闊馬賊時復竄擾已招之戶非有官為保護墾闢仍屬無期特委派錫大令壽為該處設治委員妥為經營并

督催各戶開墾以爲日後設治基礎仍令趕緊催收各戶欠價暨將餘荒隨時設法招放

山東○前署東撫吳贊帥自奉諭飭妥籌旗丁生計遵即會商青州副都統文都護妥籌辦法以計口授田造端宏

大入手辦法自應先儘莊田馬廠惟東省駐防馬廠屬青州者彌望砂礫難資樹藝屬德州者海潮爲患難奠家室前經

奏請擬墾納租未便遽議收回致令個人失所此外德州原圍漢子地數百段或陸續典當或絕嗣失迷其勢已難規復

是東省原有馬廠莊田已屬無可籌撥現雖籌議另墾官荒然甫經開辦緩不濟急況東省田畝奇昂購買不易附近青

德一帶田畝尤少兩營男女總計一萬一千六百餘人若令遣散歸農所需購地建廬儲種置器各費爲數不貲應俟寬

籌的款從容布置目下當就實業教育二端先行籌辦除將新設初等小學四區改爲高等小學備齊四處改爲初等小

學其舊設之小學堂及武備學堂擴充爲中學堂並附設陸軍小學豫備科外更就青州佐領防禦兩署改建工藝所招

選兩營年二十五以下十五以上身體結實者百二十名入所學習淺近工藝俾旗民讀書明理挾藝謀生庶將來計口

授田亦可樂事趨功不甘坐食○東省巡警道潘觀察自蒞任後首將巡警總局名目改爲巡警公所仍籌款擇地另建

衙廳以便辦公所中分科辦法仍照舊制設機要文牘會計法政市政衛生六科警署一所各專責成此外如巡警區域

警兵服制以及訓練考勳各端莫不加以改良力求進步聞已擬定變通辦法十條稟由前撫吳贊帥批准辦理

山西○晉撫寶湘帥遵旨設立調查局內分法制統計二科已遷委總辦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六人妥籌辦理○鴉

片流毒蔓延全國而尤以晉省受禍爲最酷近經財政局會商稅局遴選人員派往各屬詳查種煙地畝並刊有三聯

執照凡種煙一畝者均須領照次年即按照減種一成以嚴限制

河南○豫撫林贊帥自奉諭飭妥籌旗丁生計隨即督飭藩學臬三司會同城守尉籌議據查豫省駐防並無馬廠

莊田可種省城附近一帶地多沙礫其間成熟之地平民特爲恆產購買不易間或有地可購亦零星不成片段頗難照料且費尤不貲因將計口授田一節作罷而注重於練軍與學勸工數端庶易爲力當就原有馬步各甲內挑練新軍并挑入陸軍暨防練各營前後凡八百餘名又於原設小學堂一處滿漢文兼學堂二處之外添設初等小學堂一處并將原設兩蒙學堂改爲高等小學堂原有小學堂一處充爲中學堂其於各旗學中額滿見遺者分送本省高等學堂中學堂暨陸軍測繪師範巡警各學堂內一體肄業又於原設工藝局一所之外添設置桑局工藝局各一所逐漸招生肄習以收盡游閒爲止○裕州劉敬傳司馬以該處警務未有起色因特勸諭各集鎮紳商一律籌款舉辦又就城外煉真宮房舍捐廉設立巡警傳習所以爲將來改良地步

江蘇○江督端方帥以清查墾地畝編號造冊填給印照辦法暨酌定勸懲各節前經通飭遵辦在案迄今已及一年各州縣並未遵照殊屬玩延特飭甯蘇兩藩司及蘇臬司一體嚴飭所屬再行予限三箇月務將所轄境內向種墾粟戶口地畝各若干及其人名畝數實產土藥數目一律清查完竣分別編號造冊填給印照通報各上司衙門查考即由藩司等會核彙案詳請咨部存案一面酌定成數限制棧種逐年遞減每屆年終先期將減種比較表填明實數呈送彙咨以期廓清煙害又江南財政官署自治三局會議以甯省各煙館自丁未遵限閉歇改售土膏若不嚴定限制必至零挑膏店日多一日殊於十年禁絕之意大有窒礙特詳准江督飭令各膏店領照繳捐凡未領牌照之店一律勒令停歇自經清查給照之後准准繳照閉歇不准再有增開每售煙膏一兩酌定捐錢二十文解交財政局充作戒煙及省垣要政之用所有上元江甯及江都甘泉四縣即由財政局原派舖捐委員會縣開辦此外各屬州縣統由地方官辦理其原有官膏分局處所并由縣局會商籌辦○句容縣巡警創辦於丁未八月間因經費無多僅設巡官一員巡警二十名巡長

在內始基雖立關點仍多近經該縣遊紳會議就地籌捐增設巡弁一員巡警二十名火夫一名以資分佈○陽湖縣紳議就陽邑發封之普育寺園地改葺公園並將放生施粥二事並願兼籌聞已稟由蘇藩瑞方伯飭縣會同籌辦○鎮江警察總局近仿北洋辦法編一消防隊即以原有之清道夫五十名編制成隊平時仍以糞除街道爲事遇有火警即令往救已委吳君小亭經理其事○丹徒縣王偉臣大令實應縣萬啟型大令先後稟准省憲開辦息訟公所遴選公正紳董二十五人輪班駐所遇有民間爭訟情事卽出爲解勸俾鄉愚不致因訟受累

安徽○皖撫馮帥近將本署書吏廳行淘汰舊設八房改爲十科一吏科二度支科三禮科四陸軍科五法科六農工商科七民政科八學科九交涉科十郵傳科共留書吏八十名改稱寫生分爲兩班每班四十名每日早八點鐘登號而進晚五點鐘銷號而出并將本日所辦公事開列於下以備查考又馮帥以禁煙一事當從官場辦起庶齊民有所觀感特通飭各屬造具戒煙印甘各結并責成該管上司查明是否吸煙斷癮出具切實保結以免徇隱又馮帥以各屬丁役敲詐押犯慘無人理婦女交媒爲害尤烈應卽永遠革除免滋流弊已於日前通飭各府州縣一體遵照辦理○皖省司監東西各房黯淡不見天日支牀低下如寢諸地近經馮帥札飭皖臬從速改良爰卽撤換朽木下安石板開敞明窗外護鐵欄俾空氣得以旁達潮濕不致上侵又將南號破屋五間改建講堂并參照歐美監獄構造法於雜居之中略寓分房之制將東西號舍分爲特別尋常兩種特別者重囚居之尋常者自監候緩決以及軍流以下人犯居之另有女監專爲女犯所居稍示區別又於虎門內東邊空地另建工業場十一間爲尋常以下各犯習藝之所其餘一切因地制宜量材就範以備他日擴充基礎

江西○贛省藩署內向設有派辦政事處由河道管理凡與學理財籌餉練兵諸大端皆由該處隨時商辦近聞該處沈

內 務

韓人歸化

三百八十二

六月

愛帥以現在興學理財籌餉練兵及各項新政均由專設衙門局所辦理該處除支發各營局薪餉之外並無專辦事件特飭將該處裁撤以免虛糜款項其原辦支應各軍營糧餉各局處薪費事宜歸併田賦稅契局兼辦該處舊有收入雜租等款以及器用等項則移歸調查局抵作月支錢款及應添置各物之用○代理贛臬慶廉訪詳准護撫沈愛帥將巡兵名目改爲巡捕分頭二三三等所有從前巡長巡目等名目一律撤銷以免複雜

陝西○秦撫恩慈帥遵 旨設立調查局內分法制統計兩科並附設憲政研究所選派正佐各官入所講習

四川○前任川督錫清帥自奉 旨禁煙即奏明設立戒煙總局自開局以來恪遵章程實行禁令業已漸著成效近聞護川督趙季帥以各事非借助警察不爲功而警察與戒煙各自立局事權既無專歸即情形終多隔閡特奏准將戒煙局併入警察局所有戒煙一應事宜悉歸該局總管并通飭各屬一體遵辦以歸簡易

雲貴○滇督錫澤帥遵 旨設立調查局奏派署提學司兼學使兩使爲總辦該局即附設於學務公所之內局中分科參股兼設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辦理

韓人歸化

自東督吉撫徐朱二帥奏派署理春副都統陳都護等辦理吉省邊務在延吉廳屬韓人聚集之區(即日人所謂間島)設立派辦處實行保護韓人無不鼓舞歡欣懷歸恐後首有多數學生自請薙髮改裝願歸約束嗣復有居住綏芬廳屬之韓人八十戶計男子三百餘口婦女四百餘口稟懇該廳准其歸化該廳恐成交涉未敢專擅遂請示於朱輝帥經帥立即批准并飭嗣後如有韓人稟請歸化可即照准無庸請示該廳當即遵辦近聞延綏各屬韓人又發起一會名曰演義以示不忘故國會員共千餘人入會證書亦用我國年月業經呈由陳都護批准蓋印又聞該會并已籌就請願書及

居·住·延·緩·風·境·韓·人·調·查·表·實·呈·陳·都·護·其·請·願·書·全·文·凡·數·千·言·云

江浙清鄉

督辦蘇松太杭嘉湖緝捕清鄉事宜蘇藩瑞方伯以匪首夏竹林余孟亭江北阿四李能掌等已先後陣斬擒獲匪目亦獲誅不少匪勢漸衰餘匪四散審匪亟須趕辦清鄉以免遺孽滋事惟各屬擬辦清鄉無非查造戶口填寫門牌了事仍不足以戢奸宄而絕根株特擬定清鄉緊要大綱十二條札飭各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一清鄉以除暴安良為宗旨非僅查造戶口填寫門牌之謂一清鄉必須各地方官於簿書之暇親往督率與民直接為要義一清鄉必先由地方官延訪品行端正素有鄉望者數人選舉四鄉公正圖董督同地保查明積年為匪及初起為匪者分別開單呈由地事責成查照第三條辦理一清鄉以先查城廂市鎮次查各鄉村堡先清有匪之鄉再查無匪之處為要領一清鄉以嚴禁賭博嚴拏土棍尤蛋青皮流氓為最先必要之辦法一清鄉應否另行設局由各地方官因地制宜酌擬稟辦一清鄉辦事實任出力員紳地保人等將來事竣准其分別請獎給賞仍先將辦事人姓名具報備案一清鄉各州縣以拏辦積匪土棍之多少為課最如真能匪絕民安克副清鄉之實者當分別詳請保獎記功倘辦理不知認真亦必據實詳請參劾一蘇松太杭嘉湖六屬地方繁僻不同風俗各異不能遽定畫一章程應由各地方官會紳就地擬具詳細辦法稟報立案但不得與所發各條大綱相悖一各屬奉到此次章程後均限二十日內擬章開辦稟報以後清出匪徒土棍若干名分別已獲未獲開摺五日一報不准虛應故事一清鄉之後須認真趕辦團練不得視為具文



商務印書館五色彩地圖 調查 印刷 鮮明

<p>大清帝國總圖</p> <p>甲 布裱掛軸 四元五角 乙 布裱掛軸 四元八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八角</p>	<p>坤輿東西兩半球圖</p> <p>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乙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半</p>	<p>坤輿方圖</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八角</p>	<p>大清帝國暗射圖</p> <p>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乙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暗射東西兩半球圖</p> <p>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乙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半</p>	<p>世界暗射圖</p> <p>甲 布裱掛軸 三元 乙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五角</p>	
<p>山東省掛圖</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江蘇省掛圖</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湖北省掛圖</p> <p>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京城詳細地圖 以上掛圖</p> <p>一元二角</p>	<p>大清帝國全圖 新撰瀛寰全圖</p> <p>四元</p>	<p>高等中國地圖 小學中國地圖 高等外國地圖 小學外國地圖 學部萬國輿圖</p> <p>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五分</p>	<p>東洋史要地圖 西洋歷史地圖</p> <p>五角 八角</p>

第四十五號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漢文**政法理財科講義錄**每册五角全年十二册五元五角郵費每册五分

現今我國人士所當研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該大學特將政治理財科講義錄譯成漢文以備我國人不能至該校聽講者之用茲將科目章程列後

國家學原理……高田早苗著 國法學……有賀長雄著

地方行政法……島村他三郎著 列强大勢……高田早苗著

法學通論……山田三良著 民法要論……鈴木喜三郎著

刑法總論……岡田朝太郎著 警察學……久保田政周著

經濟原論……天野爲之著 貨幣論……河津暹著

日本維新史……村松貞臣著 日語日文……青柳爲恆著

一 本講義錄月出一册兩年完結計二十四册每册分載數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現已出至第十册)

一 購讀本講義錄者爲該大學校外生俟兩年全科完結後可用通信試驗之法就各科講師所出問題筆答郵寄該大學優者授以卒業證書其有習本講義錄之日語日文科而能聽日本語講義者入該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一 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購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該大學或由商務印書館轉報

一 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交 通

擴張航業應先組織航律說 錄戊申三月二十八日津報

從來交通之機關實導文明之引線。觀於世界各國其海岸線愈長者而其機關之佈置愈周。文明之發達愈速則知航業之興廢實與國家之前途大有影響者也。方今歐美諸邦由政治之競爭進為經濟之競爭。知非開交通之機關不能擅貿易之權利。故皆開闢航路擴張航業。視為國家之命脈而罔不竭力經營。有維持之政策。俾操必勝之券。有補助之經費。使立不敗之基。無論對內對外。復有航海之則例。以為準繩。用能取益防損。履險如夷。國際之貿易擴充。社會之經濟膨脹。而上下交受其益。彼英以三島控制五洲。國富兵強。蒸蒸日上者。非以航業為原動力耶。我國沿海各省海岸線之綵長。不下一萬七百餘里。其由吳淞海口以入長江流域。尤為交通薈萃。菁華富庶之區。內地則港汊紛歧。四通八達。頭頭是道。節節靈通。形勢向擅利便。論者謂神州隴區為航業最易發達之國。非虛語也。乃自互市以來。各國輪舶鱗集。始而大海。繼而長江。今且及於內港。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如太阿斫陣。靡堅不摧。遂舉自有之利權。盡為彼族所奪。即如光緒三十一年各關進口船隻共一千零

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噸。內華船僅得一百八十六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噸。英船獨占四百八十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噸。其餘各國遞減有差。是各關之貿易利源。華船祇獲一成之一利。權倒執漏卮外溢。莫此爲甚。況乎華船少則出口貨必少。洋船多則進口貨必多。故是年出口貨價。僅值銀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進口貨價增至四萬四千七百十萬零七百九十一兩。以出抵入。中國實耗銀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嗚呼。涓涓不竭。將成江河。財盡民窮。端由於是。是皆不知擴張航業。以植商務之基礎也。然航業之所以不振。尤以無航海律例爲受病之第一根源。何以言之。法治國之政。平事理。其所以由小而大。由近而遠。一治而無不治者。良以舉國上下。悉有法律爲範圍。無人不。在。法律之中。無事不以法律爲準。故國以法律而治。民以法律而平。此法治國之所以可貴也。其對於一事。或限於一地。而爲特別之規定者。則又有各項單行法。用能興利剔弊。法制燦然。卽以航海而論。茫茫巨浸之中。輪帆往來。如織。苟無法律以防其危害。正其步趨。則業是者。裹足不前。甚且鷓蚌相爭。漁翁得利。航業安有振興之望。故東西各國皆訂航海律例。舉凡取益防損。關於停泊攬載行駛者。莫不防維周密。規定詳明。悉有一定之法程。俾航行者易於率循。而有履險如夷之樂。並於各口設理船廳。專司保護維持。此其

航業日興。良有以也。我國形勢利便。航業本大有可爲之勢。徒以因循玩愒。致令江海之利。權大半爲洋商所佔。苟不及時整頓。不特海口已失之利益。莫可挽回。並恐內港未失之利。源亦將侵奪。後患曷可勝言。亟宜由郵傳部通行各省。先將水道形勢。航業概要。剴飭各屬。繪圖貼說。詳晰報部。再由部選派通達航務人員。分往各省。詳細覆勘。然後按照內國之情勢。參仿英國之成規。斟酌損益。詳訂航海律例。奏定頒行。以爲航行之準。的並於各省相度情形。設理船廳。舉凡保護稽查。以及商船之注冊。燈塔之標識。凡有關於船務者。均責令切實舉行。如是則航業家有所把握。利之所在。人必爭趨。而謂中國航業有不蒸蒸日上者。無是理也。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蘇杭甬鐵路借款改蘇爲滬訂定合同摺 合同附

竊蘇杭甬鐵路於上年七月間。由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與中英公司商訂正約。未就復由署侍郎臣敦彥與該公司接議。擬分辦路借款爲兩事。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備用外。仍需款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向英公司籌借。另指的款作抵。俟商議就緒。即與訂立合同。至造路辦法。再會同郵傳部妥商辦理等情。業經外務部於九月十四日具奏。歷年與英使商論情形。暨磋商借款辦法。摺內詳晰陳明。當奉 諭旨著外務部即派員按

交通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蘇杭甬鐵路借款改蘇爲滬訂定合同摺

八十五

戊申

此妥爲議定詳細章程務期利我民商慎防流弊等因欽此欽遵在案嗣因江浙兩省紳商於此項路事原委未能洞悉兼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亦未定議致未暇同時並舉迨十二月間津浦合同奏准畫押後即酌派外務部右丞胡惟德右參議高而謙等按照津浦合同底稿並參以江浙兩省現時情勢暨該省督撫等迭次來電另與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逐節磋商復爭執至月餘之久始行定議臣等詳加酌核所訂合同二十四條名爲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數目係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按九三折扣交納常年五釐利息以三十年爲期若所收此路進項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凡提用款項均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經理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該公司代購外洋材料機器以三萬五千鎊作爲酬勞一切用銀均已內選用英總工程師一人該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各等語名爲鐵路借款而凡屬鐵路內之事實與該公司均毫無干涉尙無流弊之可虞臣等伏查蘇杭甬草約第二款曾言明將來訂立正約與滬甯正約一樣而滬甯正約所載若鐵路產業作抵洋員管理帳目虛數九折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各節路權利權諸多損失不無遺憾江浙兩省思患預防殆有鑒於前車且由上海至嘉興一段路工業將告成若再由蘇州另線興修則滬嘉一路幾成虛設現經該右

丞等次第磋商不用本省押款不須洋員查帳總工程司由我自選餘利用銀均先包盡路線起點亦改定係由上海或附近上海俾與滬甯鐵路一氣銜接凡係兩省人民所注意之處固不審慎推求期於就範謹繕具合同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允准再行簽押蓋印即由外務部照會英國使臣飭令公司按照合同妥速辦理除路歸商辦由商民承領部撥存款另片奏明外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謹將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此合同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外務部郵傳部

已奉 旨允准一係中英公司下文即稱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二百五十萬鎊此借款自

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為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

係為建造滬杭甬鐵路下文即稱此路此路由上海或附近上海接連滬甯鐵路至杭州甯波兩城

此路線須由上海經過楓涇鎮嘉興府湖墅杭州府江干至甯波惟此路有數段工程經中

國國家允准已由本處地方建築將來勘量路線須由郵傳部核定 第三款 中國國家

擔保此次所備之資本專為建造此路連購辦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造路期內經營行

交 通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籌辦京漢鐵路借款章程並訂定合同摺

八十八

六月

車在內其購買地段及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不得提用此項借款應由中國國家另行籌補此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三年造竣公司於此合同畫押後六箇月期內知會郵傳部已代預備一十萬鎊聽候提用作爲出售債票第一次進款或存歐洲或匯至中國均聽該部命令此一十萬鎊全數或無論實墊若干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扣除其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按虛數常年五釐每半年交付一次造路期內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此後先由所收此路進款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款 第五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辦法外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即按年還本由所收此路進項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付匯豐銀行 第六款 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還無論若干均可照辦惟在第二十年以前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

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若逾於附表原則之數，則中國國家應於六箇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將此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圖日期多加拈圖次數。第七款 匯豐銀行既經中英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其第四款第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由郵傳部或郵傳部所派之人按該兩款所訂日期於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紋銀交付，該行足數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訂定，然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箇月內無論何時皆可向銀行訂定，若中國國家遇有金款實在存歐洲並非由中國為此匯去者，欲用以付還本利，亦可用金款交付，每年付還借款本利，郵傳部按百鎊給與匯豐銀行，五先令用銀作為經理費用。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進款並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內），餘利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內。行清還本利。第九款 此借款以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內），餘利作保，此項餘利內先提付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次即用以付還此項借款本利，除付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借款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撥存匯豐銀行足數，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始准。

交通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蘇杭甬鐵路借款章程訂定合議摺

八十九

戊申

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刊雕郵傳部所派之人所簽之押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逐張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所簽之押摹刊於其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如債票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原數補發惟須先由失票人向公司並中國駐英公使大臣證明立案并須由公司向失票人取具切實擔保凡補發債票之費均由請補發票者付給如中國國家及或公司因補發債票受損請發債票者須按照保結即行賠補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并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作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箇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銀買交付中國國家此項債票由公司在英國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

國人與歐洲人一律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倫敦交付匯豐銀行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數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款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按照該銀行之息率給息。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嗣後酌定銀行將借款所進淨數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聽候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提用。凡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郵傳部自定向匯豐銀行由倫敦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每年年終結帳後郵傳部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所進淨數並生發之利息不敷造至完備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可提之款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公司由售出債票之實價內扣留五釐半售票費用。即每百鎊扣五鎊十先令

其餘儘數交與中國國家。若鐵路造成後借款項下尚有餘存此項未用之款聽候郵傳

交通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擬杭州鐵路借款章程並訂定合同摺

九十一

戊申

部提用或用以付還此借款之利息或用以裝配或用以建造並裝配於此路有益之枝路均可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貼未經發刊之先如有關繫政治或銀市意外之事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箇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完即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按照第三款內載公司所墊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工程之時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選派英總工程師一人此人須素有名望之工程專家或在英國選擇該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所派之代辦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總辦其聘用總工程師合同條款由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訂定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總辦或總辦他往所派之代辦與總工程師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由郵傳部判斷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用一總工程師料理此總工程師可在借款期內須爲英國籍之人 第十八款 造路期內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來自外洋者無論或投票或定單該經理人須

以鐵路最相宜之價購買。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內，公司既爲此路經理之人，應得三萬五千鎊，作爲酬勞。此路造成一半時，付給一半；惟自簽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箇月之期。其餘一半俟全路告竣，卽行付給。按照此借款公司及其經理人所有應當代此路盡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裝配此路、所辦各種物件，應得一切用銀，均包括此項酬費之內。倘按照第十五款續辦借款，仍應按照續借之數目，比照上列辦理。另給公司用銀，以爲料理造路一切酬費。公司既得此項用銀，自應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其價值最廉、質料佳善、合用者購買。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包用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待顧問或在外洋考驗材料之時，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貨物及經在中國製造之材料，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

交通

外務部郵傳部會同蘇杭甬鐵路借款章程訂定各項摺

九十五

戊申

交通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滬杭甬鐵路公司承領部撥存款路歸商辦片

九十四

六月

全路造竣後借款未還清之前如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十五號 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公司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六萬七千五百鎊給公司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如續辦借款即不再給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每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郵傳部將本年所收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上海存放匯豐銀行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隨時與銀行商定利息 第二十二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或總辦或代理人接辦或再轉交代辦其接辦代辦均須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 年 月 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分中國國家存三分公司存二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滬杭甬鐵路公司承領部撥存款路歸商辦片

再查光緒三十一年間商部先後奏請江蘇浙江籌辦鐵路等摺均奉 旨依議欽此當商部具奏之時諒已知總理衙門議覆徐琪杭甯鐵路摺陳明杭甯一路定議在先勢難中止等語奉 旨依議在前而必代爲陳請者蓋欲借商民自辦之名爲磋商收回之計亦仰體 朝廷俯順輿情之美意也然當日英使之要求修路皆緣東清膠濟之種因彼此相持十年迄難決議臣部注重路權其初議照滬甯合同至廣九津浦滬杭甯先後磋商迭有進步卒使借款辦法分爲兩事以今日財政支絀暫假外人資本振興生利之實業市面多此鉅款周轉益覺流通商業因之增盛固甚便也津浦合同未宣布以前民情疑懼經電商江浙督撫臣轉飭兩省鐵路公司公舉人來京閱看檔卷先以不認借款爲言嗣經再四開導南中士夫亦知商部從前委曲將事之意與 朝廷近日不得已之苦衷不復再言拒款乃定一間接辦法由郵傳部承借外債轉撥兩省公司爲築造鐵路之用嗣經江浙督撫臣代爲電請堅拒工師須彼認可及銷除查帳名目兩層後經公舉人懇求將路線改蘇爲滬刪除英文記帳兩層先後與英人竭力磋商一一均已辦到並不以江浙釐稅作抵以上各節較津浦更爲加密在商民關心時局懼利權之外移而臣等體察羣情應斡旋所未備其合同底稿均邀同江浙大員暨股東公舉人來署商議至於兩省公司接款還款並按

交通

外務部郵傳部會奏滬杭甯鐵路公司承領部撥存款路商辦片

九十五

戊申

交通 郵傳部奏呈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摺片

九十六

六月

照合同辦事容電商江浙督撫臣妥議辦法并逕由郵傳部議定章程俾資遵守奉 硃批覽欽此

郵傳部奏呈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摺片 附章程

本年二月初四日臣部會同外務部奏明商民承領部撥存款路歸商辦一片奉 旨依議欽此原摺內稱兩省公司接款還款容商江浙督撫臣妥籌辦法并經由郵部議定章程俾資遵守等語當即擬議章程邀約股東公舉人來署閱看均稱妥洽堪資遵守其部借合同原有折扣虧耗各款當日係欲收回草合同之虧損因定以利易權之法惟路歸商辦商力微弱臣部有維持路政之責自未便專令商民虧耗江浙兩公司亦能仰體時艱於所領部撥存款承認年息五釐五毫其不敷之款由臣部分別籌墊除籌款項辦法另片奏明外謹將擬具章程十四條繕列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部分別咨照欽遵辦理一面勻撥款項交該兩公司趕緊接造以期克底於成抑臣等更有請者滬杭甬全路約六百餘里之長所領存款仍慮不敷兩公司亟應多集股本濟用且路短則利微路長則利厚兩公司尤須陸續接展始足以資周轉而便交通臣部總理路政責無旁貸仍隨時咨商督撫臣勸令各該省商民循名責實始終勤奮該兩公司深明大義必能竭力維持以副 朝

廷振興實業之至意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江浙兩公司承領部撥存款所有部借款合同內中英公司應得之九三扣及九三扣虛息
提付餘利及提付餘利虛息還本小二五行用還利小二五行用倫敦存款四釐虧息購料
包用及購料包用虛息共九款三十年內統計約虧三百四十九萬兩除兩公司所認利息
溢出五毫三十年內約繳銀八十五萬兩外其餘不敷之款經臣部面商度支部及電商江
蘇浙江督撫與臣部分任籌墊議定度支部每年認墊銀二萬兩江蘇督撫每年認墊銀三
萬兩浙江巡撫每年認墊銀三萬兩臣部每年認墊銀一萬兩均於每年四月如數以庫平
銀撥交臣部彙交中英公司又存上海之匯豐銀行利息吃虧一款匯費一款十年外加還
二鎊半一款均先由臣部墊發以上墊款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即於原奏江浙兩公
司承認報効餘利中每二十分中之一分內儘數歸還似此通融挹注公家既先代籌墊商
力亦藉可少紓如蒙 俞允臣部即分別咨照欽遵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議立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繕列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郵傳部於二月初四日奏明商民承領部撥存款路歸商辦一片奉 旨覽欽
此茲特議立存款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江浙兩公司係奉 旨商辦故滬杭甬一

交 通 郵傳部奏呈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摺片

九十七

戊申

交 通

郵傳部與滬杭甬鐵路公司存款章程摺片

九十八

六月

線承受郵傳部存款仍係完全商辦並無改更郵傳部仍與他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律看待

第三條 江浙兩公司之滬杭甬路局承受郵傳部存款所有郵傳部向中英公司借款付息還本各事均由郵傳部經理滬杭甬路事中英公司毫不干涉 第四條 此項存款約計一千萬兩其撥存時或不及一千萬兩少不過七百五十萬兩為度由郵傳部分期撥付每屆撥付之前十日由郵傳部電知江浙公司接收第一期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於七箇月內撥八十萬兩第二期於十二箇月內一律撥清如有事故可展至十八箇月至遲不得過二十四箇月倘到期不能撥付或撥付不全此項存款章程即日作廢滬杭甬路局即查照已收之實存本息限六箇月如數繳還至遲不得逾十二箇月 第五條 江浙兩公司之滬杭甬路局需用款項應用公文聲明原由向郵傳部支領如欲提款至十三萬兩以上須於十五日前用印電知照郵傳部預備照付 第六條 此次存款常年五釐五毫起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所有部借合同之內中英公司應得之九三扣及九三扣虛息提付餘利及提付餘利虛息還本小二五行用還利小二五行用倫敦存款四釐虧息購料包用及購料包用虛息共九款除上海之匯豐銀行利息吃虧一款匯費一款十一年外加還二鎊半一款均先由郵傳部墊發外其餘不敷之款由度支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

江巡撫及郵傳部先行分墊以上墊款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即於原奏江浙兩公司承認報効餘利中每二十分中之一分儘數歸還墊款 第七條 滬杭甬由上海至杭州江干各段業已次第鋪軌行車此項部撥存款由江浙兩公司之滬杭甬路局擔任清還本息之責 第八條 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起至扣足十年後以第十一年至第三十年爲止兩公司應按年期照本攤還其應於每年某月某日爲攤還本銀之期屆時由部酌定再行知照兩公司兩公司應於每次還本銀之期前十四日將應攤之本銀如數交付如於第十一年後願一次還清或分數次還清均可聽便惟須於六箇月以前報明郵傳部一俟存款還清此章程即日作廢 第九條 存款利息自撥款之日按照撥到實數每半年付息一次其應於每年某月某日爲結算利息之期屆期由部酌定再行知照兩公司兩公司當於每次結算利息之期前十四日將利息如數交付 第十條 江浙兩公司應於六箇月之前預備下期利息存在上海交通銀行第十年下半年以後每六箇月之前亦預備下期還本還息之款存在上海交通銀行所存款項之利息按照該銀行存款息率給回兩公司至少不得減於部撥存款息數 第十一條 兩公司自有遵照商律由股東公舉之查帳員郵傳部並不因既入存款別令人至兩公司查帳 第十二條 滬杭甬鐵路建

交通

郵傳部奏准江浙兩公司存款章程摺

九十九

戊申

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江浙兩公司建造工程之時由江浙兩公司選派滬杭甬路局總辦兼承兩公司總協理命令選用總工程師一名或在英國選擇或在中國國家鐵路工程人員內選擇均聽便該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即聽命於其代辦其雇用該總工程師之合同由總辦自行訂定至該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由總辦或代辦與該總工程師商酌辦理如有意見不合郵傳部得令總協理查照雇工合同判斷至工程造竣後在存款期內須用一英國籍之總工程師一人料理 第十三條 滬杭甬路局續購洋料如願託中英公司經理應給之行用已另行給與包用無庸滬杭甬路局另給不能從中英公司所得之包用內扣回 第十四條 郵傳部指定上海交通銀行為繳款處所以便付息還本其平色悉準存款平色一律 以上十四條俟奉 旨後分咨度支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浙江巡撫並照會蘇省鐵路公司全浙鐵路公司一體欽遵辦理

郵傳部奏擬展築涿昭鐵路片

再萍潭鐵路原議上起安源礦界下訖湘潭縣迤東之昭山逐節興修以便煤焦運抵昭山後由船轉至漢口程途暢捷銷售利便惟萍涿一段雖已告成涿昭一段尙未展築船載之

煤由涿洲而下須迂遠湘潭曲灣淺水阻攔行舟從前每日出煤數百噸已不能源源載運現煤礦大槽已通每日約可出煤二三千噸若不速籌通運將有貨棄於地之虞且漢陽鐵廠現正竭力擴充需用煤焦數倍往昔尤應力圖接濟以振要工查由涿洲至昭山計程約四十里接築尙不甚難臣部正在籌議間准漢冶萍廠礦公司總理盛宣懷咨商前因並稱訪聞粵漢湘境幹路擬由涿洲遠至湘潭對河太平街以達易家灣較涑昭直線須多行五十里計算運費過多於礦廠均有損害且礦局每日運煤以三千噸計每車裝煤二三十噸當有重車空車共二百輛日往來於此四五十里幹路之上轉輸輻輳行車時刻難以騰挪若與他項客貨相遇趨避不及益多危險查各國大礦恆有專運鐵路誠以銷場既廣出貨復多一或停滯受虧必鉅今煤礦運道甚艱自應就涑已成之路接連展築以達昭山水次便可由輪船直運漢口藉符原議當經節次派員前往勘估由涑至昭約四十里需款在五十餘萬兩擬由臣部妥籌興築旋據湖南粵漢公司呈稱湘潭紳商力懇將幹路由涑洲逕達易家灣直線改爲繞道湘潭對河太平街以達易家灣弧線以保潭埠商務呈請核辦等情臣等以該公司所擬辦法與臣部展築涑昭路線均爲保全商業起見彼此利益不相妨礙應准其改用弧線萬一將來粵漢商路再築涑洲易家灣直線則官築之涑昭應聲明

交通

鄂漢鐵路展築涑昭路線片

一百一

戊申

不載他貨以期無損於商路卽或客貨趨便附載其所定車脚亦應比粵漢較昂庶於平均
貨率之中卽寓維持商本之意恭候 命下臣部欽遵辦理再此係因萍涿成路在先粵
漢湘境尙未興造自不能不先由萍涿展築以救垂成之礦本如此後有近礦之路籌議與
築自應先歸附近幹路承辦縱使專運礦產仍不得援此爲例合併聲明謹 奏奉 旨
依議欽此

河南巡撫林奏豫省自辦鐵路擬酌加鹽捐摺

竊據豫省鐵路總協理禮部左丞劉果農工商部左參議袁克定前廣西慶遠府知府王祖
同鐵路研究會紳翰林院編修王安瀾蔣良法部主事李時燦前直隸布政使王廉前廣西
布政使張廷燦前陝西鳳邠道鄭思賀直隸南樂縣知縣景啟驥等呈稱豫省自辦鐵路經
歷任撫臣提議光緒三十三年秋間奏奉 諭旨允准欽遵在案數月以來悉心研究路
線及招股籌款辦法僉謂開洛鐵路比公司指日竣工洛潼路線非速籌自辦無以挽利權
而維大局惟自洛至潼山重水複工程既鉅需費尤多本省地瘠民貧若專恃招股興修實
苦力有未逮現在風氣漸開凡在豫官紳商民皆知維持公益於集股以外切願認捐庶期
衆擎易舉查食鹽一項爲全省人民所共需而鐵路鉅任卽宜爲全省人民所共負擬請嗣

後·豫·民·購·鹽·無·論·官·運·商·運·每·觔·均·抽·捐·款·四·文·雖·一·時·不·免·自·食·貴·鹽·而·積·少·成·多·有·裨·路·政·在·豫·民·既·自·樂·輸·納·非·特·各·商·綱·皆·富·協·力·即·蘆·潞·淮·東·各·鹽·政·念·唇·齒·相·依·之·誼·無·不·主·持·提·倡·樂·觀·厥·成·俟·路·工·告·竣·此·項·捐·款·即·行·停·止·仍·復·原·價·而·顧·民·食·惟·既·共·認·捐·輸·之·義·務·即·應·享·路·股·之·權·利·凡·經·手·繳·捐·之·官·運·商·運·亦·應·分·給·路·股·以·昭·公·允·此·項·捐·輸·四·文·收·成·鉅·款·後·按·照·各·引·地·提·撥·一·半·填·給·鹽·商·股·票·息·摺·所·得·年·息·紅·利·均·作·爲·該·商·等·永·遠·財·產·再·提·撥·一·半·填·給·地·方·股·票·息·摺·所·得·年·息·紅·利·一·律·作·爲·該·屬·地·方·公·款·以·辦·公·益·在·路·工·未·成·以·前·除·撥·歸·鹽·商·利·息·照·付·外·以·地·方·公·款·所·得·緩·辦·公·益·暫·移·作·保·息·抵·款·俾·堅·衆·信·似·此·統·籌·兼·顧·於·行·銷·加·價·毫·無·窒·礙·計·四·綱·所·捐·之·款·每·年·可·得·銀·四·五·十·萬·兩·於·路·政·大·有·裨·益·等·情·當·經·行·司·會·同·糧·鹽·道·核·議·該·司·道·等·所·見·亦·與·各·紳·等·大·略·相·同·會·詳·呈·請·奏·咨·前·來·臣·惟·保·路·權·即·所·以·保·主·權·豫·省·鐵·路·現·已·勘·定·路·線·聲·明·自·辦·然·亦·勢·在·必·辦·查·核·籌·款·辦·法·果·屬·有·益·於·國·於·民·並·有·益·於·商·本·與·尋·常·加·價·歸·公·者·不·同·且·有·路·成·停·止·期·限·事·既·僉·稱·公·允·自·當·力·任·其·難·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敕·部·先·行·立·案·以·濟·要·需·而·謀·公·益·一·俟·接·奉·諭·旨·即·欽·遵·分·別·咨·行·遵·照·辦·理·總·期·洛·潼·一·路·早·日·開·工·冀·爭·先·著·出·自·鴻·慈·所·有·招·股·籌·款·未·盡·事·宜·容·俟·另·案·奏·明·謹

交 通

河南巡撫林義順省自辦鐵路擬請加鹽捐摺

一百二

戊申

交 通 出使荷國大臣陸咨郵傳部譯送荷國鐵路辦法文

一 百 四

六 月

奏 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出使荷國大臣陸咨郵傳部譯送荷國鐵路辦法文

案准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德館函轉初十日部電當於二十日號電陳復要旨在案查荷

蘭境內鐵路大別為四其一國有其三民有此此外尚有他國路線偶經荷境者凡七最長者不過百者

啓羅邁當屬者另關國際上法律茲不具論查本國四鐵路如左

甲國有路今譯曰國家鐵路共長一千六百九十八啓羅邁當又八百邁當此路中又分三

類(一)國家自造兼自營業者有向民在此類之內(二)國家交與會社俾其營業者(三)

國家向民間租借而營業者 乙民有路今譯曰荷蘭會社鐵路共長一千二百六十四啓

羅邁當此路之中又分四類(一)會社自造兼自營業者(二)會社用國家路以營業者(三)

會社向他會社租借營業者(四)為營業上便利而會社與國家公用者 丙民有路今譯

曰荷蘭中央會社鐵路其長不過百啓羅邁當有零 丁民有路今譯曰斐德會社鐵路

比國一省名此路一面 鄰表一面鄰德故名其長不過五十二啓羅邁當又四百邁當

以上四路既國家與會社分別營業各牟盈利則不但會社與政府立對待之地不能無平

等互締之契約即國有之一部分亦以營業之故與政府立於對待之地而不能無互締之

契約其契約大綱摘譯要義如左注加

國家鐵路與會社鐵路每年納交政府之數計國路交三百四十萬古倫會社路交五十五萬古倫利有厚薄路有長短故納數相殊此後如國家自造鐵路不論何人營業自營業或一會社代營業每一啓羅邁當按年至少納一千古倫國家與會社所獲利息倘倫過於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五為止政府與營業者各半分利百分之四以內則營業者所得倘再過此數則政府得五分之四營業者得五分之一此政府便宜而營業者吃虧然一有戰事國內不論何處有一地為敵所佔此時營業者獲利必少政府仍保營業者以百分之四之利此政府吃虧而營業者便宜無論何時政府可以廢約而購回民有之路購回之議決定後不得逾一年之期必須實行其購回之策 如營業者不守約或路政不修經公論判曲者政府亦可廢約立將其路收取而即其材料以接續行車營業者倘遇盈利不及公定界限而接續至兩年之久亦可向政府廢約所謂公定界限者以百分之三五為最低格 如營業者經兩年而不報告即失其報告之權 政府獨擔責任而營業者不必預聞者如因水溢冰凍戰事之故以致大江河上橋梁損壞其修繕費由政府支出又凡有政府所建築不堅固自建築畢日起二年期內經營業者指出重修其修繕費亦由政府支出又以時刷新大江河橋梁之費亦政府擔任

政府又擔任保衛事由水上工事部專設會議處以議保衛鐵路事凡日夜輪流守護以及排整機關車列車又比較確定車價事皆屬之此等事在鐵路行政官得隨時向營業者討問但不得干預營業者財權此荷國鐵路現行之契約至其購回民有路方法別有專條大約不外寬其付價之額數以裕民沿其舊用之章程人材以就熟對於其所結他種契約沿用勿改以恤商總之不外官甯認虧以便民而已

郵傳部新設交通銀行章程

宗旨 一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二該行藉以便利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 三度支部定有銀行鈔幣准備金章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四度支部定有銀行法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特別營業 五該行爲京漢贛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鈔價預買佛郎克等事 六贛路債票股票章程俟奏定後由該行經理收發 七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八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總分行各海岸陸續增設所有准備金額卽以國幣及通用現銀爲准 尋常營業 九該行收入輪路電郵款項卽與尋常商業

貿易一樣看待 十總行設在北京鐵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廈門鎮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為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商埠路線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一該行設立以後將來體察情形擬在外埠外國設立分行或覓殷實華僑代辦 十二凡官紳商民人等有在銀行入股及存放款項應按照外國銀行通行規則辦法妥為收存營運不能問其款之所從來且款項既存行內即有保護之責無論該款有何關係非持存款憑券不得用官力向銀行強迫閱帳查辦致使銀行信用稍有損礙 十三該行係官商合辦之業凡各部署各地方官雖因公事若無抵押的款不得違章挪借致失國民信用 十四該行專理存放款項買賣若金若銀匯兌劃撥公司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中外商業銀行章程辦理 十五該行開辦之初凡辦事人員各有應盡義務款項出入各有交代責任但貿易之道頭緒紛繁須立一定規則方足以資遵守其詳細規則由總理協理擬議呈核頒發各分行一律遵守 十六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為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算一次年終結帳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在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入股之遲早均分 十七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

五元一元五種並仿照各銀號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項票據惟不得出國幣紙票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實行後該行所出通行票紙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權限 十八以北京爲總行行內特設總管理處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專管總分行事務另派管理鐵路人員爲幫理使款目互相關顧不至有所牽掣 十九總行分行均定派總辦一人酌派副辦一人專理一行事務與總理協理權限不同 二十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 二十一該行總理協理總辦副辦各員必須有專門財政學出洋考察財政學或曾在銀行充當職事及曾辦銀號著有成效者其分行總辦副辦先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核由最大股東於核定員內公舉 二十二該行總辦副辦係有辦事全權另由部派出總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各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總辦副辦應將帳目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查核 二十三各行總辦副辦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部核定再由股東按照商律於核定人員內公舉總管理處遴選之員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公舉既定由總理等與之訂立合同取具押櫃銀兩妥實商號保單先行試用仍責成該總理等隨時分赴考察一切出入款項及帳目要件均須過目如有不能勝任者准該總理等隨時呈請照章另舉更換

二十四該行總辦等員一經選定訂立合同後即作為能遵守該行條例之據所有應得利權即應給予罰約亦應遵守 二十五該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送呈郵傳部查核年終結帳轉咨度支部查核郵傳部並可隨時調查該行各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決不干預 二十六總行中重要事件進出鉅款總辦副辦與總理協理詳細商酌其與各行關係者並須預先電商辦理此外各項貿易總辦與副辦會同酌辦由司帳逐款登帳如有可帳未經登帳款目該行不能承認各行應照章保險如遇有兵險意外之事及因兵險意外牽涉之事須預先妥為設法補救如實有不及防範意外之事應由總辦副辦查明核結其或有因公虧損資本息銀亦應預先籌畫商量補救先以公積銀彌補俟查明確再行核實結算 二十七行內辦事人等不能兼為他人管理生意並不得自開支店其原有之自己貿易俱照常開設惟不得以其字號出名在銀行借款如他在銀行借款亦不得以其字號作保惟現銀交易匯兌不在此例 股章 二十八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為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二十九該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即有虧

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先儘舊股東承受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十
凡認買股分券者均先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該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報告分次收取惟
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外國人不得購買其原有股
分者亦不得轉售及抵押與外國暨入外國籍之人 三十一 該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
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時未將續交各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
外增加十分之一若再逾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即將其股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
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倘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
東處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三十二 該行既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
則官股商股本無歧異所有未經限滿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
商股東欲將股票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知該行核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賣給或讓
與之契據兩造簽名畫押連股票送至該行登記股分總冊並由該行人員於後面格內簽
字畫押此外有執持股票來行自稱股東者該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三十三 該行營業伊始拆息銷路未暢亦無須資本過多商股一時如未足數聽人自購
俟布置就緒續行招足 三十四 該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要事如

有特別會議另行知照總管理處辦理 三十五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分有全股之半並該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再有後言查農工商部奏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該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三十六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會議時總理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理如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又各行設監事二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毋庸常川駐行此外司帳等員均由總辦延訂 三十七董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其選舉董事選舉後須呈明郵傳部再行任事監事徑由股東公舉 三十八以上章程定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甚懸殊者均可刊刻通行

商辦河南全省鐵路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一河南全省鐵路經撫部院奏明白辦現於省城設立公所謹遵 欽頒商律定爲商辦河南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冊奏給關防永資信守 一本公司宗旨爲建築河南全

省鐵路以便運輸而保利權所有路線開列於下(一)由洛陽西至潼關(二)由開封東北至山東濟甯府(三)由開封東南經周家口接皖路北線(四)由開封東經歸德府至江蘇徐州府又由歸德東南至安徽之亳州 以上指定各路線由本公司陸續勸辦現同商定先由洛陽至潼關入手俟款項稍集即行開工此外如有應辦應勸之路概由本公司經理修築他公司不得干預 一本公司專集華股自辦不收洋股不借外債如華商寄居外國情願附股由中國駐使及領事文送一體收入其有串通影射另生枝節及本係華籍或隸洋籍者均將其股本充公票單作為廢紙此項章程及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節章程均用華文刊印股票之背

一凡入本公司股分者當守本公司呈部核定章程不得妄生異議 一凡入本公司股分者無論本省外省有無官職均認為股東一律看待 一股本擬集三千萬元以五元為一股計分六百萬股先集一千五百萬元以先交之三百萬元為優先股餘一千二百萬元為普通股 一本公司優先股銀一次交足以本年六月底為限屆期無論已否滿三百萬之數均行截止一經滿數雖未屆期即登報聲明優先股截止自後續附作為普通股 一開車之後遇有溢利先提二十成之二作為優先股特別酬報其餘紅利與普通股同 一普通股銀分五次交足第一期至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底止第二期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第

三期至三十六年十月底止第四期至三十七年十月底止第五期至三十八年十月底止
每次交銀後均發給收據五期交足掣回前四期收據換給股票息單所有發給收據股票
息單並無絲毫規費 一本公司所收股銀無論官款民款均按周年七釐行息自收銀之
下一月初一日起算統於次年二月登報布告三月憑息單發給股息未及周年者攤勻計
算不計閏月路成之後所有股息紅利亦均於每年三月發給在何處交股仍在何處付息

一普通股官息紅利與優先股同惟優先股所得特別報酬普通股不得一體均霑 一
本公司呈明撫部院奏請將行銷本省之蘆淮東潞四省引鹽無論官運商銷每斤加捐四
文查此款歲可得銀五十萬兩俟路竣車行將此項折合銀元按各州縣銷引多寡數目提
撥一半填給股票息單存作該州縣公股一體分給官息紅利備辦地方公益再提撥一半
分別填給各鹽商股票息單作為酬勞 一本省現任道府州縣各官本公司呈請各大憲
按缺分大小分別上中下三等酌量派定分股若干每年六臘月兩期攤交由公司填給本
官股票息單作為普通股所得官息紅利與各股東一律 一豫省以農業為大宗現延紳
耆廣為勸募凡有地五十畝以上之花戶派認一股百畝以上派認兩股依次遞加每年照
章繳納五次交足填給股票息單

凡有地五十畝以上者均情願認股與
有地五十畝百畝者均情願認股與

一在豫經

交 通

商辦河南全省鐵路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一百十三

戊申

交通 商辦河南全省鐵路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一百十四

六月

商類多股實仿照廣西按資派股法由紳耆勸募商家有資本三百兩以上者派認一股五百兩以上派認兩股依次遞加繳款起息填給票單與上節同如有急公好義資本不及三百兩者均聽其便一鐵路所經之地價所築之工價所需之材料皆可抵折股份凡認抵者均當酌予優價以廣招徠 一本公司股票分爲五種 一股票 五股票 十股票 五十股票 一百股票 零股皆一股票者給整票 一本公司股票面頁詳載股東姓名籍貫職業住址號數股數元數及年月日加蓋本公司關防再由總協理簽名蓋印有願註別號及堂名者亦聽其便惟須將真正姓名及係何等款項如有私報名本公司登簿備查其籍貫住址不得任意捏寫 一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冊記股東姓名籍貫職業現在住址如有遷移應即函知本公司否則有礙函告不違保股東自誤 股數股票號數入股年月日與轉賣後附入之號數年日月 一本公司收股以銀元爲本位凡以現銀入股者每元按二六汴平足銀七錢一分折算以制錢銅元入股者照現銀七錢一分時值折算將來發給利息亦按一律平色凡以地價人工材料認股者照此折算 一各股東交納股銀省城在大德通義善源兩匯號收銀後即發收據外州外縣在各府直隸廳州集股分所填給經收據將票根報由本公司核對後填發公司收據寄分所轉交至外省外埠由代招股處經理 一本公司股東

不論自買轉買以載於股東名冊者爲憑。一股東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冊載姓名人是認受抵押者只可向原股東理處本公司概不預聞。一已購股票之人無論官股商股祇准取息分利不許提本如回事將股票轉售只准中國人承受不得轉售於非中國人如有違背即將該股票作廢。一各股東有將股份轉售者應由承受之人赴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公司查明並無違背章程用售股券填寫明晰由原股東及中證人簽字並原股東之股票息單或每次收據統交本公司收支所代爲過戶註冊換給股票息單。一股票息單遺失毀廢應由本股東邀請股實體面股份相當之人將其理由填具失票請補書由本人及保證人簽字報告公司並照本公司所定廣告格式登各報詳細聲明如兩月內無人干涉方准補給股票息單所遺失之票單後縱查出作爲廢紙。一凡遇過戶補票分開合併或更名號須另換給股票息單者應由該股東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一普通股股銀或交一次或交數次所餘股銀未能如期交足即照現行商律將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一各股東未領股票息單以前應得分期股息即憑本公司收據支取。一各府州縣及外省外埠股實紳商有招至百股依期全數完繳者送紅股兩股作爲酬勞招數多者依次遞加其自購百股者亦如

之俟開車後得有紅利與各股一律均分惟紅股不給官息不滿百股者不給紅股並不得有選舉議決權以示區別 一本公司所定路線每段路工告成即行開車運輸所入除股息及各項開支外所有贏餘即爲紅利以二十成計一成儲備分年拔還保息銀兩此款還清永遠作爲報効二成作爲公積三成作爲在事人員花紅二成作爲優先股報酬十二成按優先普通各股勻派至公積之款專備擴充本省路線及與路線有益營業之用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 一本公司所收股銀由代收處彙交本公司由總協理管銀錢董事公同經理存放股實商號必俟路事開工始行提用此外無論何人何事不得動支若路事不成原數交還各股東所有費用不向各股東攤派 一本公司自開辦起一切開支以及工程師勘路薪費統請各大憲籌撥公款撙節支銷斷不動用絲毫股本 一各股東官息無論現在將來均請各大憲籌定的款按年由公家照數撥付俟所得餘利足數開支官息時公款即行停撥 一本公司擬勸地方紳董凡各州縣各村各族所有生息公款悉數改存公司以厚資本照生息原數按時付給惟此項銀兩祇能由公司出券認借作債而不作股不干公司權限不分紅利俟公司豐裕陸續拔還惟原息在一分以上者不敷其有願存銀本公司作借而不作股者照此辦理 一本公司股份有自購或代招至五十萬兩以

上者遵照 欽定章程由部奏請獎勵 一本公司係照商部奏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辦理如有意外虧折等事悉由本公司承擔不另派款於各股東 一前鐵路會發出簡章有與此章不同之處限如匯先期 以此次章程為準 以上各條祇就招股而言其有未盡事宜自當隨時酌奪情形增補刪改俾臻完善合併聲明

各省航路彙誌

奉天○營口官紳合股保商輪船有限公司稟奉郵傳部批准頒示規條近已訂定章程招股開辦

吉林○吉撫朱經帥札飭哈爾濱關道杜觀察學瀛撥款購置輪船往來裝運以期振興商務挽回利權近已鑄定輪船

二艘並帆船數艘於四家子江邊擇地建設公司開辦

黑龍江○呼倫貝爾副都統宋小濂都護為推廣航業挽回利權起見特籌官商合辦之法招股十萬創設松花江嫩江

黑龍江三江輪船公司近已張帖招股示諭俾衆週知

江蘇○通州大達小輪公司因欲推廣航路添置達泰達揚達甯達淮四輪並各配拖船一艘分駛揚州興化邵伯鹽城

等處業已移請鎮關道轉飭沿途州縣照章保護

安徽○自安徽蕪湖經太平至江蘇高淳之上壩鎮計水程二百十里內有丹陽固城兩湖行旅往來每患風波之險職

商呂君時中等集股本開設晉新河輪船公司專載搭客具稟蕪湖關稅司請給執照立案當經稅司函詢江督轉飭高

溥縣查明准其試辦以開風氣○鳳臺陸君炳榮條陳皖撫馮夢帥謂得有淺水自行船祇四輪平底機動自行計每

小時可行二三十里往來於周口淮河之間頗稱利便近已繪具圖式呈明試辦一年當奉批准立案俟辦有效驗再行咨部註冊予以專利年限云

江西○九江爲通商口岸輪舶雲集航業最盛航商郭君洪昌等爲保護航業藉資聯絡起見邀集同業議設商船總會公舉孫君茂德江君慶楷爲總協理稟准農工商部加剝派委並給關防以資信守

浙江○職商樓君景暉等稟請在錢塘江創行小輪設立惠通錢江輪船公司經前浙撫馮星帥批飭洋務商礦兩局籌議近已詳細核議尙無妨礙准其試辦以期開拓利源

福建○福州海關稅務司所屬界內西洋山島最東之小島上新設鐵質燈塔一座近已詳列情形分別佈告使行船者知所趨避云

四川○川省江路奇險節節皆灘一遇洪水帆檣俱停冒險遠征大半失事坐是貨物滯積百事延擱關係全局殊非淺鮮加以各國商人涎羨此路航業者甚多前護川督趙季帥知非自設輪船公司不足以救斯弊而杜覬覦特委周觀察善培前往重慶一帶查勘水道旋稟覆灘險阻而輪船鼓浪中流不足爲患即令勸招商股官商合設川江輪船有限公司共集股銀二十萬兩官商六定購小輪三艘航行宜渝嘉敘一帶以便交通而拓利源業已奏請 飭部立案

廣東○駐廣州英領事近特議定英旗小輪行駛內河詳章鈔送粵督張安帥查照計共九條茲錄如下 一凡英人欲享受內河行輪章程所准之利益者必須到總領事署將自置該輪買契呈驗並須具親供誓詞聲明該輪確係自己之業該輪註冊爲該英人物業期內確與別人利益無涉且並無使將來與別人利益相涉之意等情如有僞供之人則罰銀五十鎊爲止及監禁三個月之久不等 二輪船准註冊限制章程(甲)拖帶渡船之輪(乙)在准行水道行駛之載

運搭客及貨物之輪船(丙)拖帶已在英署照例註冊盤艇船之輪船 三按照以上章程英輪除英人外不得長期批賃與別人似此等船隻可向領事署稟准租用數日行駛指定處所一次所有一切責任祇為該船東主及駕駛船主是問 四凡輪船將行某處水道須逐一預先向領事署報明以便預知各輪去向若將行程更改亦須先行報知領事署 五輪船上雇用之駕駛船主及機師須用體面能幹之人以總領事官滿意者為準其人須有理船廳所發可勝其任之執照照式列後照上黏有本人像片者凡當值任事之時此照必須隨身攜帶遇有英官或海關員取看必須將照交出察驗如船主或機師更換別人務須向總領事署報知 六凡英輪均須懸掛明淨本國紅旗商旗每逢盤查須將後列各樣隨時呈驗 計開(甲)英總領事署所發該輪係英人物業之執照(乙)奉委英國驗船官之報單(丙)海關所發之內河執照等 七已註冊之輪船東主及駕駛船主係租則並租用之人均同受嚴切責成擔保該輪遵照章程行駛合法 八倘有人違犯此章程或違犯改定內河行輪章程而無治罪專條者則科以監禁不過一個月之罪及罰銀不過二十鎊 九如有違章再犯者除前項懲罰外另由總領事官酌核將該船冊註英輪之案批銷

僑商航業

粵人張君建三僑寓暹羅有年且為暹官近因德國某公司陡將輪費加重且恐此後尚須加增遂邀集閩粵二幫商人並暹國官紳會議合設華暹輪船公司以圖抵制而保利權共集股本三百萬鎊購置輪船駛行濱角汕頭香港海南星加坡等處近已訂章開辦

交 通

僑商航業

一百十九

戊申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俄戰事關係東亞大局是編
自開戰迄講和凡海陸戰事及
關係戰事之政策邦交無不備
錄區分門類凡十餘種寫真圖
畫皆關涉戰事之人物狀況及
戰爭樞要之地理真洋洋大觀
也

日俄戰紀全書

洋裝四巨册
定價五元

第二十七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講田 劉崇佑譯
法學通論

定價一元七角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
學通論東西各國法律
學校無不如是而法學
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
名者亦四五種惟是書
力避高深文筆極為平
易洵足為法律思想普
及之助而為初學之階
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
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
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
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
學故譯文尤為精審

第七十二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代數難題詳解

每册伍角

第一百零九號

取代數題全視解法每有極煩重
極奧折之題視若萬難措手而偏
有一法焉足以解之恍於叢荆灌
棘之中別具天造地設之捷徑令
人咄咄稱奇者
是書採輯西國查理斯密氏霍爾
氏乃托氏三家難題其解法大都
類此不特演習代數可增無數法
門即此因難見巧亦大足供嗜奇
者之玩味也
日本上野清編 周藩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警察講義錄

洋裝十四册 定價五元

各省設立巡警學堂大
都取資日本是書為江
蘇留學日本警察學生
編譯於警察科目最新
最備警察學堂用以教
授學生至為適宜

第一百二十一號

教育

京師建設帝國博覽館議 通州張鑾撰

昔者行人采書太史掌典司職之屬詳於周官蓋不厲文字載籍皆聚於上凡天下之鴻寶名器悉以簿錄於天府主守於藏史也然考周官外史之制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由是推之則雖天府之簿錄藏史之主守必反而公諸天下也彰彰明矣故孔子大聖將求先王之遺制考禮樂之所極必觀於周其適周而見老聃亦以老聃主周之藏室耳莊子曰孔子西藏書於周室信如是言則孔子又曾舉其書歸於周之藏室矣偉矣哉我國有歷史以來今四千餘年矣其附麗於歷史而可以資考證者曰經籍曰圖繪曰金石之屬皇古迄今不可勝紀所以綿綿延延賴以不墜者實由聚於上者有朝廷之徵求聚於下者有私家之蒐輯但朝廷之徵求尊爲中祕之藏而私家之蒐輯則囿於方隅限於財力故局鍵錙篋私於其家者有之不能責以公諸天下也居今積古其道末由承學之士久相慨憤是以朝野上下今日所亟宜裁省而補救之者敢循周官外史之舊章本孔子藏書之故訓以祈請於上以董勸於下用草議案貢採擇焉

教育

京師建設帝國博覽館議

九十七

戊申

夫近今東西各邦其所以為政治學術參考之大部以補助於學校者為圖書館為博物院大而都畿小而州邑莫不高閣廣場羅列物品古今咸備縱人觀覽公立私立其制各有不同而日本帝室博覽館之建設其制則稍異於他國且為他國所不可及蓋其國家盡出其歷代內府所藏以公於國人並許國人出其儲藏附為陳列誠盛舉也我國今宜參用其法特闢帝室博覽館於京師何以必曰帝室宜

說 上德而揚國光也何以必於京師則又有

司馬遷之言曰教化之行也建首善必自京師始其自敘所為書亦曰藏之名山副在京師誠以帝王之居輦轂之下萬國駿奔四方會將以潤色鴻業利導齊萌其所以為天下先者必於京師也況逢我朝右文隆治政教洋溢四庫之典籍什庫之器物其所甄錄遺宋軼唐且上蒙 列聖萬幾餘暇之鑒題歲有臣工四方搜討之採進璀璨繽紛實難窺測即仰承 欽定之譜錄今傳播於寰海焜耀於日星者如佩文齋書畫譜天祿琳瑯書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西清古鑑石渠寶笈祕殿珠林諸編皆康熙乾隆兩朝奉 敕撰進之書以視漢之延閣廣內金匱石室隋之修文觀文妙楷寶臺網羅收貯殆百倍之若儼以貞觀公私之畫史景祐崇文之總目宣和博古之圖宣德鼎彝之譜則猶滄海之於

行。潦。泰。岱。之。於。培。塿。矣。更。謹。案。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告。成。純。廟。特。命。如。內。
庭。所。藏。繕。寫。全。冊。建。三。閣。於。江。浙。兩。省。論。令。士。子。願。讀。中。祕。書。者。就。閣。廣。為。傳。寫。所。
謂。三。閣。在。杭。州。者。曰。文。瀾。在。揚。州。者。曰。文。匯。在。鎮。江。者。曰。文。宗。故。東。南。人。士。感。恩。被。教。至。今。
能。以。文。學。名。海。內。大。哉。皇。言。垂。惠。萬。禩。豈。惟。遠。抗。成。周。之。典。謨。抑。以。近。契。東。瀛。之。制。
度。則。帝。室。博。覽。館。之。議。雖。今。始。建。言。誠。所。以。紹。述。祖。訓。恢。張。儒。術。也。
今。之。世。稱。文。明。最。古。之。國。咸。推。我。國。此。亦。東。西。各。邦。之。公。言。也。故。政。俗。之。沿。革。器。物。之。制。作。
魁。儒。碩。彥。嘗。討。論。而。研。求。之。其。來。游。我。國。者。亦。必。首。詣。京。師。徵。其。文。獻。歸。而。著。書。多。所。闡。述。
但。其。擇。采。或。得。於。朝。市。之。見。聞。或。本。於。閭。巷。之。風。說。語。焉。不。詳。疑。而。多。闕。若。此。館。成。立。以。後。
特。許。外。人。亦。得。參。觀。則。賦。上。都。之。壯。麗。紀。帝。室。之。景。物。更。有。以。知。我。國。唐。虞。三。代。以。至。於。今。
文。物。典。章。粲。然。具。備。斯。將。播。為。美。談。詫。為。希。觀。矣。故。設。於。京。師。也。尤。宜。惟。茲。事。體。大。當。奏。請。
朝。廷。勅。下。籌。辦。方。足。以。昭。示。遠。近。震。耀。觀。聽。并。當。奏。請。皇。太后。皇。上。頒。賜。
內。府。所。藏。以。先。臣。民。欽。派。王。大。臣。一。二。人。先。領。其。事。俟。開。辦。後。則。隸。其。館。於。學。部。特。
遴。專。員。任。其。職。守。并。宜。先。布。章。程。諭。令。京。內。外。大。小。臣。工。以。及。世。祿。之。家。嗜。古。之。士。進。
其。所。藏。如。價。值。鉅。萬。當。特。加。褒。賞。以。示。激。勸。且。計。分。室。儲。貯。特。為。表。列。其。餘。進。呈。亦。付。

儲藏則曩所謂聚於上者既已廢然昭示大公則聚於下者亦必願出而公諸天下矣。且京師此館成立以後可漸推行於各行省而府而州而縣必相繼起庶使莘莘學子得有所觀摩研究以輔益於學校則此舉也揆諸時局誠不可緩所願朝廷俯納其議而實行之但建設之初所宜規畫者厥有六端今條列其略附於左方其章程當別議。

甲建築之術此館既建於京師則營造之制宜宏博壯麗無論矣所最注重者則擇地其地便於交通便於開拓者爲宜而以占若干之面積合若干之容量須先擇定中建樓九楹爲供奉 御府頒存之品樓凡五層或七層則以 頒存之品物容積爲率樓左爲儲藏

內外臣工探進多數品物之地或聚一人所探進爲一區或聚二三人所探進爲一區以類相聚署爲專室用示特異樓右爲儲藏內外臣工陸續探進品物之地當以天然歷史美術別爲三部分別部居不相雜廁館中貫通之地宜間設廣廳以備入觀者憩息宜少闢門徑以便管理者視察隙地則栽植花木點綴竹石非恣游觀意取閒野室中宜多安窗透光而遠濕度閣之架毋過高毋過隘取便陳列且易拂掃乙陳列之序博覽館之建設有異於工商業及他種之會場非參究學理確有規則見者且非笑之大要分天然歷史美術三部今既合 官府上下之所儲藏或私家盡出其所有

以輪助者。故前條述建築之制。別具一說。蓋以 頒存物品及專室所儲。未能一一釐別。然即其部分。當定一秩序。天然部以所產所得之地方。爲等差。歷史美術二部以所製造之時代。爲等差。規古今之變遷。驗文明之進化。秉微知鉅。亦可見矣。右院既列室分藏。亦可循此以定。條舉件繫。立表編號。此雖餘事。亦宜亟行。

丙管理之法。此館隸於學部。自當由學部派員專管。然爲奉 旨特設之盛舉。又爲我國近政之要端。開辦之初。既由 欽派王大臣先領其事。則非派一秩位較崇。學術通達之員。不可至於審定。編制尤當不拘爵位。博選名流。以任之。其管理之責。雖責成專員。但辦事各員亦當共任其職。嚴管鑰。禁非常及其他種種之有妨礙者。均當專定章程。期相遵守。又當遴派視察員招待員。員定用爲糾監導觀之助。必得通東西洋語言文字二三員。以便外

洋來觀。有可諮詢。書記三數員。則專掌圖表冊籍報告之事。其管理章程當別定。丁模型之部。我國有歷史以來文物。嬗變亦繁。曠矣。宮室與服下及日用器物之屬。代遠事遷。日有損益。其最大者。明堂太室。後儒各訟其說。元服覆粹。晚近幾忘其制。循名責實。良足悖已。故館中宜特設模型一部。所有古代宮室器物。今之不可見者。當博徵圖籍。證於可信。精造模型。分別存庋。豈惟學者得所依歸。抑亦歷史美術二科之實踐也。標本雛形。東西洋

學校均以為重。若我國仿漢之印、影宋之書、以及鈎摹之金石、存古奪真、殊多佳妙。附列此類亦博覽之名義不可闕者。

戊採輯之例。此館為我國第一之建設。即可為全國博覽館之模範。今所請求。則在內府頒發所藏為天下先。再行諭令各行省將軍督撫。督同提學使。飭下所屬一律採進。但此事不在官力之強迫。而在衆願之贊成。應先宣布。以免胥吏藉端徵索。至於定準何時開辦。亦宜申明年限。綜計建築工程。約需一年。益以蒐輯物品。則三年後當可成立。惟宜使天下曉然於朝廷此舉。實有綜合禮儀。保存文獻之意。且使私家所藏。播於公衆。永永寶藏。期無墜逸。則將不日成之。有如靈臺之詩所誦矣。

已表章之宜。謹按乾隆間。因

敕定四庫全書。

降旨採訪江浙兩省藏書家及

廷臣朝紳紛紛奏進。其進呈至五六七百種者。如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江啓淑、兩淮之馬裕、各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其進呈至百種以上之江蘇周厚堉、蔣曾瑩、浙江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琛、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各賞佩文韻府一部。以示嘉獎。三十九年五月。上諭。猶傳播於海內也。此次博覽館蒐集古物。更須遠邇甄錄。且吉金樂石。值本不資收藏之家。網求非易。近今之最著稱者。如江蘇潘氏、吳氏之金豐潤、端氏之石山。

西。楊。氏。之。書。籍。江。蘇。盛。氏。之。書。畫。均。值。鉅。金。苦。費。搜。討。果。能。盡。出。所。藏。粗。足。蔚。爲。盛。舉。惟。當。援。引。前。案。請。旨。給。獎。方。足。以。昭。勸。勵。若。獻。物。既。多。價。值。尤。鉅。自。應。破。格。獎。勵。不。惜。爵。賞。其。應。如。何。分。別。獎。賞。請。敕。下。學。部。會。議。奏。明。立。案。庶。薄。海。聞。風。紛。紛。採。進。亦。如。乾。隆。獻。書。時。也。

學部奏議覆閩浙總督松奏請籌款興辦實業學堂摺

上年十月十七日軍機處交出閩浙總督松壽奏請 飭籌款興辦實業學堂一摺奉

硃批學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原摺內稱今日興學已注意於普通教育尤貴養成實業人才欲實業之發達非研究工藝不可南北洋地勢適中交通最便可各設高等工藝學堂一所每學堂至少須容學生千人開辦經費約需五六十萬金常年經費各學堂歲約二十萬金可以敷用雖近時財力窘迫而各省通籌協解大省或三數萬金小省或一二萬金衆擎易舉自可觀成等語查實業爲民人生計所關卽富強根本所繫以中國之大土廣民衆本應及時講求以期裕國計而阜民生惟實業分農工商三項有相需爲用之勢偏舉工業亦不足以言振興且實業宜就各處土地之所宜民情之所習分別辦理乃能收效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各省宜速設實業學堂一條內開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宜各就

地方情形審擇所宜亟謀廣設如通商繁盛之區宜設商業學堂富於出產之區宜設工業學堂富於海錯之區宜設水產學堂餘可類推等語並於農工商各項高等實業學堂立學總義章聲明各種學科聽各省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良以農工商各項實業非分地辦理不能得因勢利導之宜亦即不能收同時並舉之效若如原奏所請聚數省之財力僅設一堂集數省之學生遠赴一校不惟辦理失因地制宜之旨學生有遠道就學之艱更恐各省藉詞推諉不復自辦實業學堂舉偏遺全窒礙滋甚應請毋庸置議至原摺所稱日本高等商業高等工業各學校收容中國學生名額有限有校外預備累積年月尙難直接入校者求之人國不如求之己國之較爲便利各等語查高等實業學堂學生無論本國外國皆應由中學堂畢業升入始能深造近來游學日本學生人數雖多大都不能升入高等學校實因程度有所不及並非盡爲名額所限應及時籌辦中等以下各項實業學堂切實教授將來逐漸畢業在本國可遞設高等實業學堂即派赴外國亦可直入高等學校無校外預備費時糜費之虞臣部前經通行各省籌設中等初等各項實業學堂俾有志實業之學生得有就學之地現在各省已經設立此項學堂咨報到部者尙不多見似應明定期限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

每所應收學生百名由臣部嚴催各省督撫督飭各府州縣認真辦理毋得延宕庶幾各省實業得以逐漸振興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陸軍部奏陸軍貴胄學堂各生畢業出身暫行章程摺 章程附

竊臣等查前練兵處兵部奏定貴胄學堂規則第十一條內開學生五年畢業大考考列優上中等者應分別發往新軍學習初級軍官職務四箇月期滿後由所隸新軍統將出具切實考語送交練兵處考驗分別等次發給執照並由練兵處開單奏請帶領引 見原有世爵官階者聽候 錄用無官階者分別優予出身以示鼓勵等語奏蒙 允准欽遵在案仰見 朝廷振興武備培植勳裔之至意查該堂開辦以來學生均專心向學現在時局艱難該生等能早日畢業則收用自可較速臣等斟酌擬議以第二期學課分加於第二第三兩年之內將前定年限改爲三年畢業於學程尙無妨礙惟現在畢業學期既經改訂等級及出身辦法亦應量爲變通俾資遵守該堂事當創始肄業各生職官較多所有畢業出身自不得不略示優異以廣登進而勵將來謹將擬訂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俟三年畢業期滿由臣部考試核定等第屆時遵照辦理再此次所擬係暫行章程

教育

陸軍部奏陸軍貴胄學堂各生畢業暫行章程摺

一百五

戊申

嗣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應由臣等隨時察看情形續擬具奏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游學陸軍學生畢業出身暫行章程 一陸軍貴胄學堂畢業學生發鎮見習後考試平均分數在十五分以上者列爲上等十分以上者列爲中等 一陸軍貴胄學堂畢業原有世爵世職各員考列上等者由臣部帶領引 見聽候 錄用中等者按其品級官階由臣部開單奏請 賞給相當之陸軍官銜 一原有各項官階各員考列上等者無論實缺候補均以應升之階儘先升用補用中等者實缺人員給予應升之缺記名候補人員以原官儘先酌補 一無官階各生考列上等者以副軍校補用中等者以協軍校補用其不願就軍官或體質與軍官不合者准該生呈明核准後應由臣部帶領引 見照廕生例分別內用外用恭候 欽定考列上等者內用以主事分部學習外用以通判分省候補中等者內用以七品筆帖式小京官分別分部學習外用以知縣歸部銓選 一原有廕生尙未經引 見授職各生考列上等者按原廕授官加一級補用中等者以原廕所授官階儘先補用均俟引 見奉 旨錄用後遵照辦理

陸軍部奏游學陸軍學生未經畢業勿令就差片

再臣部歷年挑選陸軍學生遣赴各國游學原冀深造有成以備干城之選乃查近來游學

生往往有未經畢業輒藉端回國就差者半途輟業殊爲可惜且此項學生於軍事尙未窺底蘊遽使參與戎機亦非慎重軍政之道尤恐此風一開各學生狃於近功而忘遠略殊負朝廷整軍經武作育人材之至意擬請嗣後官費游學陸軍學生未經畢業及由臣部考覈者如有擅自回國就差一經查明卽行咨撤差委並將從前所發學費川資等款悉數追繳俾學生等知所趨向庶幾學有成就帑無虛糜實於用人行政兩有裨益如蒙 兪允卽由臣部行知各省旗並出使各國大臣欽遵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咨行各省督撫學生曠課照章減去學期考試平均分數文

普通司案呈據譯學館監督申稱案查譯學館原訂詳明章程內開學生一月內曠課六時者減勤學分數五分曠課多者以此例遞減等語上年大部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頒行到館前監督章檢討以勤學分數爲奏定章程所無應卽遵照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所開未備級次之學堂學生平時曠課過多者除父母喪照各學堂章程給假毋庸扣算外每曠百小時減本學期總平均分數五分之辦法酌量變通定爲曠課滿五十時者扣半分六十時者扣一分以後遞推每加五時則加扣半分其本館向有之勤學分數無庸另記當經牌示學生並援照辦理在案自經改章曠課至五十時以內者指不勝屈卽向不曠課之學生亦

教育

學部咨行各省督撫學生曠課照章減去學期考試平均分數文

一百七

戊申

不免相率曠課體察情形擬改爲每學期曠課十時者減學期考試平均分數半分曠課多者每十時減半分按之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曠課百時減五分之例亦屬符合而起減之率較小學生有所顧慮或不至任意曠廢事關定章理合申呈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業經本部覆查上年奏定各學堂考試章程內開除例准給假毋庸扣算外每曠課百小時減去學期總平均分數五分一節係據成數而言並非不及百小時者均置不問也所擬按每十小時減半分之辦法係與原章用意相同應准照辦除通行各學堂一體照辦以歸畫一外合行札飭該館即便遵照在案相應咨行貴督撫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奏派調查江西學務員報告書

一 江 西 省 學 務 經 費 出 入 表 畧

二 日 本 留 學 生 人 數 經 費 表

校名	學生數	每年每人學費	各生學費總計
陸軍	十名	四百二十元	四千二百元
東京法科大學選科	一名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早稻田大學	二十九名	四百元	一萬一千六百元

宏文學院

十六名

四百元

六千四百元

經緯學堂

七名

四百元

二千八百元

東城 東西鐵道 中央大學 考察宗教
育實業 清華 成城 東洋大學 日語
正則德語 日語學堂 大成 物理 實科

共二十四名

四百元

九千六百元

官立高等專門

五名

四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私立大學專門

七名

四百元

二千八百元

三省城外府縣各學堂分表及調查意見^{略表} 江西省城高等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從前章程雜亂且由學務處主持監督無主權故辦理甚為不易現黃監督擬定辦法一切妥洽若持定宗旨從此進步成績必有可期學生學力尙不深漢文則有甚佳者房屋不合用已擬另造儀器仍須增置教員程度業已漸次升高將來預科畢業升入本科時仍須增聘主任教員二三人以在歐洲卒專科大學業者充之或逕用歐美學士充之又此堂外國語現既定以英文爲主課則俟學生英語嫻習或入正科時各種科學即以英文授課爲宜又將來高等正科宜分文理二科專門不必多分部分緣財力不及或先辦一科再圖增設亦可 江西省城優級師範學堂調查意見 查該堂辦理得人學科程度亦均合格校地亦

尙合用惟人數太少緣選科分爲四班現在預科八十餘人將來分入四科每科僅得二十人耳宜增預科爲二百人則將來選科每門可得四五十人能再增多更妙又現在教員程度尙合但將來預科畢業學生升選科時必須每科設主任教員一人其學力程度務須在專科大學卒業者乃能勝任至理化儀器尙未完備亦須增購職員中雜務二人可裁去一人幫會計亦可省又此堂將來應附設小學堂及中學堂以資學生練習教授 江西省城初級師範學堂調查意見 查該堂辦理大致尙合惟觀學生所記講義授課太緩學期僅一年現將及半而所授之課不及三分之一宜加整頓又職員檢察官可省卽以兩監學之一充之幫庶務官亦可省教員中體操教員多至四人可省二三國文教員三人亦可省一二宜增聘有完全高等師範畢業生二人一爲理科主任教員一爲文科主任教員乃有成績可望又須設附屬初高兩等小學以備學生教授萬不可緩 江西法政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學科尙完教員亦能盡心教授校地亦尙寬敞惟講堂一所面積大而深長學員七十餘人同在一堂後坐者於聽講不便又本堂舊班已第二期新班則纔入學堂乃合併爲一俟新班第四學期畢再與後來之新班補習第一期學科辦理亦未合法宜將現在講堂隔而爲二新舊班分堂新班仍從第一學期教起教員四人足可分任又此爲法政簡

易科將來若設本科時教員程度仍須升高必以法政學士爲主任教員而以高等專門法政卒業生佐之乃能完全又職員中副監督管報章二員似可節省 江西實業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管理得人辦理認真校舍學科均尙合宜試驗場管理尤爲精密該堂外國文現以東文爲主課將來教員宜增聘日本農學士之學力較深者二三人爲主任學生務以能直接聽講爲宜現在學科中東語時間宜增加庶不至將來仍有用通譯之煩難又試驗場中牧地苦溼亦太狹宜用排水法令乾燥並稍擴充兼植牧草以便放牧則尤爲完善 江西方言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所以養成譯材欲備各國語言則教員固難得人而每班人數太少於經濟又多耗費此堂分英法日俄四國語言而每班學生才十餘名二十餘名不等欲加推廣則財力不及欲加併省爲一二國語言則所學本殊不如將在堂學生考其學力優者升送京師譯學館其程度未深而漢文較深者與明經學堂學生同分入師範及中學堂肄業所有經費以爲擴充師範及中學堂之用似爲得宜 江西明經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之設立意在保存國粹用意至善但經學淵源卽夙有根柢者亦不能於三四年中遽能養成專家況在堂更須修普通學科則養成經學專家更無可望且經學教員尤難得人故此堂成績不甚可觀宜將此堂學生按其年齡學力分入師範及中學堂所

有經費亦撥充師範或中學堂庶有實濟 又查此堂成績國文有功力者甚少遠遜高等學堂即較之方言預備學堂諸生亦不能及可見該堂名實未能相副將來必無良績可期也 江西省城醫學堂調查意見 查醫學爲民命所繫關係至大故醫學堂亟宜設立但觀此堂仍是就診局略爲推廣其教授中醫亦係就近人方論講說似無成績可期宜更加整頓精選教員東人或西人先爲預科三年補習普通各學而注重於博物化學生理兼習外國文以爲聽講之預備西文較難東文較易然後再入本科三年研究醫學新理兼授中國醫學以資考證但須授漢以前之內難傷寒金匱本草爲主唐以後諸書讀之徒耗時間全無實際也 南昌府洪都中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辦理大致尙妥教員授課稍緩學生西文漢文則尙有可觀首府統縣較多名額六十餘人未免太少宜加擴充多則二百人至少一百五十人並宜增科學較高已卒高等學堂業之教員二三人講堂並宜增加標本儀器亦應增購乃可完全 江西省城私立心遠中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學科大致完備其西文算學成績尤良將來各種科學如能與西文一律進步則成績更佳但學堂開辦數年學生半途轉校者多未免可惜將來可將此學堂學生選入高等學堂學生有此希望則轉校之弊或可略愈此堂經費全出私家聞每歲不敷尙多若加以補助以爲後來者勸

則私立學堂當可日臻進步 江西省城官立南區第一初級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省城初等小學堂自去年十月於城內設立八處今年復增設三處共計城內七處城外四處以師範學堂卒業生充教員常年經費每年共一萬七八千兩學生九百餘人此堂調查時見教習講授頗不合法教國文時將教科書中教員參考語及習問一一寫於黑板令學生照寫其校地管理亦均不合法此項教習雖是師範卒業然學期太短於教授管理未曾練習宜於每堂教員中選一人令至天津模範小學堂參觀二三期俾考驗教授管理訓練之法庶幾有神又各區小學房屋均不合法宜講堂光線不合且校地不潔大害衛生亦宜大加整頓又各區小學原定有總區長分區長調查員收支員似可裁省為各堂購置標本圖畫課書及另賃合用校舍之用至課書亦宜遵學部暫用書目教員依課書講授不宜令學生寫錄講義以費時日又以後小學堂教員以學級分擔法為合宜不宜用學科分擔法每教員專教一班庶幾各科得互相聯絡且可兼任管理員令實驗管理之法 江西省城官立進外南區第一初級小學堂調查意見 說見南區第一調查總表後 新建縣高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學生大半年歲太長文理已經通暢故所用課書多係中學堂用與高等小學程度不合觀其考試成績大略可觀南昌高等小學亦略與此同查省城中學限

教育

學部特派調查江西學務員報告書

一百十五

戊申

於地勢又每縣人數皆有定額卽加推廣亦復有限宜將此兩堂學生重加甄別將學力優者爲中學生不及者仍爲高等小學生分此兩堂一爲南新兩縣中學堂一爲南新兩縣高等小學以後新招學生則年齡及學科程度務須合格庶幾將來按級升學次序可以不紊至兩堂之升爲中學者教員程度亦須增高乃有實際 南昌縣高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情形略與新建高等小學同惟教科中無英文耳改良之說見新建高等小學調查總表後 江西省城私立章江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學科程度大致尙合管理亦甚認真惟房屋不甚合用教員多至十八人仍用學科分擔之法不用學級分擔法此由於私立學堂教員多係兼充故不能各人擔一學級然苦心組織深可嘉尙 江西大同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教科尙完備管理亦尙認真但係私立經費不敷皆由創立者自籌故校舍與一切設備不能完全爲可惜 新建縣私立普育兩等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教科尙完備管理亦尙認真較各區官立小學較優 江西省城私立正蒙女學堂調查意見 查江西女學風氣初開此堂用女教員教授雖各科程度均淺然成績粗有可觀 豐城縣高等官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一切均不合法教員不諳科學觀以前考試成績問題答語皆模糊影響之談令人詫異宜重選明白科學諳習教育之員重行開辦

并增加名額庶歲費三千貫不致虛糜青年不致坐誤 豐城縣蒙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亦一切未合與高等小學堂同豐城除此兩學堂外尚有任氏宗祠內公立初級小學堂本年二月開辦往查則闕無一人豐城教育現象種種腐敗如此應由提學司嚴飭地方官紳從速改良并須隨時察看庶可有裨 臨江府師範傳習所調查意見 查此堂辦理一切苟簡教科中缺博物教員資格亦不相富學生定額一百人現在僅十八人請假例亦太寬逾期一月方行開除學期十箇月許假乃如此之久成效焉可期乎去冬畢業成績不良師範爲教育之母若照此辦法不但徒糜經費且有害於將來小學教育不淺以後似宜專於省城養成師範精選教員寬其時日學成派赴各處較有實際又查臨江僅高等小學堂一處此堂不如改爲臨江府兩等小學堂由省城精選管理員教員辦理庶經費不致虛糜臨江府小學教育亦可漸次發達也 臨江府中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設備未能完全僅有講堂一所教科中缺博物科雖有理化亦無專科教員在堂教員資格亦未盡合格標本儀器亦未置備均宜逐項改良又學生定額七十名在堂者僅五十名亦應補足 清江縣官立高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辦理尙屬合宜校地亦寬敞教科及課本大致合格在省外小學堂中尙屬難得惟定額一百名在堂學生僅六十二名仍宜招足原額能推

廣更妙 清江縣官辦蒙學堂調查意見 查臨江府城初等小學官立者僅此一處學科教授全不合法以前胡令惟賢時計立兩處所頒課本亦大略合用乃去年併爲一堂且全用從前蒙館教法其教科目中雖有體操一課乃由高等小學堂教員每一星期授一點鐘亦有名無實又城內尙有私立蒙學數處每處學生寥寥教科亦全不合法宜由提學司飭該縣地方官大加整頓又蒙學堂宜改爲初等小學 饒州府中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開辦雖久因地方風氣未開學生自由退學故尙無卒業者去年重加整頓今年張守檢定爲中學預科一年卒業再入本科現在學科大約完全惟尙缺理化講堂四所不甚合用標本儀器均未完備學堂經費初定二千四百貫自去年下半年起令各縣於串捐項下歲籌七千貫乃去年各縣尙多欠解除初定二千四百貫外計收各縣二千餘貫若各縣款能解齊則經費充足應增廣名額補聘程度較高之教員改良校舍購買儀器加意管理然後可期完備 鄱陽縣高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開辦已久風氣不開學生甚少在堂諸生略當定額之半學科粗具而授課太緩學堂經費雖有二千元左右聞下半年方能由縣解堂故管理者頗棘手以後宜每月由縣撥付并將教授管理加意整頓并增加學生進步乃有可望 南康府中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校地苦隘經費太少學科中缺理化亟應

增設又查南康地方瘠苦興學匪易去年曾開辦三箇月之師範傳習科僅教四則算卒業後開辦四鄉有初等小學十餘處有勸學員二人一在城一在鄉大抵南康地方經費既不易籌師資尤苦難得欲振興學務應先由此兩端著手 星子縣高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設立稍久尙未能完備校地亦太隘教科中缺理科亟應增添若不能專聘即以中學堂博物教員兼教亦可 九江府中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組織大致尙妥較從前已加改良去年增理化科今年增地理科現在學科始完全校舍稍隘講堂僅兩所將來仍須增添儀器略備教員大致合格惟經文兼國文及史學兼監學二人乃以教官兼充年齒均近七十恐精力就衰似應酌易 德化縣高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學科完全教授尙合法較省城小學堂爲優惟教員用學科分擔法致用費太多宜設法增加學生而節省經費 德化縣民立第一兩等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雖以義學改修然管理周密校舍潔淨學科大致完全乃民立學堂中之佳者 德化縣樂羣學社_{初等小學}調查意見 查此堂係民辦無一定經費學科大致完全惟學生僅十二人而管理者二人教員至七人未免太多 德化縣民立女子小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爲蔡女士創辦苦心組織自籌經費去年由九江府歲撥公款九十餘千以補助之尙不敷用學科雖淺成績尙有可觀學生亦無

教育

星子縣調查江西學務員報告書

一百十七

戊申

習氣據管理人言若歲再得百餘千補助則可以支持江西女學甚少應由提學使飭九江府歲再給百餘千之補助俾得持久且詔來茲

江西學務調查總說 江西爲瀕江省分理應風氣早開顧以鄱陽湖之阻礙致教育之興稍後於江浙然據此次調查民風尙樸贛省當道亦能熱心從事林學使到任後亦盡力規畫茲將該省教育現狀及應加改良之處就管見所及條舉如左 一師範教育 江西師範學堂設立甚晚前年始創師範學堂去年得部電乃改爲優級師範學堂別設初等師範并照部電設體操專修科可謂知要優級師範管理得人教科大致妥善惟現在方教預科將來教選科時教員程度仍須升高又管理員太多可酌量裁減體操專科成績尙佳初級師範授課遲緩應亟加整頓至外府縣所設師範傳習所大半名實不副臨江傳習所歲費二千餘元而調查時所見學生僅十餘人不如將各處傳習所停止所有經費悉令解省併力擴充省城師範庶有實濟 又省外各處師範傳習生有充教員者成績亦未見優緣學期既短所從受學之教員科學亦未合格又未實際練習教授之法成績自不得良合之他省無不皆然則本部定檢察教員章程凡受簡易師範業者必須考驗且須參觀其教授是否合法然後乃可授以教員證書庶學子不致坐誤有用之歲月此亦亟宜加意者也

二初等教育 江西師範設立既晚故初等教育尙無基礎省城除私立小學尙略有可觀者外至官立之初等小學堂全不明教授管理之法緣此等教員係高等學堂預科畢業生科學尙略有門徑教授管理則全未講求此次在贛已與林學使商酌將現充各學堂之小學教員輪流派遣至天津模範小學堂參觀實驗教授管理之法俾得亟圖改良至師範學堂末學期必須實際練習教授之法庶幾將來江西小學教育可期改進至省外各處小學九江較佳清江高等小學次之餘無足觀 又省城高等小學以學生年齡已長之故其授課程度約當中學第一二年而考試成績則不能副實竊謂此等年齡已長之學生文理已通者與其強令入高等小學不如變通爲特設中學豫科學期定爲一年專補修各種科學卒業後升入中學堂年齡較長之生既升入中學則以後高等小學年齡學科務須照定章辦理不得參差如此則高等小學與中學階級乃可劃分此事應由本部咨行各省及早辦理 三高等專門及中學教育 江西高等學堂設立稍久預科已卒業調查現在成績漢文頗有甚優者尙有南豐臨川廬陵之遺風令人欣慰而科學則尙未能深造良由師資難得且無普通學之素養致名實未能相副此各省皆然不僅該堂現象如此此後應將教員程度升高進步乃有可望又從前高等及省城各學堂學生皆由學務處考取分派此非正

當辦法以後應由各學堂考驗其程度是否相當乃爲有裨此亟當改正者也 省城高等學堂外法政成績較佳但現在簡易科乃爲權宜之計將來應設完全科教員程度仍須升高方言預備則以各國語言分班班數多而人數少且師資難得成績未見甚優漢文則有佳者明經意在保全國粹然調查成績學生之中學湛深者實未多觀以上兩堂方言或歸併班數各國語言不必全備而將學科程度改良明經則學生年歲較高不如改歸師範將此堂經費爲推廣師範之用至醫學堂所授科學甚少仍無異向來善堂之醫局醫學關係至重非重行組織不可 省城中學堂大致尙妥但人數太少應增加額數并添造講堂將教員程度升高至省外之中學堂成績更不如省城亟宜整頓改良又省城心遠學堂向來注重西文故西文成績較優但各種科學學力應須逐漸謀與西文平均則辦法尤合 現在興學最困難處第一在因教員缺乏故致高等教員薪水太優江西教員因財力苦絀較之各省薪水較低大約高等教員月薪不逾百金此當酌量變通若係學力果優似應增加庶高等教員乃可就聘 方今各省新學未興而舊學已替即以國文一端言之則有江河日下之勢江西高等及方言等各堂尙有能古文者此殊可喜亟應保護之勉進以新知識而益充其所學即年齡稍長現在科學與中學學力不能平均亦須將此等中學優者特設

一班令專修各種科學不可以現在科學未優遽加斥退此提學使與各堂監督當注意者

四實業教育 江西省城實業學堂現設農學一部組織完全管理員辦理精密深可嘉尙現在所授科學程度雖未深而教員講授則頗熱心試驗場分端試驗尤爲精密將來學科程度日漸升高應於此附設教員養成所以養成農學教員則各府縣之初等農學可以獨立江西素稱農地此堂之關係甚大亟應就現在之基礎而擴充之然後逐漸添設高等工業學堂而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以養成初等工業教員則江西實業必能日益發達也

又江西向號林區仍宜因勢利導將來此堂預科卒業時應特設林學專科以謀林業之進步至蠶桑一事江西春期多雨似非所宜不如專力農林之事半功倍也 五外府縣教育

江西外府縣之教育極爲單簡就此次調查所至大率府城必設一中學堂縣城必設一高等小學其組織與教員程度學科成績合度者甚少足見風氣未開官紳多半但奉行故事深可愧喟亟應由省城迅養成教員一面推廣各府縣小學教員一面改良已立之中小學堂不可再緩 此次調查所至各省學堂有設立四五年而無一學生卒業者此種流弊外府縣較省城尤甚推原其故大率由於學生自由來去或考升他種等級較高之學堂或轉入他校或中途廢業三者之中轉學由於本堂教授管理之不善廢學則或因財力不能

就學或亦由學堂管理教授無成績之故此二端應改良管理與教授以補救之至中途考升他堂一節似無不可行然各處學堂每遇省城或府城招考學生往往傾堂或大半請假致曠誤教科或考取者入他堂未取者亦不復回校紛擾殊甚宜酌定章程凡高等小學修學二年由校長申送中學堂考試但不許學生私自投考中學堂亦然違章者酌設科條以罰之此應由本部定章頒行俾各省遵守庶幾前弊可弭 六、建築與衛生 方今學堂建築合宜者尙少江西省城實業學堂優級師範法政學堂校舍大致合用餘多係以舊宅改充於管理光線衛生大半不合而官立各初等小學均狹隘污穢光線衛生種種不合亟宜遷徙合宜之處併須加意清潔注重衛生學務公所并宜派員專司稽查各堂清潔掃除之事是爲至要 省城中學堂以上各校多半宿舍與修業室分離尙屬合法惟宿舍中衣物狼藉太不清潔以後建造新校宜仿皖省學堂之例於宿舍左近別設儲藏室專儲學生衣物寢室除衾帳以外不許置他物則清潔較易 七、教育經費 江西教育經費出入之款不能相當據此次調查現在入款預計可指撥者僅十餘萬而出款則逾二十萬以後中小學必須推廣高等專門各學堂亦須改良亟應通盤籌畫一面節省冗費一面設法籌備以圖教育之進步不可緩也 八、學風 江西士子風氣尙敦樸故據此次調查因教員與管

理員相抵觸致學生被動而起風潮則有之而由學生自動而起風潮者尙少足見學生尙能遵守規則但風氣之良窳全應於澆風未起時預爲之防及頽風旣煽挽之甚難是應由當道精選各學堂管理員教員俾管理員教員身爲學生表率并將教科程度日漸升高規條自可實行風潮自無由起此不僅江西爲然而江西則風氣未漓較易著手也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學部通咨各省嗣後所屬各項學堂應於普通科學外另設一實業專科以爲振興實業之根本俟各生畢業詳加考驗確有成績者再行發給文憑其不合格者即應飭令補習以期得人才而收實效又以宣講用書各項名目列表並詳簡章札飭各省提學使一律遵辦其簡章如下 一本部奏設宣講所爲實行通俗教育起見所有審定書目頒行之後各宜講所應令即行設立 二各處宜講所不必於本部所定各書一律購齊始行開講有若干種即可先講若干種 三宜講用書重在起發通俗但係合於宣講之用者雖小有舛錯亦可酌量採取惟此類書籍皆於書目表中低寫一格並於提要註明庶講時知所別擇 四體裁宜重白話小說因此一體尤便於宣講之用也 五雜記小說宗旨不盡純正用以宣講有害無益嗣後凡與宣講宗旨不合者各省概不得用 六各省如有新出宣講書本應即隨時呈送本部以備採擇又學部定於本年暑假後在京開辦優級完全師範學堂擬考選各處完全中學或完全初級師範以及高等學堂比照中學各項畢業生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者入堂肄業功課定爲選科一年本科三年又京師初等工藝學堂開辦未久成效昭著聞學部擬俟初等各生畢業即將該堂改爲中學以期振興實業○法部以改良監

續須養成與獄人才特在京設立監獄學堂一所延聘日本法學博士小河滋次郎為教習並參議改良全國監獄制
 度事宜○農工商部咨行各省請速設工科學堂招生學習礦山學冶金學等課以備畢業後送部選拔量材器使○郵
 傳部以收回郵政擴充電務議於京師設立高等郵電專門學堂以備造就人材藉資任使定於七八月間招生開學○
 京師督學局議定高等初等各小學堂改良辦法通飭各堂遵行茲錄如下 堂長職任 一堂中設堂長一員擔任全
 堂事務與教員商訂教授管理諸法討論學生功課兼查教員勤惰 二編制學級分配功課按四季伸縮授課鐘點積
 查星期教授錄及商訂教員擔任學科之事皆其主持 三每星期五下午散課後宜開研究會開堂教員須到研究
 一備改良事件 四堂長宜擔任修身一科 五教員上課時堂長宜時常上堂週視動加考察如教授管理有不法
 處俟下堂後研究改良 六每月終宜稽核學生功課品行分數據各班填寫整齊送局查考 七每學期內宜開樂賢
 會一次邀請學生家長到堂演說學生功課品行之進退以期學校家庭互相聯絡並彙集學生成績令家長觀覽 八
 款項出入宜令司事詳註冊簿中隨時稽查勿使浮費 九講堂操場會食堂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室詳細規則由堂
 長會同各教員妥為釐訂送督學局備案 教員職務 一教員有表率學生之責務當以身作則示之模範 二教員
 上課須以全神奕攝學生使之帖然就範不得惡聲相加及刻語譏刺 三每授一課必使全級學生盡行解悟乃為無
 憾如或不解必再三申明不可生厭倦心 四教科書不得隨意紛更須遵用學部審定本如學部無審定本始由堂長
 會同教員選擇送局核定遵用 五教科書之用其精神興味全恃教員之博考詳說不可因文訓意而止 六教員發
 問須引起全級學生之注意就中指出一人使答以相印證 七講說時必須聲音清朗字句明瞭外省教員宜事官話
 俾學生易於聽聞 八作文不拘字數以明白清順為主命題必須曾經講說者其時間以一小時不可達歷二小時

九講地理宜畫簡略之圖於黑板上使其一目了然 十學生習字宜正其筆畫執筆鋪紙均須注意不可任其塗抹 十一教員宜隨時註寫星期教授錄及功課積分冊以備考核 十二教員不得無故曠課 十三上下講堂宜遵奏章振鈴後至遲上堂不得過五分鐘所授之課宜豫計時限之長短至振鈴後至遲下堂不得過五分鐘 十四教員在講臺不宜坐講使精神不能振起 十五教員講一課畢務將黑板之字跡隨手拭淨以免淆亂兒童之視線 十六講堂所設教鞭係備指示之用不得執以責打學生 司事責守 一稽查學生請假之多寡按日告報於堂長 二學生休息及上下講堂之先後均須隨時照料 三經理款項出入務須清楚頭緒各種冊簿器具須永久保存 四講堂食堂如有應行修理之處宜隨時飭役修補以昭整潔 五督飭堂役隨時洒掃以期堂內一律整潔廁所尤宜注意 六大門啟閉由司事處發鈴 七司事宜常川住堂不得任意請假 學生規則 一全堂學生宜恪守堂規以教品勵學為先務振刷精神力圖前進勉為成材 二堂中按照班次各備學生名牌一塊硃書一面墨書一面到者翻紅字向外背各學生自理藉此可規學生之到否從前名籤一概廢棄此等名牌須懸之衙要之地以便管理員隨時稽查 三學生到堂應在上課之先誤課者記過屢犯開除 四學生上課時案上只准置本課應用書籍不得翻閱他書 五在講堂未經教員認可無論有何要事不得擅離坐次 六學生在講堂須講坐能頭正腰直手加膝上目不旁視 七在講堂不准飲茶食物 八不得以粉筆隨意書牆壁玻璃之上亦不得以指甲亂畫 九學生休息時偶食點心亦須集於食堂不得隨便走路而食之 十堂長教員皆擔管理學生之責學生對於各員固當一體致敬即對司事亦不得輕慢 十一散學時東去者分作一排西去者分作一排魚貫而行不得食物奔跑及戲鬧言罵及種種不規則之事 十二不得借他人物件及損壞他人物件堂中器具花木尤不准損傷 十三學生如有拾得他生及他人遺失之物者呈請堂

長以待本人認取 十四學生所用書本或蠟簿均不准抹塗又該局前與內外城警廳會商一切有關學務事宜已由各該廳認可茲錄如下 一調查私塾京師私塾上年曾由警廳各分區統爲調查計數報局在案今隔一年自必有增有減擬先煩各分區就近調查將其數目處所報知勸學所以便往查而勸改良 二已認爲改良之私塾請一體保護上年所查之私塾有合法者已認爲改良私塾內外城共十處已發給牌令其懸掛請傳知巡警凡掛此牌者一體保護至牌上無第幾學區字樣者皆係尙未改良 三保護校外學生學生上學放學所經之路巡警有保護之責現在學生放學有能整隊魚貫而行者常被車馬衝斷極屬危險又有無知小兒隨行攪擾從旁嬉笑者均請認真保護實力禁阻○四請代覓地基內外城西半方面有官立兩等小學四處東半方面尙付缺如擬請各分區就近調查如有合宜房舍告知學區以憑採用而謀公益又通告各私塾教師各將本塾梗概(地址)(名稱)(功課)(學生名數)赴所隸之學區辦事處詳細呈報以憑勸學員調查如有教法不善之處經勸學員查明指示務遵部章改良各學區有設立私塾改良研究所者塾師均應入所研究毋得觀望又以初級小學各教習往往因事繁辭職他就特訂定獎勵之法凡該教員到堂兩年品學兼優教授合法獎給薪金一月之數三年獎給兩月之數四年獎給三月之數五年按其成績京師給獎又飭令各小學堂將所有學生按照年級造表報局表中應填事項如下 一學科程度 二入堂日期 三三代履歷 四年歷生日 五面色 六體重均須分別列表送局以備存查又該局前將京師學堂數目調查清晰以便編輯統計表其大致如下 八旗滿蒙漢官立中小學堂四十六處 公立中小學堂三十九處 私立中小學堂四十四處 私立女學七處 各堂學生約共一萬一千八百名○京師勸學所以京師各小學堂辦法各有所長然彼此不相聯絡何以期畫一而求進步特創設小學研究會聯絡各學區內官公私立各小學堂研究教授管理改良方法以

期學務日有進益又內城第一學區勸學員富厚臣君與該區學務董事商定在本區辦事處開辦私塾改良會以便集議一切應行改良事宜又該區爲造就講員起見議於本區組織宣講練習所業已開辦又內城第三學區亦組織私塾改良研究會及宣講練習所均已開辦又安定門外各警區議於各該區設立半日學堂一所以期教育普及又蒙古正藍旗設立公學一所已於三月十一日開辦又湖北旅京公學開辦以來頗著成效茲經該堂監督釐訂詳章稟請學部立案保護又沈君綬青於東安市場圖書館內組織商業半日學堂一區商號徒夥均准入堂肄業又東四牌樓北京第一半日學堂亦組織商業夜學一班又孟君慈齋等於弓爾營地方設立女學一區顏曰宏育女學堂均已開辦

直隸○直省天津府自治局以自治學社爲自治之預備去年提倡設立訂一通則發交各屬於是熱心之士相與組織學社以研究自治法理但其所訂章程紛紜歧互不足以昭畫一特再訂一通行章程以爲模範俾各自治學社辦法無其出入將來亦可免核改往復之煩聞已稟奉署直督楊憲帥批准并通飭各府廳州縣一律遵照辦理茲將自治學社通行章程錄下以資研究自治者取法焉 第一條本學社由(某縣人某縣某處人)公同設立故名(某縣某縣某處)

自治學社 (註)各處自治學社往往自立名目既難記憶又易混淆今正名爲自治學社而以某縣或某處冠於其首其學社爲合縣人組織者則名某縣自治學社爲某處人組織者則名某縣某處自治學社 第二條本學社以研究自治學理造就公民資格爲宗旨 第三條本學社記載事項如左 一本學社設在(某縣某縣某處) 二發起人姓名年歲職業住址 三代表人姓名年歲職業住址 四講員姓名年歲職業住址 五社員姓名年歲職業住址 六本學社於某年某月某日成立 (註)第六項之年月日須依批准立案之日填註 第四條本社以地方官爲監督所有講員社員由衆公舉候監督秉公選派 第五條本社講員以研究法政通曉筆故者由本社延聘或各發起人自行任

定分擔講席上之義務（註）學社講習應以掌故與法政進重以自治學員乃為將來辦事者也否則事理與事實不能合一無所據以為施行之地矣 第六條本社社員由發起人知照各該處紳董公舉入社（註）自治學社目的在擔任地方事務今日研究自治之人多係將來議董兩會之人即不盡然當得大半或可選入各區會苟致稍濫流弊滋多故宜公舉 第七條本社講席之課目如左 國法學（法政叢編本） 經濟學（小崎覺次郎著王紹曾譯） 行政法（法政粹編本） 地方行政制度（上海立憲公會出版） 地方自治制綱要（全上） 地方財政論（天津自治研究所講義） 公民必讀（上海立憲公會出版） 選舉法（天津自治研究所講義） 戶籍法（全上） 前項課目外應備參考各書如左 大清律例 大清會典 部定商律 刑律 礦章 印花稅章程 滿漢通行刑律 違警律 報律 交涉約章 自治局章程文件 第八條本社既為養成人民普通選舉資格為議會預備以平時宣講為要義定期由社員明白宣講共相討論學理實驗互相維屬以期研究進步惟不得演說自治以外之事 第九條本社以口簡月為畢業期限（註）畢業期限應在六箇月以上一年以內 第十條本社經費由發起人稟請地方官就本地方酌籌籌給并由好義者量力捐助 第十一條本社出入款項按月開列細數公布之 第十二條本社依通則稟呈之事如左 一 繕具章程二份呈本縣轉詳自治局 二 奉到批准後申報巡警局并送章程存案 三 遷移住址報告新舊所在地之巡警局 四 臨解散前申報本縣及自治局查核并報告巡警局 第十三條本社社員所講學理及事實應普及地方人之法（註）舊習各事但求自知不暇及人自治事理非求普及不能為實行之預備故社員畢業後或設分社或分投宣講或編白話以相告語乃無負所學之事 第十四條本社成立後如受官府詢問及委託調查之件本社有申覆之義務但不待侵越權限于預地方官司法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本社講堂齋舍規則另定

之(註)學社講堂在所必有至齋舍應酌量情形而後設備此等規則應附列學社章程之後一併呈明立案 第十
 六條本社章程如有應行增改之處應由本社社員公同議決後呈由本縣申報自治局核定詳請督憲批准施行○保
 定齊君樹楷等前就西關訥公祠舊址創立直隸公立高等小學開辦以來頗有進步近議大加擴充設一育德公立中
 學堂招生二百名入堂肄業其原設直隸公立高等小學班仍附屬其中改名附屬公立高等小學所有管理教授一切
 事宜均由中華人員兼任○天津劉君毓琛會於丙午秋間糾集同志組織醫藥研究會已稟蒙列憲批准在案嗣有岳
 觀察東明直督創辦濟濟醫局以研究會指日施醫彼此宗旨相合復商同歸併一處當由劉君等敬請岳觀察為總理
 並就研究會內附設小學堂招生數十名專授蒙醫內外兩科鑄夾驗藥兼國文衛生等課兼設師範速成一班就會中
 品學素優之醫士遞入此科講習教授以備將來擴充學堂之選又梁家園施醫局亦於本局組織醫學研究會一所以
 已辦有成效又有某君糾合同志創設體操音樂傳習所專授體操音樂兩科又有某君在鼓樓東大街設立英文專修
 科學館專授英文正音尺牘歷史地理代數數學等科又河東施醫廠廣育學會附設半夜學堂專教貧寒子弟及小本
 營生白晝不能就學者又趙君元禮等就公立育女學堂內設立女子師範補習會以造就完全高等女子師範又旅
 津浙人捐集公款設立兩等小學堂二所一在城中一在城外先從城中一所辦起名曰浙江公立兩等第一小學堂
 又旅津德商公立普通學堂向係注重德文近添中文功課并設商業速成一班二年畢業又旅津法商公立法漢學堂
 一所分為高初兩級專授法文物理化學地理算數等科○順天府設立初級師範學堂一區凡大與小學畢業各生均
 併入習師範以資深造又大興縣模範小學堂課程與大興初級小學程度相埒近經該提調將該堂學生歸併小學堂
 各班之內所有模範小學堂即行裁撤○甯河李君循等議辦研究自治局已稟由該縣詳奉署直督楊運帥批准並飭

改爲自治學社按照新定通行章程辦理○涿州教育分會業已成立又該州四鄉初等小學堂陸續稟報開辦者已有六十五處之多云○平谷王君錫綸等議辦自治學社以爲自治之預備聞已稟奉直督暨自治局批准立案○新城縣教育會近已成立○永平府恩太守佑前在郡城設立自治研究會飭屬選送公正明達士紳以時來郡會集研究地方自治事宜近復遵照天津自治局新定通行章程改爲自治學社以歸一律○署撫甯縣孫大令家鈺以該縣學務自官立高等初等小學堂外其餘城鄉公立私立各學堂已不下數十處復集士紳商議就地籌款建設官立女學堂一處以爲闡邑倡導○獻縣呂大令調元會商紳董開辦自治學社選取士紳研究法政期滿後派充調查宣講各事俾盡義務○肅甯縣設立初級師範及模範女學各一所均已開學○武邑縣石大令之璞自上年蒞任以來即以興學爲急務除將已立初等小學力加整頓原有私塾勸令改良外所有未設之村莊概令作速籌款添設至本年春間調查闡邑初等小學堂已設有一百十餘所學生共計二千數百人又該邑自治畢業學員賈君玉鐸等議設自治學社已稟由提學司及縣署批准立案○長垣縣官紳創設自會由治研隨縣擬定試辦規則詳請大吏立案旋奉署直督楊遠帥批飭藩學臬三司議覆照准並飭改爲自治學社以符定章○赤城縣教育分會近已成立○懷來縣王大令忠蔭自到任後調查全境學堂業已設有五十餘處學生共計一千一百四十餘名然除在城高等及模範小學初等小學女子小學以及六大城堡男女各小學堂教授合法外其餘合格學堂甚少因督飭任事員紳認真經理又在本城創辦女學傳習所一處以造就母資設立實業學堂一處以振興工商一俟組織就緒即行開辦○蔚州教育分會近已成立又該州勸學所議設私塾改良會凡城鄉塾師及文人未曾就館者均可入所研究○西甯縣教育分會近已開辦又該縣東城士紳公立初等女學堂一所亦已開學○懷安學董李君明德等稟准該縣就本城西北甲觀音廟設立女子初等小學一所名曰

懷安公立第一女小學堂。又該縣柴溝堡李君瓊等亦在本堡設立女子初等小學一所名曰懷安公立第二女小學堂。又該堡王君化均等公立初等小學堂一處均已開辦。

奉天○奉省教育總會附設憲政研究所已擬定章程呈由公署批准辦理。又勸業道黃觀察以振興實業必先教育。特將原設之農業學堂及工藝傳習所大加擴充擬設之森林學堂從速開辦。並次第籌辦礦學商學。○營口關道沈觀察以營埠風氣未開學生絕鮮苟非實行干涉教育何由普及。特與廳丞學董議定辦法出示曉諭。凡子弟年在七歲以上者應入學堂肄業。或入附近私塾均任其便。倘敢故違查出罪其父兄決不寬貸。○蓋平勸學所總董沈君奕唐在本宅創辦女學初等小學堂一所。所需經費概由沈君自任。○開原喬君壽山等稟准該縣創辦女學堂一所。額定學生百名。業已開學。○鐵嶺縣勸學所總董劉君東焜辦理學務勞怨不辭三載。以來計城鄉已設官立師範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各一處。官立民立兩等小學堂四十一處。初等小學堂二十六處。初等女小學堂三處。半日義務學堂一處。勸學所及教育會各一處。近由該縣都大令詳經提學使轉詳東督奉撫奏請獎勵以昭激勸。○鳳凰廳城內向設官立兩等小學堂一處。近經勸學所劃分城中為數區。每區各設初等小學一所。以期教育普及。○綏中縣勸學所近已成立擬照巡警區域分設五學區。遴選勸學員分報勸導。又擬設立教育分會以符定章。○大連商務總會以華商鮮語日語彼我交接殊多不便。特議設立日語學堂聘日人淺井君主持其事。而該處日商亦有見於此。議設華語學堂一所。延請北京人吳某為教習。

吉林○吉撫朱經帥飭於法政學堂附設憲政研究所。凡吉省實缺候補投効道府州縣及佐班均應報名聽講。以一年為畢業。又吉省提學吳學使前以吉省師範學堂業經開辦而普通中學尙未設立。特就學務公所之東建設中學堂考

取學生二百名入堂肄業又依克塔春君稟准吉撫及提學司創設蒙語學堂一所招生五十名專習蒙古語言文字又吉省學界稟准提學司設立模範學堂一所辦法務求完善以資各屬則效○長春府中學堂原設有簡易師範一班近該堂監督以師範最重要地練習特再附設小學一班又長春長老會齊教士創設中學堂一所函懇東督吉撫撥款扶助徐米二帥當即函覆該教士准由吉林提學使撥款贊成○賓州廳金司馬近就學宮內明倫堂創辦勸學所宜講研究等所以開風氣

黑龍江○會君重仁前曾集股十萬元在呼蘭創辦實業興隆公司近復附設實業學堂定額一百二十名月給津貼已稟由提學司批准辦理

山東○署山東提學羅學使以教育一事於地方上有密切之關係於地方官尤有專任之責成乃近聞各屬稟牘有調查教員良否直待學董轉報始定去留者有自認爲勸學員在鄉間頗形擾累而縣中絕無覺察者亟應申明定章以專責成特通飭各府廳州縣嗣後官立中學堂以知府直知州爲總理小學堂以知州知縣爲總理主持全堂一切事務監督堂長以下概歸節制其公立各學堂定章有官憲考察之明文亦須直接經理令就範圍平時周歷各學課程規則有不合法者認真糾正教員管理員有不得力者查明稟換並督飭勸學員分區勸導廣設初等小學原有私塾私館一律責令改良務去壅蔽而一事權○山東原有義塾十三處自奉 詔設立學堂後俱已改爲蒙養小學近經羅學使議定裁併三五處閱辦模範小學堂兩處使各蒙養小學有所仿效又王君鶴鳴等在望鶴亭宣講處附設半日學堂專收貧窮子弟又晉陝甘三省旅東官商公議設一公學已聘訂教員招生開學○齊東棗爾邑也大小村莊不過四百孫太令熱心勸學各村聞風興起計已設有學堂三百七十處學生共五千四百二十九名較之舊有鄉校不啻五六倍

聞已遺具清冊詳報立案○濰縣設立農桑小學堂並設養蠶室招考學生分科教授○定陶縣自設勸學所選舉勸學員分區勸導後各區陸續報設蒙小學堂三十一處均已一律開學○前任東昌府魏太守家驊會創設染織廠近經新任宋太守改爲實業學堂添聘教員於染織之暇輪班教授以期染織兩事日有進步○博平縣原設有師範傳習所一處近經該縣改爲初級師範學堂五年畢業○煙台滄業公司附設水產學堂近已開學又東牟公學附設商業中學班專收商家子弟授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又商學界公立女學校一所梁君善川私立存誠女學一所均已開學○濰縣曹遠棹大令以普及教育必以培植師範爲要議特將原有傳習所經費改設一初級師範學堂即以濰陽書院爲校舍○膠州德直刺整頓學務不遺餘力首設勸學宣講閱報諸所次將原設蒙學一律改爲小學堂其大小杜哥莊小學堂係就廟產設立亦已辦成又經創設小學堂數處計共續添官立初等小學堂十三處民立初等小學堂六處一切均按定章辦理○威海衛天足分會附設女學堂專收入會女子不取修金○德政府議在青島建立學堂一所俾華人不能游學外洋者得在青島肆習各種專門學問內分五科一預備科二工程製造科內分路鑛製造船械機器各門三醫科四政治法律科五農務林業科已預備三十萬馬克爲開辦經費七萬五千馬克爲常年經費

山西○冀甯道曹滋田觀察自捐廉俸於省垣上馬街創設幼稚園收養十歲以下子女內附育嬰堂收養嬰孩已在上海聘訂保姆二人赴晉開辦

河南○汴撫林贊帥飭將舊設仕學館改爲法政學堂照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先辦預科講習科俟預科畢業再行接辦正科又贊帥前准陸軍部咨請照章籌設憲兵隊因飭司道暨兵備處並新軍各統領核議旋經會同詳稱以憲兵爲軍事警察關係極重擬請先設憲兵學堂由各營挑選合格學生入堂教練俟畢業後再行籌辦憲兵閱已批准照辦○汴

提學孔學使詳詳准准准訂定普及教育辦法通飭各廳州縣督同學董編學員一律遵辦其條項如下 甲書及主義 乙教課規程 丙學區分畫 丁學堂設置 戊員額薪水 己不供食宿 庚統計經費 辛設籌經費 壬教員資格 癸學堂布置又以邇來各屬設師範傳習所志在速成辦法潦草殊屬無益特通飭各屬將所設師範傳習所統行裁撤所有舊日各生概就勸學所內講習教育酌添學科寬展學業期限以期足供蒙養學堂業務學堂教授之用一面速設初級師範學堂以造就完全人才又學使以各學堂授課時間每一小時休息十分而教員上班又有遲數分鐘者核計課程不過四分之三殊於學生程度有礙特諭普通課長通知各學堂嗣後每授課一小時必扣足六十分如第一堂自八時上班至九時第二堂則自九時十分至十時十分第三堂則自十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二十分以此例推廣教員分堂上課仍得休息而於教課時間無礙○汴垣各會館所設旅學辦法向未一律近經孔學使詳准贊紳統行裁撤另由贊紳率同三司鎮道府廳州縣暨本省紳士捐資創辦客籍公立中小學堂七所每堂暫設額一百名消融滿漢溝通省界無論本籍外籍官幕紳商子弟一體收錄又汴垣學界公立尚志高等小學堂一所學額四十名又國君永仁等就單慎會館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並附設女子小學一班又開封滿營小學堂近已改良辦法將原有學生成績優者考升一班作為高等小學其不及格者歸初等小學班並另招初等小學生一班又設平日學堂一所改名河南官立第二小學堂學生不分滿漢一體收錄○榮陽縣視大令籌集款項在縣前東街建設中等蠶桑實業學堂一所內分完全備並廣開實驗場以資研究○署長葛縣潘潔泉刺史捐廉集款在縣前東街建設中等蠶桑實業學堂一所內分完全備易兩科○南陽玄妙觀道士姚君鶴雲前曾慨捐鉅款創設學堂多所茲復捐銀一萬兩開辦中等工業學堂一所又在博望鎮地方添設初級小學堂一所捐建校舍並出銀千兩以作常年經費並開該道士所辦學堂無不合法云○梧州

除旗鎮地方繁盛瑣於府會惟學務殊未振興近由張君嘉謀等在該鎮天平街創設公學一區內分中學預備初級師範英文專修三科不論本籍外籍一律收錄

江蘇○甯提學陳學使以甯垣私塾教法多半未能改良特會同巡警局派員率同甲長徧查私塾記錄塾師住址姓名以備甄別其教法不善者即行勒令停閉又江南自治局稟准江督附設實地調查所並設宣講所八處由江甯法政學館暨江南法政講習所兩處選派學員分任調查宣講各事又湘潭胡君子培前以擬在上海湖南會館開辦銀行專修科事稟聞江督端午帥午帥許為宜立改設金陵嗣又以銀行為商業之一部分專辦銀行取義過狹特議設立南洋高等商業學堂先設銀行專科再推設保險稅則等學科聞已委派孫觀察廷林充當監督又兩江師範學堂堂長崇君賓堂以城北貧戶甚多獻議監督李梅庵觀察請附設半日學堂李觀察因即稟准江督開辦又暨南學堂總理田伏侯觀察稟准江督將該堂改為完全中學並附設兩等小學一所又甯垣女學前已設有十餘處近又由戴君第亭在滿營創辦女學一所名曰八旗第一女學堂學生不分滿漢一體收錄○蘇省游學預備科係借學古堂改設近因畢業停辦經蘇撫陳伯帥飭仿湖北辦法改設存古學堂以保國粹又崑山張君光華慨捐鉅款在蘇設立女學堂一所名曰大同業已開辦○金山縣屬張堰鎮學堂林立惟女學尙付闕如近經士紳公同組織欽明女學校一所業已成立○上海學界同人以各省人士來學海上者頗有蒸蒸日上之勢惟風習不齊學派殊別不有總機關以為之匯何以融結國團交換知識爰發起二十二省學生總會已刊布簡章簽註名冊由各校分布俟會員人數達五百以上再訂期開一特別大會提議一切事宜又某君稟准當道設立警監學館內分警察監獄兩部每部分高等及普通二科高等以一年為畢業普通六箇月畢業又杜君尙陵等為增進商界智識起見設一學徒補習會每晚授課二小時學科為國文尺牘譯言寫法

算術英文等分日教授又王君熙普等前會組織春陽社專以改良戲劇爲事近復改併爲通鑑學校又桐城姚女士等公籌款項設一國秀女學堂內分師範速成科國文美術專修科家事手工專修科蒙養科等四科○青浦自治期成會附設講習所講演法政以六箇月畢業○常州粹化女學以年長女子有家事者往往無暇就學因附設平日補習一科專授國文算術習字手工以便應用○錫金業鐵者余王兩君各捐經費於南橋鎮開辦學堂一處顏曰震光又秦志英女士等創設女子理科研究會以養成理科女教員補普通女學之不逮爲宗旨○鎮江陶君瑛青等創設法政講習所一區專以講習政治要義普及法律思想養成地方自治人才爲宗旨又有郝君自捐經費在本宅設立女學堂一所又陳君澤棠等公立潤秀女學堂一所趙東英女士私立幼女學堂一所均已開辦又旅鎮閩粵兩省紳商各捐款項就會館設立旅潤學堂各一所培植同鄉子弟又丹徒勸學所設實業學堂專收貧家子弟不取學費內分兩科普通科課目爲修身國文算術專門科課目爲車工銅工木工漆工染織縫製美術機器等十課○兩淮運司趙清卿都轉商准甯提學將揚州安定梅花兩校士館改設師範學堂業已詳請江督立案又都轉准薛君熾成等所請於師範學堂內附設簡字一科俾資傳習○秦興學務自前任龍研仙大令力爲提倡本地紳董說意振興至今已有一大小學堂六十餘處惟女學只進化一校未能普及近由沈君文瀚發起創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已於三月初二日開校

安徽○前皖提學沈子培學使以學部奏定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本有設教育官練習所一條法美意良亟宜遵辦特稟准江督皖撫就學務公所設立教育官練習所除公所人員遵章聽講外餘凡同通州縣一經得缺無論正途捐納均飭赴所照章聽講以資練習極少以一月爲短期否則不得遽行赴任其未及補署以至甫經到省人員有願聽講者均准其來所長期聽講畢業後加以考驗分別優次以備學務佐治官之選又皖省紳士議設安徽古學保存會以蒐集本

省先賢遺籍諸訪名宿昌明學說保存國粹爲宗旨又紳學兩界前會稟懇皖撫籌撥經費開辦半日學堂計就城內外設立十區近復擬以勸導與強迫相併而行除廣告招生外所有在外游蕩之少年子弟經站崗巡警詢其未會就學即當罪及父兄業經稟由首縣劉大令出示曉諭一體遵行又旅皖浙人議設旅皖公學附設理科即以浙江會館爲校址又武君會俊自籌款項開辦理化速成師範專科業已訂定章程稟由沈學使批准立案○婺源汪君開宗稟准府縣創辦女學校一所抽收茶釐作爲常年經費○蕪湖學界議設會所研究教育名爲皖南教育會已稟由沈學使詳請皖撫立案又經君小侯等於武廟內設立半日學堂一所專招貧民子弟不收學費又江君少廷等組織一箇字半夜學堂以開通多數民智普及教育爲宗旨又旅蕪鄂紳聯合同志開辦初等小學一所所以尙有不及就學者故又附設半日學堂藉宏教育又美以美會何女士近在二街福音堂後組織育英女學堂一所業已開學○定遠程君鍾琨等以境內回民居多子弟投入官立學堂飲食諸多不便特指款設立回教學堂一所已擬訂章程稟縣立案○無爲州學風室塞僅官辦小學四五所而課程多不完備民立學校尙付闕如近由金君殿藩等發起就文昌宮與辦毓芝小學額設學生六十名所有經費課程概由發起人分任

江西○贛省方言學堂初辦草創僅設英法俄日四國語言文字科學爲派遣出洋之預備然普通科學且多缺略近經署提學林學使增廣名額擴充普通科學添聘德文教員又將在堂學生嚴加甄別分爲甲乙丙三班留堂肄業悉按譯學館章程辦理林學使又以各屬學堂多未合法因仿照天津模範小學堂辦法設一模範兩等小學堂准由各屬辦理學務人員入堂肄習考察以便改良各屬學務又農工試驗場附設高等實業學堂預科學生已於去冬畢業監督龍君商准林學使以堂中課程專重農學應更名高等農業學堂以便畢業各生升入又公立農業中學堂附設實業教員講

習所業已招生開學又饒州張君佑賢以教育會爲學務機關然各屬分會非在省設立總事務處殊不足以聯絡總會
統合分會而機關仍有時不靈特稟請林提學准其在省設立饒州教育分會總事務處當奉批准立案并飭公舉幹事
迅速分赴各原籍遵照定章發起教育分會又易知學社同人創辦一義務初級女學校某君創辦一嫻備女學校均已
招生開學○南昌萬舍市甲區學校連塘市乙區學校均已於上年開辦嗣因各村學生就學不便又在東濱黃臺各設
一甲區分校連塘市某處設一乙區分校以廣教育又涂君毓華在本鄉設立小學堂一所名曰培基業已稟縣立案○
武甯縣王大令自前年秋間回任後首將城內高等小學堂極力改良並開辦師範傳習所已於上年遵章授課○饒州
府周季壽太守籌集款項於該郡城內四區各分設一蒙小學堂每堂學生四十名均已開辦○上饒縣屬蘆坂四十八
地方人煙稠密店戶林立而學校尙村闕如近經該縣施大令飭令該處紳董籌辦蒙學三所以資教育○弋陽縣北鄉
窰上胡家村胡君小垣等議辦蒙學堂一所額定學生三十名一俟籌得常年經費即行開學○九江蔡女士所設女學
校開辦數年頗著成效育嬰堂及聖公會所設女學均教授中外書字功課兼習女工婦幼醫院所設女學亦與各學堂
程大異小異近來議設女學者又有數處以是可卜該郡女學前途之發達矣○南城學界議設教育分會業已擬訂事
程稟報立案○撫州府教育分會近已成立由衆公舉饒君正音爲正會長饒君士勤爲副會長又該府商務分會爲開
通商智培植人材起見特就會中設一商務小學堂一切經費概由會員公認○崇仁學界議設教育分會業已成立○
峽江縣教育分會近已遵章設立

浙江○浙省高等學堂監督吳君雷川前曾咨商提學司以本堂預科畢業後應辦正科查學堂章程高等學科分三類
第一類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醫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二類爲預備入格致科工科農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三

類爲豫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本堂開辦正科擬部分設第一類第二類學科惟高等學科擬以救大學預備爲宗旨而京師大學現在尙未成立既畢業於高等學堂者暫無分科大學供其研究因擬仿專門之制卽於第一類學科中增加法政時間第二類學科中增加理化算學時間使畢業者皆有專才可以用世支學使因卽許請浙撫馮星帥據情咨部旋經學部咨覆略謂該學堂預科既經畢業自應接辦正科惟京師分科大學尙未設立該堂暫擬參仿高等專門學堂之制量予變通係爲因時制宜起見自可昭准惟所呈高等正科課程表中其第一類普通學較少而於第一學年卽參加專科至第二類則於第三學年始有專科兩類相較辦法未免參差照第二類課程中之機械工學探礦學及鑛鑛學僅各占一學期應用化學僅占兩學期爲時過短所習無幾恐有添加專科之名而無學成致用之實應飭令各再延長一年於第一類之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專注重國文及外國文第二類之第一學年及第三學年專注重各種高等普通學至第三學年則注重專科庶幾學生於普通學既有根柢而於專門學亦確能致用等語呈請准咨卽札飭支學使照會吳君遵照辦理又農工商礦局總辦王省三觀察詳設農業學堂責令大縣保送學生二人小縣一人學生每人每年學費一百二十元半由地方官籌撥半由學生自繳又仁鏡勸學所議設塾師講習所二處分各塾師來所聽講每星期六小時以三箇月畢業又旅杭金衢嚴處公學附設測繪專修科已稟由督練公所批准轉詳立案又安徽旅杭同鄉公議設立商餘補習科已於四月中旬開課又茶業學堂開辦後未見發達茶業捐款亦往往不繼近經議定此項茶捐由仁鏡兩縣代收代解責成勸學所將此項經費開辦初等小學三所所有原設茶業學堂卽行裁撤又杭州向有平日學堂三處頗著成效近復改爲初等小學堂照舊不收學費又章君學謙等在金衙莊設立理科講習所以四箇月畢業又周劍飛女士等公立養院一所業已開辦又黃君翰香等議設醫學研究所以保存中國醫學爲宗旨又在君德

光等發起杭屬一州八縣同學會業已成立由衆公舉汪君爲正會長劉君瀚爲副會長○富陽縣學所近經該縣張太令督率士紳照章開辦○臨安周君子功等籌集款項借委公廟設一初等小學堂業已開學○秀水高君友聲等公設高氏兩等小學堂一所暫賃精嚴寺爲校舍○嘉善吳君兆熊等在胥塘鎮創辦女學堂一所名曰育德業已開學○桐鄉王君淵如近在通進菴內設一初等小學堂招集學生三十餘人不收學費○湖州費君詠如組織農業學堂一所招生五十名以一年半爲畢業又嚴君濟英等公同組織半日學校一所上午與下午各分高初兩級學額共六十名又旅湖紹人倪君邀集同鄉議在東門地方組織美華兩等學堂一所業已成立又沈君譜琴在其宅中設立羣秀女學一所額設四十名半年畢業又雙池潭口耶穌堂牧師凌君子言組織中西學堂一所延美國博學士嚴迪斯君爲教習又湖屬各寺院前邊憲飭創設僧界教育會近復出郡紳包君提議添設僧學堂一所擬以天甯寺爲校舍又烏程縣屬南瀾鎮方谷菴住持竹林邀集各寺菴捐款設立僧學堂一所亦已成立又歸安縣屬欸溪鎮向有官立小學堂三所課程均未完備近經張君光勳等就文昌閣設一志古小學堂額設學生六十名不取學費○長興翁西公益社前會稟提埠後柴炭兩項陋規創辦兩等小學一所近復借趙宅設立初等女學校即由兩等小學各教習擔任義務○德清縣境內學堂林立惟女學尙付闕如近經紳董組織育秀女學堂一所業已開學○鄞縣設立教育會所辦之事分爲四項一教育研究會二宣講所三圖書閱覽所及閱報牌四學藝會體育會運動會又育王寺住持僧濟生邀集各寺會議擬將前設佛教公所名目改爲僧立教育分會俟有的款再行添設小學堂衆皆贊成即聯名稟由甯波府批准立案又郡紳王君招集同志設立速成商業學堂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又甬江北岸引仙橋一帶人煙稠密學堂闕如近經樂君顯廷等創辦彰蒙初等小學堂一所議以該處憫災堂廢基改作校舍○慈谿縣屬洋墅村向未設立學堂近經徐君創設蒙學一

所教授貧苦子弟不計修金○象山縣教育分會近已成立又該縣程大令商准勸學所紳董設立師範傳習所一處招集城鄉塾師教以管理教授諸法一月畢業准其設塾其年老道遠不能來所者亦須報名註冊領取教科各書轉教否則不准設塾又該縣官紳創設東南西北蒙學四所學額每所二十名學費一概免收○山會兩縣自勸學所成立後學務日有起色近復由山陰勸學所約董柱君子林等議設山會教育會以符定章○蕭山教育會附設誠正小學堂一所業已開學並在城內設立閱報所五處又義橋丁君吟樵在後宅地方設立蒙學堂一所名曰壽三亦已開辦○據最近調查餘姚縣境已設有高等小學堂二兩等小學堂八初等小學堂十三師範講習所一私塾改良會一初等農業學堂一其計二十六所云○臨海小學向有近聖志新北山東城西城紫陽六區近復由張君子遠等公同組織一南城小學業已開堂授課又該縣北岸三十餘莊面積約百方里濱海環山風氣錮蔽自楊遠齋邑丞蒞任注重教育在該處創設閱書報處一二年來風氣已稍稍開通近又督率士紳創辦啟志尊儒兩等小學堂二所已招集學生先後開學并樹向議籌辦區學以期教育普及云○蘭谿教育分會自成立後首議開辦藝徒學堂閱報處及私塾改良會中附設塾師講習所於星期日邀集各塾師研究教育學教授法並補習各種科學○東陽縣勸學所近已成立又該縣官紳議辦師範傳習所額定學生百四十名以十箇月為畢業○西安孔君葭仲糾合同志在鄒君永贍宅中設一女學堂業已開學○平陽學界籌辦勸學所業已成立○前署處州府蕭叔衡太守會創辦種植學堂一所近經常太守稟請浙撫及提學司改為初等小學當蒙批准立案○青田私立學堂向只清溪小學清溪女學兩處近復由陳君志騰聯合同志在該縣公益社內創辦一平日學堂以教貧民

福建○閩省提學姚學使以各小學堂編制學級多不按照學年規定泛用甲乙等名目致學堂程度畢業時期無從稽

核。通。飭。各。屬。自。本。學。期。起。須。按。學。生。程。度。編。定。為。幾。年。級。列。表。呈。核。不。得。濫。用。甲。乙。班。等。名。目。必。屆。學。年。完。滿。方。准。舉。行。學。業。試。驗。以。符。學。制。又。以。學。生。轉。學。向。來。漫。無。限。制。今。日。此。校。明。日。彼。校。則。課。程。不。能。銜。接。一。氣。肄。業。者。終。無。畢。業。之。期。而。畢。業。者。多。非。本。校。肄。業。之。生。殊。非。慎。重。教。育。之。道。特。釐。定。轉。學。章。程。一。律。頒。發。俾。資。遵。守。其。章。程。如。下。一。學。生。無。故。不。得。半。途。轉。學。若。不。得。已。稟。經。堂。長。認。許。介。紹。方。得。轉。學。一。轉。學。理。由。限。於。左。之。事。項。甲。通。學。距。離。太。遠。者。初。等。半。里。以。外。高。等。一。里。以。外。乙。程。度。與。教。科。不。稱。者。丙。學。級。更。編。不。能。容。置。者。一。學。生。自。行。轉。學。未。經。本。堂。堂。長。承。認。他。校。不。得。收。容。一。轉。學。學。生。由。所。轉。入。之。校。試。驗。酌。照。原。學。年。級。許。其。插。班。惟。不。得。越。等。○。廈。門。黃。君。廷。元。近。在。梧。桐。地。方。創。設。女。子。小。學。堂。一。所。業。已。開。學。又。邢。君。叔。輝。在。外。清。地。方。創。設。半。日。學。堂。一。所。專。收。貧。民。子。弟。○。詔。安。縣。屬。之。銅。山。向。未。設。立。學。堂。自。去。年。創。辦。閱。書。報。社。興。學。觀。念。漸。見。發。達。近。由。馬。君。兆。麟。等。創。辦。兩。等。小。學。一。區。名。曰。東。升。開。已。招。生。開。校。

湖。北。○。鄂。省。法。政。學。堂。前。由。調。任。鄂。督。趙。次。帥。延。聘。邵。太。史。章。為。盛。督。已。於。四。月。開。辦。學。員。共。分。官。紳。兩。班。又。次。帥。前。以。存。古。學。堂。之。設。原。為。保。存。國。粹。所。有。琴。瑟。鐘。磬。等。樂。器。亦。我。國。古。昔。盛。世。之。元。音。深。恐。年。久。失。傳。特。飭。該。堂。坐。辦。王。仁。俊。太。守。訪。聘。雅。樂。教。習。二。員。傳。授。各。生。以。副。存。古。之。實。又。礦。政。調。查。局。總。辦。黃。鎮。軍。忠。浩。以。鄂。屬。礦。產。甚。富。稟。准。鄂。督。創。辦。兩。湖。礦。政。學。堂。一。所。招。集。各。屬。學。生。肄。業。俾。資。成。探。礦。之。材。又。荆。襄。水。師。統。領。姜。父。臣。觀。察。稟。設。水。師。學。堂。一。所。挑。選。各。營。什。勇。文。理。明。順。者。入。堂。肄。業。又。陳。君。惟。一。等。在。省。設。一。新。亞。學。堂。分。算。學。及。日。本。文。語。兩。科。每。科。額。四。十。名。又。萬。君。棟。臣。等。捐。籌。經。費。在。桃。花。林。創。辦。普。及。學。校。一。所。課。程。分。高。初。兩。等。不。收。學。費。不。限。額。數。學。生。則。一。律。走。讀。藉。以。體。恤。寒。賤。又。周。氏。女。學。係。周。君。家。純。獨。力。提。倡。開。辦。兩。年。已。造。就。百。餘。人。現。又。附。設。養。院。及。裁。縫。專。科。又。添。設。師。範。預。備。科。甲。乙。

兩班高等小學一班初等小學一班一俟規畫就緒即當分別開辦○安陸沈君孟強自籌款項將所設私塾改為重慶學校聞已稟由府縣立案保護

湖南○湘撫岑堯帥以各州縣辦理學務多不能與省城接洽特面飭提學司於學務公所內設立學務研究所凡同通州縣於赴任時均赴學務公所研究各該州縣辦理學務方法並調查一切關於各該州縣學務事項又三路學界公同組織教育總會業已成立又楊君哲子等所設憲政講習所定章隔一、二日或二、三日講演一次凡蒞所聽講者均可破此辨難以期研究有得又民立廣益英文專科近已奉學部札由提學司轉飭該校改為中學又王君先謙稟辦簡易小學堂十所業經次第成立計省城五所各鄉五所每所學生四十人教員兩人課程除讀經講經習字外兼習珠算體操又醴陵鍾君德邵暨其夫人查振華女士在省開辦實業女學校一所暫分刺繡裁縫兩班每班招生三十名定期三年畢業又旅湘粵人徐君善夫等在穗都賓館創設英文算學專科業已開學○衡山縣自設立勸學所後地方學務漸次振興近聞該縣王大令以鄉學未興教育難期普及特會同勸學所總董邀集閩邑士紳籌議四鄉小學辦法并分定區域擬設初等小學三十三所業已稟請提學司核准立案○常德西路師範學堂附屬蒙養院近擬添設女子師範科專招年齡稍長略通國文之女子若干名入院限一年畢業

甘肅○甘省所設學務公所已由甘督升吉帥奏請 飭部立案

新疆○疆省籌設學務公所業已成立又疆省原設課吏館近已改為法政學堂一切章程悉照直隸奏定章程惟因南路疆回居多地方官不通纏文纏語難免隔閡特加入纏文一科作為必修之課○伊犁將軍長少白留守前遵部定陸軍小學堂章程參以江北武備速成學堂辦法籌設伊犁武備速成學堂一所附設弁目學營挑選伊犁兩滿營營備索

倫等營學生一百名學兵三百名先教以普通軍事次教以步馬砲工輻各科專門兵學期以二年畢業又伊犁向設有養正學堂一所近已期滿畢業由署將軍廣留守奏明改爲興文學校以興文教○塔爾巴哈臺參贊扎大臣議設養正學堂一處就滿漢蒙古哈薩克等四種人內選擇年幼聰穎子弟補足學額四十名先學滿漢蒙哈及俄國語言文字其餘各科學俟後學期酌增

四川○川省公立嘉定學堂監督吳君天成籌集鉅資稟設實業專門科提學方公大爲嘉許亦假私款五千兩以示提倡○昭化王君燿石約集同志組織義務實業學堂一所內分蠶桑織染雕刻等科○慶符車君光衢驟款六千金創立蠶業學堂一所業已開學

廣東○粵提學于學使以近來省城學生日少而私塾轉盛特擬定考試塾師章程刻期傳集城鄉塾師詳加考試分別去取考錄給憑者優等得爲小學堂正教員中等得爲小學堂副教員所在無小學堂者准其充當塾師但須遵用部定各科課本及參用小學堂教授法改良課授其未經考錄及取列下等之塾師一律不准私自設塾並由所屬地方官紳隨時考察又粵垣廣仁善堂近於所設兩等小學堂內附設半夜小學堂以救貧家子弟○豐順徐君桐封等創辦家族學堂一所名曰東海兩等小學堂即以宗祠爲校舍○潮陽馬滘鄉七社衆姓自前歲奉諭開辦學堂迄未成議近自河西場周巖尹到任召集七社紳耆曉以辦學之益並願月捐十元以助其成該紳耆等亦遂欣然樂從即就徐公書院並附近小庵設立七社學堂業已開辦○饒平鳳凰社後河鄉陳姓前曾創立家族小學堂一所名曰應信學堂開辦以來頗著成效近復由堂長教員等另設織布學堂以兩箇月畢業○大埔勸學所總董張君龍雲商准該縣傳集城鄉各塾師嚴行甄別分別去取以免誤人子弟○據最近調查澄海縣境內已設有中等商業學堂一(即汕頭同文學堂改設)

師範傳習所一高等小學堂二兩等小學堂十八初等小學堂七十七女學堂一平夜學堂一
共計一百零一所又該縣李大令准教育分會之請出示招考各塾師憑文去取如文理不通及遠抗而不投考者不准再爲人師如敢故違查出拘究○嘉應黎君茂仙等組織醫學研究所以黎氏學堂爲校舍又彭君戴等就三槐書院設立染織講習所以養成簡易染織教員額定學生一百二十名以六箇月爲畢業又郭君致華等與族衆公議設立家族初等小學堂一所業已成立○興甯縣鄭大令准該邑留省學會之請開辦蠶業講習所一處考取學生六十名入所講習以兩年畢業并議招股廣置田畝種桑養蠶以資實驗

廣西○桂撫張堅帥札飭司道就省城創設土司各級學堂一區專課各屬土司土官宗族中之聰穎子弟有高等小學中學法政學等級將來土司世職即以畢業最優等者承襲

貴州○黔省達德學堂議設教育談話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凡本堂教員職員及學生之父兄皆得與會以聯絡家庭與學堂之關係又三板橋張宅近設有女學堂一所名曰自奮業已開學○興義縣僻處西偏而新政頗多振興學務爲尤發達聞已設有蒙小學堂四十餘所云○大定私立測繪學社第一期業已畢業近以該府擬繪各屬地圖特請該社續辦二期以便畢業後與第一期各生一併派往各屬從事測繪又旅定湘人議就會館設立湖南客籍學堂業已稟官立案又聞川贛人之旅居該府者亦議各辦一校云○畢節縣議設教育分會業已稟准開辦

西藏○駐藏聯大臣豫前會奏明將藏中原有義塾四堂改辦初等小學堂兩所收教番漢子弟初等小學堂畢業再辦高等小學堂初高兩等均以三年畢業以次咨送川省中學堂肄業學部以該大臣所擬辦法洵屬推行有序應准如所奏即時與辦惟學堂僅止兩所收容學生有限應擇全藏扼要之地籌款建學切實擴充至學堂年限初等高等皆定三

年畢業與定章初等五年高等四年畢業者不符將來升入中學恐程度不合似仍以遵照定章爲宜如謂年限太長恐聞者疑阻有不得不變通辦理之處應體察情形按照定章年限課程酌量改定俟風氣大開仍照定章辦理聞已奉旨飭遵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民政部以各省出洋學習警察者日多將來畢業回國勢必無可位置特飭各省遇有稟請出洋學習警察者一概批斥不准○學部定章凡游學日本自費生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者應由總監督咨商各該省督撫改給官費業經咨行各省并駐日欽使遵辦在案前駐日李星使以官立學校係文部省直轄各校及農商務省直轄之農業講習所水產講習所等校餘如法政大學早稻田大學中央大學明治大學日本大學等校皆屬私立各該生因該校部章不能補給官費往往徑向本省督撫或提學司處稟請一經核准遂致援例要求應亟開單備案以資查核特將文部省農商務省直轄之校開列清單咨明學部並各省督撫計文部省直轄各官立高等專門學校爲東京帝國大學法政大學醫科大學文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法政大學醫科大學理科大學福同醫大學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札幌農學校(現改名東北帝國大學)盛岡高等農林學校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長崎高等商業學校第一高等學校第二高等學校第三高等學校第四高等學校第五高等學校第六高等學校第七高等學校造士館第八高等商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仙臺醫學專門學校岡山醫學專門學校金澤醫學專門學校長崎醫學專門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大阪高等工業學校仙臺醫學專門學校京都高等工業學校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東京外國語學校東京美術學校東京音樂學校東京實業學校

校等農商務省直轄官立學校爲營業講習所水產講習所等學部准咨後以音樂外國語臨官三校雖係文部省直轄惟諸生所修學業尙非今日急務復咨覆李星使嗣後自費生着入談三校者毋庸改給實費並即通告各處撫養照辦理○政府前以留學日本武學以士官學校爲止其高等武事教育甚爲秘密中國學生不能入學以故武學一門難期深造會飭駐日欽使向日政府再四磋商日政府允每三年咨送五十名其在士官畢業者亦可升入故陸軍部近特挑選北洋陸軍大學堂最優等生四十名赴東就學并以日本陸軍大學均係官長講習總奏費該生等拖帶遺骸等優異又該部通咨各省嗣後留學陸軍除照章不准自費外各省如有派生肄習陸軍者均應於考試合格後咨請本部發給部照始准出洋否則不准派往以昭慎重○王君汝楹前稟學部請准自費留學日本中央大學索經該部批准王君又稟改赴歐美作爲官費學生部以經費難籌仍飭先行赴東所請改赴歐美之處暫從緩議又李君仲石稟請學部准其自費留學日本鐵道專修科與湖北留學生隨班肄業亦經該部核准又京師大學堂近派本堂畢業生韓君述祖赴英游學已由該堂商請學部轉咨駐英欽使照章保送入校

直隸○北洋自編練新軍後卽於保定設立馬政學校所有正科頭班學生已於年前畢業近經陸軍部考試以爲未能深造復於該畢業生中選派十人前赴日本詳細考查並選派年力富強者六人赴日留學馬醫三年以備馬醫學堂職員之選

奉天○據最近調查奉省留學日本學生共計官費一百三十九人自費八十三人中以留學速成師範者爲最多學陸軍者次之學警察監獄者又次之此外則有留學法政速成科普通預科政治經濟體育師範專科鐵路銀行中學者至留學西洋各國者則有官費生五人自費生三人則皆習高等專門法政專科高等預科實業礦學商業者○金州兩金

公學係日人所創設已有數人畢業近由堂長岩間君商准國東日都督挑選三人資送日本分入姬路靜岡兩處師範學校及宮城農學校肄業

江蘇○江督端午帥前准上海德總領事函稱本國學部大臣擬請中國學生四人在柏林東文大學堂教授中國官話每星期數小時歲各致送一千五百馬克除已覺得一人外尙少三人若貴大臣允派精於華文者三人必照前數致送授課餘暇仍可在柏林學堂學習專門等語旋即選得王國銘王鴻銘蔣兆玉三人咨送赴德并照學部新定西洋學費章程派赴德國入大學專門學堂每人每年計學費德銀三千八百四十馬克此次選派三人除以教官話薪水德銀一千五百馬克抵支外并每人每年加給學費德銀二千三百四十馬克由甯籌撥

江西○王君侃夏君琛二人前均派赴日本留學近復改赴比利時已稟由贛提學林學使批准俾資深造

浙江○浦江張君若鷗自備學費赴日留學法政已稟由浙提學支學使詳請浙撫給咨東渡

新疆○前伊犁將軍馬留守曾於癸卯秋間挑選滿蒙幼童十名赴俄國七河省學堂肄業並派大學生二名駐俄照料至丙午九月初滿畢業歸國馬留守以該生等材堪造就派令仍舊留學近經署將軍廣留守查明各學生程度內有幼童六名小學業已畢業挑入該國之吉木那攻學堂其大學生二名小學生四名仍在原學堂學習復經加派大學生二名前往共計在俄大學生四名小學生十名業已奏請 飭部立案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山東旅京學會議辦山東雜誌其宗旨在啟發紳民自治思想調查本省利弊以爲改良之資又王君子貞糾合同志設一京師白話日報又有某君創辦科學畫報一種均已出版

奉天○奉省自治局長管洛聲太守前任海城縣時曾創辦白話報近復呈准東督奉撫創辦自治白話報以鼓吹自治聞已出版

吉林○吉林地方自治會前曾刊行報告書分內外篇內篇研究自治範圍以內之事外篇記載法律之言月出三冊近復改爲吉林公民日報以期普及

黑龍江○黑龍江公報向僅登錄論撰文牘近又附出白話報採輯各省新聞編成白話並擇錄社會小說趣味濃厚者以爲一般人民說法

山東○山東留日法政畢業諸人公議組織法政雜誌月出一冊並附設益聞新報以爲講求法律開通風氣之助○煙臺學界議辦渤海日報業已集股開辦

江蘇○黃君贊熙近爲開通商智起見廣聘專門名家在上海組織萬國商業報每月一冊業已出版內容分爲社論商務論說商務紀聞實業圖畫實業論說實業紀聞財政論說財政紀聞新機器新藝術路礦論說路礦紀聞航業論說航業紀聞農務論說農務紀聞市價表小說等凡十八門云

浙江○錢塘縣高等小學堂近出英語學雜誌一種以養成讀英美專門書之學力爲宗旨又某君集股創辦浙江日報業已出版○紹興白話報近因擴充改用淺近文言定名爲紹興公報自三月十五日起隨日出報兩紙

湖北○前任鄂督趙次帥前以鄂省諮議局業已成立特飭該局創辦憲法學報月出三冊全徵北洋法政學報辦法又楊君蘇湘在武昌開辦兩湖通俗報專爲中下兩等社會說法又政聞社同人招集股本在漢口創辦大江日報其宗旨在於發表正當之政見採訪重要之時事以盡報章應盡之天職

教育 各省報界彙誌 戊申 一百四十九

廣東○粵省報界同人以粵省報業幼稚非聯結團體維持研究不足以發達言權灌益社會特組織一報界公會附設閱書報處招待外界人士入座繙閱藉開民智而廣社交又法政學堂教員古君湘芹商准該堂夏監督組織法學月報專以譯述東文法科書籍爲主以補講義所不及又江君俠菴創辦初等教育報專編國文修身體操算學等教科書以適應於七歲以上之兒童爲標準遵照奏定章程按依星期配準課數每逢星期出版一次又粵省人士前因辰九一案辱國已甚特組織國權挽救教會中發刊雜誌一種其立論則根據法理敘事亦均有體要而尤以辨折瓊鄰警醒國民爲主義誠雜誌中最有價值者也○大埔學界組織小學界旬報內容分爲論說時局國事輯要大埔近事時評小說詩歌課卷叢談九種專備小學生購閱○梁君維嶽等招集股本在汕頭創辦中華新報業已出版
廣西○桂省學界同人近就鐵路公所發刊桂報以振興本省路礦提倡地方自治爲宗旨
貴州○黔省自治學社發刊雜誌一種業已出版

僑民興學紀要

南洋英屬各島華僑無慮百萬近自聖道南暨羣情向化成知振興學堂爲今日急務以故捐款設學者時有所聞茲據最近調查各島新設學堂復有新加坡之廣惠肇三屬養正學堂潮州端蒙學堂客籍啟蒙學堂暨閩粵紳商合辦之吉隆坡尊孔學堂霸羅之育才學堂憐乞之樂育學堂檳榔嶼之邱氏家族學堂商務學堂等計共八所均已先後成立

英德招徠游學

前駐華英使朱邁奧君以近來中國士夫游學海外者日見其盛而英倫三島則來學者絕少良由中國士夫未悉英國學務情形所致特商准倫敦中國會就中設一中國學生會凡華生到英可由該會照料並送入該生家長合意之學

堂肄業其假時食宿等事該會亦可代為辦理附已函告駐英李星使請其廣為招徠並將各學堂畢業年限及一切費用約數開具清單稽查考茲錄如下 醫學五年至六年學考費約二百二十鎊食宿費用每年一百二十鎊書籍試驗等費三十鎊 法律三年學考費約一百五十鎊食宿費用每年一百三十鎊書籍試驗等費同上 鐵路三年至五年學考費一百至一百五十鎊食宿費用同上 機器學三年學考費一百四十至一百七十鎊食宿費用每年一百二十鎊書籍試驗等費十五鎊 機器工程造船廠實習四年至五年學考費每年約一百鎊食宿費用同上 普通學堂學考費二十五鎊至四十鎊食宿費用每年一百至一百四十鎊書籍試驗等費十鎊 大學校三年至四年此等大學視學生願習何門以定費之多寡如入堪布列治或屋克斯福大學為校外生者每年須英金二百鎊若為校內生每年須二百五十鎊至三百鎊若在倫敦蒲明罕或滿加斯打等大學則每年所費不過一百六十鎊又柏林德華協會設遊行幹事員凡在德華人不論久居暫駐均可介紹於德人交際場中並可引投相宜寓所及照料飲食所需如欲研究何等學業其階級學科入學方法暨投考資格章程均可詳明指導以便預備若願學各種美術亦能介紹或擬入何等學舍均可引進或參觀國家及自治團體所立局所並各種工藝場或擬作何項報告均可相助為理更專備華人演說若華人有意對德人演說亦可代為照料又在會中設一招待處每星期一午後自四時至六時由幹事派遣專員款接來賓以上各情業由該會會長前駐滬總領事克納碑君函達駐德孫星使轉告中國政府並由德外部札飭駐華德官知照華官俾便週知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日本實業教育自明治二十七年規定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三十三年發布實業學校令以來發達之速曷

於越景而馳至今。全國實業學校綜計已不下五千所。內直轄實業學校十四所。實業專門學校四所。甲種實業學校七十三所。乙種實業學校九十五所。水產學校十五所。工業學校三十五所。徒弟學校七十三所。甲種商業學校五十四所。乙種商業學校十九所。商船學校九所。實業補習學校四千三百六十三所。其中受國庫補助費者計實業學校二十八所。商業學校三十五所。水產學校十二所。工業學校三十一所。徒弟學校四十四所。商業學校五十二所。商船學校八所。此外尚有本年新設及擬設之農業學校三十八所。工業學校三所。徒弟學校十七所。商業學校五所。未曾列入云。

○據最近調查韓國教育現狀如下。學部官制與日本文部省無大差異。大臣之下有次官。大臣官房有秘書文書會計三課。設二局。曰學務。曰編輯。學務局又分爲二課。一專門。一普通。課長皆以書記官充之。其他有翻譯官。秘書官。事務官等。又其次有主事。全國官立普通學校共計五十一所。近擬增設十所。此項學校悉照日本小學校辦法。修業年限定爲四年。生徒名額每校約二百名。其課程以修身。國語。日本語。漢文。算術。理科爲必修科。至三四年級再加體操。一科。而唱歌。手藝。則爲隨意科目。又得就各地情形。增授農商二科。其學生年齡以八歲至十二歲爲合格。十二歲以上至十四歲。非經特許。不准入學。學費一律免收。韓國男女之界最嚴。故官立普通學校不收女學生。亦無一官立之女學校。私立雖有數所。而辦理皆不合法。近始議在漢城設一官立女學校。以爲模範。並以次推廣於各道云。教會所設學校頗多。蓋韓人苦官吏苛暴。輒以入教爲護符。有犯事者。苟避匿於教堂。官吏即不敢過問。故入教者至夥。而教會所設學校亦頗有蒸蒸日上之勢焉。

○德國教育界上近有三大問題。發現彼邦教育家。莫不華汲汲謀所以解決之者。其問題如下。一外國留學生問題。據該國大學統計。全國大學共二十一所。學生畢業者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六人。中有外國人四千一百五十一名。

約占畢業生百分之九分四而尤以拉伊普尼伊大學爲最外國人畢業者竟占十分之一以上其在實業學校則外國學生尤多乃至占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今尙有加無已開各大學及各實業學堂之德國學生因此頗抱不平而各大學教習亦表同情有主張增加外國學生月費者有議定一程度以爲入學之制限者而學生中則多主實行排斥云

二、畢業生之生計問題。德國當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間約每人口十萬不過大學畢業生三十四人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已得四十七人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則有六十七人二十年間竟增二倍大學畢業生苦無職業可就或投入社會民主黨或爲債世嫉俗之談以擾亂社會之和平故西克西斯及科南脫諸教習現均研究此問題務求所以解決之者

三、女學生問題。德國自二十五年前已許女生得入大學普魯士諸大學近今除麥加連善庫大學外無不許女生入學者現在女生之數已有一二千人畢業之後勢將奪男子之職業或因職業不易得而流爲放蕩有心時事者乃大憂之

俄○據俄國學部統計該國大學堂學生近四五年約增一萬四千人至各高等專門學堂則當一千九百零二年時僅有學生一萬九千人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即增至三萬三千人云○俄屬伊庫次克學會創設地學博物院一所凡有關於歷史學地理學之物以及後貝加爾湖西伯利亞各處之民情誌書等物如考古學之各項古器民情學之關於民情風俗各物礦學之各種金寶石質海獵學之各種動物以及器皿等類森林學之各種草木農學之各種器具以及穀種地理學之各種古物如器皿鳥獸等類無不一一陳列以備參考

義○義大利政府近在維納地方創設法律學堂一所業已開辦○美國社會黨議禁初等小學堂教授教會功課政府允之近已訂立表式以便施行

各國游學彙誌

日本○日本文部省前定游學章程凡派赴英美德法諸國游學者年支日金一千八百元至中國者年支一千二百元近經改定凡派赴英法三國者年各增加三百六十元合計二千一百六十元至中國者亦增為年支一千五百六十元聞已以省令公布矣

韓○韓皇前從日本皇儲之請特遣其太子赴日游學藉以聯絡情誼於式國人日政府特派文武員弁按照皇宮禮儀妥為接待

英○英屬印度人民以其本國工藝及其他教育機關未甚發達羣思留學日本歸而改革一切至今印人之就學日本者已有五十餘人其中以學機械學製造鉛筆染織業紡績製造石鹼者為多按英政府向主減殺印度人製造業政策此則其反動矣

呂氏父子所著小兒語以淺俗之言闡發至理最足感人林氏演爲述義語語針對近今社會立言尤爲有關世道人心之作誠小學修身科之材料也

林紆著
小兒語述義
伊索寓言

每部三角
商務印書館

是書爲希臘名家伊索氏所著藉草木鳥獸問答之言描寫人情世態使人知所勸懲泰西各國無不用爲課本譯者詞筆雋雅並附案語發明真意

第二十二號

侯官嚴復著譯之書

英文漢詁 一元二角

羣己權界論 八角

社會通詮 一元

羣學肄言 二元五角

天演論 一角五分

孟德斯鳩法意 二元七角

政治講義 三角五分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二十八號

商務印書館 * 戊申出版小說

情俠	媒孽奇談	新飛艇	潘英男	林孝女耐兒傳	林劍底鴛鴦	三人影	鴛盟離合記	化身奇談	一仇三怨	怪醫案	鬼士官	多那文包探案	續俠隱記	中山狼	林塊肉餘生述續前編	幻想翼	鐵血痕	復國軼聞	不測之威	苦海餘生錄	林歇洛克奇案開場	行路難
三角	二角	三角五分	四角	一元四角	七角	四角五分	六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一角五分	四角	三角	二元	二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五角	二角	八角	四角	三角五分	一角五分
林技擊餘聞	晴騙奇聞	海衛偵探案	市聲	以上各書戊申四月前均已出版	林玉樓花劫	林恨倚愁羅記	法宮秘史前後編	林新天方夜譚	雙喬記	雙鴛侶	學究新談	慘女界	玉佛緣	美人磁	青衣記	海棠魂	易形奇術	冰天漁樂記	白頭少年	髯刺客傳	天際落花	以上各書均已排畢五月內出版
二角	一角五分	四角	五角五分	六角	六角五分	六角	二元四角	五角	二角	三角	六角	八角	一角五分	四角	六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六角	三角	四角	三角	

第一百三十二號

小說

小說記 英雄骨 續前

經周

美國有一女子經周者。富於財。一男子名微第。習商業。經周愛之。願爲之室。於是伉儷情殷。思謀生計。舉其財產。設一巨肆。爲貿易計。然當草創之始。微第一無所知。幸賴當時同業。念其年幼。力爲扶助。而經周復能與之內外同力。終日不倦。故商業日有起色。積勤儉數年。卒成富室。是時也。富紳鉅賈。日與微第往來。酒食徵逐。備極游冶之樂。凡舊時朋戚。皆絕不與通。慮其以窮乏擾累也。其後微第驕益甚。凡當時有稍不如彼者。均不屑與交接。而微第嗜飲。每晚必至酩肆。因是諸游蕩少年。與相過從。時往觀劇。其先微第尙不得此中竅要。本木然不知所謂。雖身在歌場。猶心計羸紕。嗣經諸人評論。不絕於口。亦稍稍知曲中門徑。久之。並能將某菊部某伶人。及某傳奇之精微奧妙。區別以爲談助。有時復攜經周偕往。而經周獨惡羣力辭。惟微第則以人生行樂事無過於此。嘗一人獨往。不知厭足。旣而與諸伶人習。樽酒往來。遽成知己。而按節度曲。亦能不失毫釐。盤娛於紅燈綠酒間。至日高猶臥。經周

小說 英雄骨

十五

戊申

屢趣其興。亦不復問要事。先閱劇目。至得意忘情處。則嘯然而唱。聲徹衢路。雖過客爲之停轍。而微第行歌自得。旁若無人。幸經周能經紀出入。雖微第絕不訾省。尙覺無礙。其後微第每日閉門而歌。不問外事。有必欲與之商榷者。經周頗強其料量。而微第漠然不顧。由是經周之憂深矣。且微第出言突兀。迥異生平。嘗曰。自由自由。此微第徒襲其名。不求其理。致成誤解。可歎孰甚。經周雖時時勸勉。奈微第不從。日與其儕。荒嬉無度。及出入不敷。生機日細。始翻然大悟。已悔莫可追。嗚呼。當微第貧賤時。瘁力經營。不辭勞苦。及臻富有。而遽迷歧路。卒破其家。寔安鳩毒。其微第之謂歟。經周亦不幸矣哉。

愛的聲

愛的聲。英吉利人。以文學名於世。一日披覽史籍。神倦拋卷而臥。寤而語人曰。吾於夢中經一奇事。願共聽之。頗有益於身心。吾夢見主者出一令。謂世間吝嗇怨憤。日積日深。不知何以使人類。可以遂心如願。特命人將己身。凡所不願有之事。棄而聚之某地。此令出。見來投擲者。雜沓而至。未幾。積若崇山。直出雲表。吾又見一仙女。衣錦衣。往來飄忽。叩其名曰鳳生。鳳生者。人萬念自感之通稱也。人遇之。必受其愚。爲所搖惑。故以是名。當是時。旁觀者因鳳生從中干預。皆非人意中所應有。竊訝其多事。然趨之若鶩。暫離卽合。尤可怪也。試舉其所

負而棄於吾前者。略言之。吾從一羣中。首先留意於一人。若病若癡。貿貿然來。恐人知覺。將一舊繡包。遠拋而去。吾俟彼去遠。啓視之。非他物。窮而已矣。旋聞人聲吼喘。面有怒色。亦負一大面積來。察之爲其妻子。又有因情生妬。因妬生恨。欲將所愛者。棄之而歸。行至是途。則又猶豫莫決。若有所思。搖頭躑足。仍荷之而去。尤可笑者。一老婦以面皺。一少女以膚黝。皆剝棄之。至紅鼻厚脣。以及四肢殘缺之屬。居然棄之。而成一積徘徊中。又見一人。身負大件。若出天然。急趨前擲之。其身陡覺輕虛。疾走不輟。知其爲尪人無疑。又有身無痼疾。而亦來是處。詰其故。則曰。吾有怪癖異性。百出其奇。非棄之不可。然當時棄非所宜者。固亦有之。彼不知棄其本身之罪惡。但知棄其無要之修飾。不棄其不應有之前愆。而棄其不可去之後望。比比皆是也。吾頭面極短。素以爲恨。今有此令。亦欲乘機拋去。適有人以下頷太長。亦來棄置。吾即與彼相易。窺鏡自思。覺所換者。尚不若舊有之善。然悔已無及矣。吾觀當時釋負之人。莫不欣然自得。若脫離困苦。爲時無幾。復聞怨言。不禁喟然太息曰。世有何事。足如人心處暫也。則爲善處常也。則爲惡。視人也。則爲美。視己也。則爲劣。其搖惑而不知自主。變遷而絕無定見。何竟至於是乎。嗚呼。聞吾言可以自省矣。

雙而梅

小說 英雜骨

十七

戊申

愛的聲有一友人名叟而梅者。爲莫逆交。因彼招而就居之。雖多日不爲厭。叟而梅亦深悉。愛的聲之性。善與周旋。愛的聲復喜居叟而梅之別墅。眠食不拘。灑落有致。彼或獨默默坐。或與叟而梅上下議論。古今所以得失興衰之故。娓娓不倦。如有他客來叟而梅所。叟而梅從隔離示愛的聲曰。某在斯。某在斯。若愛的聲不欲就見。亦不復強。卽有他客欲得一望愛的聲顏色者。叟而梅亦不敢率爾引之往。自籬間遙指。且小語客曰。勿令愛的聲見也。叟而梅之善於交人也。如此。愛的聲久居叟而梅之別墅。怡神悅性。不欲他去。至叟而梅之僕從。皆齒過中歲者。而善事叟而梅。歷十餘年不變。皆能事事得主人意。凡門者。庖人。園夫。諸輩。皆多頽曰。不聞叟而梅嫌其頽。所畜犬至老猶在左右。馬羸老猶使人善芻秣。念其前日之勞也。叟而梅不常來別墅。偶一至。僕皆候門而歡。逐爭來給事。蓋叟而梅之來別墅。凡與僕人言。謫謫然。若家人骨肉。僕感其誠。皆願爲服勞。是以叟而梅老態有加。時或喘咳。僕能於無聲中先爲謹伺。卽愛的聲勾留別墅。叟而梅嘗令一僕人侍之。亦曲盡其心事。如其主以愛的聲爲其主至友。故加意將事。以博主人之歡。愛的聲亦嘗從叟而梅遊。一日行至東籬下。有一丐。饑甚。舉手求食。叟而梅作色而揮之曰。世之專依託他人。而不知自振者。吾恨之。愛的聲則已竊見叟而梅潛以金錢一枚與乞者。叟而梅猶以爲未見也。復語曰。是丐殊可恨。愛的聲笑而不言。心異叟而梅。何其不欲以善聞於人。竟至於是要知叟而梅富甲一鄉。被其賜者果不止此一丐已也。

悅甫

英有克次山者。海生島靈秀之區也。上則層雲迴繞。下則長川橫流。縹緲幽深。恍若仙境。隱者居之。無所事事。但見倒景重溟。匿峯千嶺。馳神運思。優游卒歲。然有心人至此。見炊煙斷續於深林。網罟間。此中有人。呼之欲出。半椽老屋。有類鑿坯。正不得不叩其姓氏也。蓋自荷蘭戰敗後。師特姆執政。其民早來此居之。有悅甫者。其祖曾爲將。可月城之戰。頗著偉績。人皆慕仰。而悅甫則漠然無所表見。久居是地。不嘗出戶。取一妻。性極強鶩。因悅甫無他能。輕視之。悅甫亦因此退蕙。家事悉諉於其妻。不復顧問。且深畏之。其妻遂以偉府名。苟見悅甫。有不當意事。卽衆中信口詆謔。不知顧忌。若悅甫偶一置辯。則偉府利口若劍。捷捷不休。必使悅甫無言可對而後已。自此悅甫之待偉府。不敢稍有冒犯。懼撻其怒也。偉府既視悅甫如涕唾。益憎惡之。當偉府馮怒時。悅甫惟側足咋舌而出。不復出一聲。雖然。偉府一女子耳。何驕橫若此。設悅甫能自振奮。不見制於婦人。偉府雖暴。亦何能爲。今悅甫終日且與兒童嬉戲。屢遭童子侮。亦能耐之。更可怪也。有時悅甫因妻言過烈。心亦怏怏。乃持一綸竿。据坐石巖。臨淵而釣。五內眷亂。餌爲遊魚啖之盡。終不自覺。卒終日不能得一魚。家治田業。悅甫則性獨懶。惡執苦。常諉曰。明日當治地矣。及明日又如所云。至人皆播種。悅甫猶未理鋤耒。

也。卽田園荒蕪。牛羊遁逸。輒忽然無慮。不介於心。且於其子。尤漠視。無教育。任其蕩佚。致見惡於人人。悅甫常畜一犬。絕愛之。然偉府因嫌悅甫。遂遷怒於犬。一日。悅甫攜犬出獵。至山巔。悅甫謂犬曰。汝主婦待汝益薄。姑自耐之。吾死後。汝必去而之他。以保生命。言已。犬搖尾而吠。若通人意然。其後悅甫亦漸不願與其妻同居。有友嘗約悅甫至公會。悅甫欲赴。而偉府力阻之。悅甫遂不敢行。日役於其妻。求免申申之詈。於願斯足。甚至偉府所食皆精饌。而悅甫僅得惡草具。雖苦困不堪。猶不敢與人言。授嘲笑之柄。嗚呼。若悅甫者。懶且惰。雖可憫。要之不足齒耳。一日。悅甫行獵山中。不得一禽。薄暮。忽聞林中有聲四出。心疑之。欲究其實。周覓不得。以歸晚。必致偉府怒。心益惴惴。急循山坂下。於崎嶇間。遇一老人。負大囊。同行。遂相問答。時已昏黑。棲於山峯。老人囊有酒。與共飲。未及一盞。卽頽然醉臥。明晨。悅甫寤。見其地非昨日所歷。老人亦不見。心疑之。喚其犬。不來。顧其槍。已斑然生鏽。比抵所居之城。見當時宮室街衢。服飾言語。悉非昨日所歷。悅甫不解其故。倉皇至家。尋其妻。杳不可得。出而問其地之老者。老者曰。偉府去世已二十餘年矣。子何致詰。悅甫曰。吾宿山中。僅一夕。而曰二十餘年。母乃太誕。復至公會。叩其舊友所在。人皆以永別對。悅甫心傷之。後見當時人。以悅甫猶衣英國服。大怪。蓋克次山者。本爲荷蘭國海生島之山。先爲英屬。此二十餘年中。美利

堅得自立。遂踞海生島爲己有。故其民悉改服。而悅甫未知也。有來問者。悅甫以一夕所遇。歷歷言之。而其子見悅甫。亦不之識。比以實告。其子流涕而言曰。吾母偉府。思念綦切。致抱病而逝。悅甫曰。吾不自解。偶遊山林中。不過一息。而世界之變遷。竟至若是。不亦大可怪乎。遂優遊終老云。

一康波

一康波者。古荷蘭人也。居於鄉。訓蒙爲事。課餘常與友彈琴飲酒。以爲娛悅。有富室與一康波之館舍相比。一康波嘗往來其間。主人翁老矣。惟一女。名考去拿。有才色。翁愛若掌上珠。一康波因與翁識。嘗得見考去拿也。考去拿因一康波能談論。頗有見識。而舉止亦端雅。非村學究咀文嚼字者比。意頗合。一康波恆造考去拿。雖夜分。而考去拿無厭倦色。一康波能琴術。考去拿師之。益相愜。獨是一康波本寒儒。以教授爲業。今既醉心於考去拿。色授魂與。竟不復顧館事矣。雖然。考去拿長於華臚。見者無不慕而欲得。則又有布阮者。亦與考去拿善。布阮多財。不憚揮霍。此一康波所望而短氣。且布阮貌偉有勇力。視一康波直鑿子耳。而一康波不自量。於考去拿猶戀戀不置。一日。考去拿父置酒宴客。一康波與焉。特假鄰家馬。盛冠服。策騎而往。夜深不歸。翌晨仍杳。俄一康波所乘馬。自行返廐。主人異之。度必有變。乃

小 說 英 雄 骨

二 十 二

六 月

隨馬跡往覓。至河畔。則一康波之冠。脫落泥中。必一康波夜半歸來。昏黑中墮馬而翔。嗚呼。一康波特一窮措大。不安於分。作非非想。致罹於難。非自取而何。不數年間。考去拿果與布阮結婚。試思當日。一康波與考去拿之情。亦可爲殷鑒。卒歸無用而喪其身。世之忘其分而欲偶大者。亦可以返矣。

已 完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人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五月初一日。▲諭飭滇督錫良妥籌滇邊防務及善後事宜。初二日。△駐法使臣劉式訓照請法政府嚴禁革命軍假道越南以擾滇邊。法政府要求別項利益。以為酬報。初三日。▲滇亂平。獎勵出力員弁。遷擢有差。△各國議派專員調查中國禁煙情形。初五日。△民政部咨請各省督撫備設地方議會。以立國會基礎。▲東督徐世昌奏改奉天與仁縣為撫順縣。移駐撫順。奉旨允准。△俄人請關愛環租界。外務部飭署江撫周樹模堅拒。初六日。△粵督張人駿電請外務部照會英使。嚴禁英艦游弋西江。初七日。▲諭飭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將中國舊律與新律草案。詳慎互校。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中國事紀

斟酌修改刪併。△日本索償二辰丸案損失銀二十一萬八千圓。△上海各領事藉口中西巡警爭界案。議實行推廣租界。初八日。▲以鹿傳霖為國史館副總裁。△法使干涉北海至南甯間鐵路。外務部力拒之。△粵省士紳派代表至京呈遞國會請願書。△鄂督陳夔龍議借民債五十萬。籌辦新政。初九日。▲擢用咸同間勳臣後裔。大小有差。▲農工商部奏定各省勸業道官制。△學部通飭各省官立學堂。節經費。裁冗員。初十日。▲禁煙大臣奏定禁煙查驗章程。▲衍聖公孔令貽之母彭氏卒。奉旨賜祭一壇。賞銀二千兩治喪。△法使援滬杭甬鐵路例。干涉川漢鐵路。十二日。△德使為瑞士國要請締約通商。△贛省萍鄉土匪鬧殺。地方官電省派兵彈壓。▲粵省西江華商航業第一次領牌航行。十三日。△法使因滇邊革命軍冒充官軍槍傷法兵事。向外務部交涉。△兩淮運司趙瀆彥擬向篤信洋行借款建築海清鐵路。輿論大為反對。江督端方飭

十五 戊申

辦作罷。十五日。▲詔停州縣兩途部選舊例。於三
 個月後實行。▲湘省紳商以郵傳部奏准萍潭鐵路展
 築株昭。有妨湘路。呈經都察院代奏。奉旨著郵傳部
 會同鄂督湘撫體察議奏。△英使屢謁廓爾喀貢使。問
 答甚密。十六日。△御史徐定超奏參法部尙書戴鴻
 慈十二款。▲新嘉坡英官拘獲中國革命黨數十人。外
 務部因向英使索辦。十八日。△英日二使照請外務
 部。准將皖省銅官山礦。由倫華公司三井洋行合辦。外
 務部不允。△法國駐兵滇越交界地方。政府飭駐法使
 臣劉式訓探法政府用意。十九日。△政府通飭京外
 各大員保舉海陸軍宿將。以備錄用。二十日。▲賞
 前甘肅肅州鎮總兵田在田太子少保銜。以鄉舉重達
 也。△外務部與英法美各使會議海關捕獲人犯禁銅
 章程。二十一日。△郵傳部議於收回電報商股後。實
 行增資添線減費三事。△贛撫沈瑜慶因英艦駛入鄱
 陽湖。電請外務部與英使交涉。二十二日。▲倉場侍

郎李綬藻卒。遺缺以汪大燮調補。未到任以前。著吳郁
 生署理。▲以梁敦彥補授外務部右侍郎。二十三日。
 △俄國歸還愛理森林木產。二十六日。▲吏部右侍
 郎張仁黼因病開缺。▲命吉林提學使吳魯署貴州
 提學使柯劭忞在學部丞參上行。而以曹廣楨補授
 吉林提學使。陳應署理貴州提學使。▲賞江蘇分部
 郎中曹元弼翰林院編修。以江蘇巡撫陳啟泰為之奏
 進所著禮經校釋也。二十七日。▲以于式枚調補吏
 部右侍郎。未到任以前。著瑞良署理。▲以郭曾炘補授
 禮部右侍郎。二十八日。▲以景厚轉補禮部左侍郎。
 二十九日。▲以那晉轉補郵傳部左丞。李經楚補授
 郵傳部右丞。李稷勳轉補郵傳部左參議。胡祖蔭補授
 郵傳部右參議。

商務印書館廣告

戊申年 第五

東方雜誌

近年報章發達出版日夥記載繁博苦難備覽本社欲促編閱特仿日本太陽報英美而利費報體裁創設東方雜誌

已及五年 除自撰論說廣

輯新聞翻譯要件外又選錄各種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區類十五分爲圖畫社說論旨內務軍事

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叢談並附自譯小說

洋裝精美 每月一冊 預定全年十二冊本埠洋銀三元外埠郵費六角

日本同外國郵費一元五角青島香港澳門與外國同零

售每冊洋三角加郵費五分 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九折十份者八折詳章登載本雜誌內如蒙

賜閱請向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棋盤街北段四馬路口) 及 京都天津

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

州各分館 並各省代理處函購可也再丁未發行十二冊年內業已告竣 戊申年首冊仍於正月

二十五日出版 凡編輯印刷諸事均當精益求精以前雅意閱者鑒之再甲辰第一冊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五角乙巳第二冊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六角丙午第三冊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丁未第四冊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特白

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六角丙午第三冊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丁未第四冊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特白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印書機器等件

本館運售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物美價廉早蒙海內同聲稱許現在營業已逾十稔新建廠屋



增置機器添聘名師精益求精貴官紳商欲辦下列諸件者自當格外克己以期仰副惠顧之盛意

各種紙張

結實精美花色全備印刷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無不適用

五色洋墨

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各色一應全備

銅模鉛字

自鑄中西銅模鉛字自頭號至七號以及各色花邊無不精美合用

大小機器

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不同石印鉛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二號搖架)(自來墨架)(打樣架)各項全備

銅板鉛板

自鑄各種電鍍銅版照相銅版及大小鉛版選料完備製造精工

精印圖書

印刷中西書籍各種文件石印鉛印均可承辦排印精良裝訂美備

石印五彩

鈔票股票大小仿單地圖畫片招帖月份牌等圖繪精巧顏色光亮

總發行所在棋盤街中市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孟買

印度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漢堡

德國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滅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鰵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